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二月十五日出版

第二期

米糧統制會刊

赤復登



米糧統制委員會編印

米糧統制會刊第二期目錄

一 言論

米糧統制之實況及其重點	一
收買米糧資金貸放問題	二
現階段中之米糧收買情形（附採購米糧統計表及統計圖）	三
關於米糧儲配的話	四
米糧統制與上海民需米問題	五
米糧儲藏問題	六

二 譯載

中國之糧食問題	一
現階段之日本米糧配給機構	二

三 增產論著選載

怎樣促進米糧增產 從秋收說到食糧增產促進糧食增產 蘇浙皖京鑿荒概況 農地開墾問題 農業增產的要點 養成增產技術人員問題	蘇浙皖京鑿荒概況
---	----------

四 法規

米糧統制委員會收買米穀獎勵金之處理辦法（草案）	一
管理米穀運銷對於沒收品及罰款之處理辦法（草案）	二
清鄉地區保安隊警察食米配給協定	三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米穀採辦用交換物資實施要綱	四

五 工作報告

本會部份	一
------	---

第一期業務月報 定購現米價值總表 配給米糧數量表 物料收支報告表 接收糧食部移交各地區存糧總計表 各地區辦事處倉庫一覽表 各地稻米市價調查表	二
--	---

各地區辦事處部份	三
----------	---

六 調查報告

農業調查進行概况	一
江都縣米糧產銷概況	二
無錫縣米糧產銷概況	三
湖州區米糧產銷概況	四

七 會議摘要

八 會務紀要

九 公牘

一〇 特載

上海特區戶口米配給史略（附上海市各區人口統計表及統計圖）	一
米之常識	二

一一 米糧史話

一二 同仁園地

改善公文體裁沿革談 前塵偶憶 塞羅補屋筆記	一
-----------------------	---

言論

米糧統制之實況及其重點

本會祕書室企劃課

一 米糧統制之回顧

自廿六年事變以後，各地受戰事影響，米糧之生產既見減少，運輸亦感不便，致食糧問題日趨嚴重，而尤以工商業繁盛之大都市為甚，故國府還都以後，於廿九年七月，即有行政院糧食管理委員會之設置，同年十月，成立總辦事處，及至三十年十二月，太平洋戰爭開始以後，政府為確立

中央與地方之糧食行政系統起見，一面設組糧食管理委員會，使益臻健全，同時在各省設置糧食管理局，以專司地方糧食行政，其後糧食管理委員會，又改為糧食部，該部為加強糧食統制起見，復督飭各地糧食商人，組織聯營社，統一糧食之採辦及分配，以期確保軍需與民食之供給。

自國府明令商統會組織米糧統制委員會，負責辦理米糧統購統配事宜後，米糧聯營社即於是年九月底辦理結束，此糧食機構變遷之斑斑可考者也。

至於統制之辦法，不外（一）取締米糧之囤積居奇，違者加以處罰，（二）限制米糧之搬運，在某種情形下，須向政府領取採辦證及搬運護照，（三）調節米糧之價格，必要時公佈合理之規定價格，（四）強制收買私人囤積之米糧，（五）實行米糧之配給等等，以上均由各地糧食管理機關或政府當局斟酌情形，分別實施。

米統會之組織，係由中日雙方委員構成，下層收買機構，華方為米糧採辦同業公會，日方為華中米穀收買組合，互相連絡，共同擔當實際收買業務，另在蘇浙皖各地區設置辦事處二十處，對於收買團體，負直接指導監督及連絡等工作。

米統會之統制收買業務，以商民自主的進行收買為原則，惟對淮鄉地區，則採取分租制，俾使大量順利收買，收買方法，分甲乙兩地區，以主產梗米地為甲地區，主產秈米地為乙地區，收買數量，在甲地區為三十五萬噸，乙地區為二十八萬噸，預計共收六十三萬噸，收買時期，甲地區分第一第二兩個時期，第一時期為民國三十二年十月至十二月，第二時期為民國三十三年一月至四月，乙地區分第一至第四四個時期，第一時期為民國三十二年十月至十二月，第二時期為民國三十三年一月至二月，第三時期為民國三十三年三月至四月，第四時期為民國三十三年五月至八月，收買地域，在甲地區者有吳縣，吳江，太倉，崑山，常熟，無錫，武進，江陰，宜興，松江，青浦，金山，嘉興，嘉善，平湖等十五縣，乙地區者有皖北，皖南，南京，蘇北，湖州等五區，收買價格，則已決定每石最低為七百二十元，最高為八百二十元，在收買期間內不再變動，收買資金，在

原則上由下層收買機構自行籌措，惟於必要時，則由中日雙方銀行團遵照米統會之計劃，貸予收買業者團體，儲藏保管，原則上由各地倉庫負責，經各地區辦事處指導監督，在倉庫尚未設備地區，則暫由收買團體保管，運輸方面，依據米統會所預定之精密計劃進行，並與有關各機關常取密切連絡。

米統會之配給施策，業已決定者，其配給對象為上海南京兩特別市，及舟山羣島之民需，重要產業從業員，清鄉地區保安警察，國府公務員，以及中日軍需米等，配給徑路，暫仍分交各配給機關轉發，配給之價格，乃在維持一年中每石絕對不超過一千元之標準，配給之數量，除特種配給米外，上海南京等民需戶口米，以每期配給三升為目的，配給素質，以碾米廠碾就之白米為原則，配給之時期，準備充分，將嚴格實行預定之配給日期。

三 米糧統制之重點

由於以上兩節之所述，我人對於目前米糧統制工作之重點，已不難想像，即政府自實施米糧統制政策以來，最感困難而尙須努力設法者，不在囤積之取締，與運銷之限制，而在於收買與配給之實施，其中尤以米糧之收買，最關重要，蓋收買之數量不足，則配給當然發生困難，無可疑焉。

實際上華中各地，除京滬兩特別市外，其餘多為產米區或與產米區毗連地區，其民需之供應均不致發生問題，且此等地區，以缺乏正確的人口統計之故，實施米糧配給，反多困難，故僅採取締囤積與管理運銷等方策，已可適用，此徵之過去事實，頗為明顯。

反之，在兩特別市方面，則情形顯有不同，例如以上海而論，由於實際上之需要，民需米之配給，久已實施，其配給米之來源，最初依賴大批囤積米之收買，但據前公共租界工部局年報載稱，此項存米，用至去年四

月，即已告罄，以後全恃日方當局之供給，至於市糧食管理局配給兩租界以外各市區之米糧，除直接收買少數囤積米外，在上年五月以前，由中央糧食管理委員會供給，五月以後，則多由興亞院食糧調整委員會供給，但無論為兩租界工部局公董局或市糧食管理局，其配給米之來源，均逐漸減少，致使民需米之配給數量，趨於不足，甚至不能按期配給，則已盡人皆知。

此外關於軍需及配給日本僑民之米，向由日方當局委託日商設法收買，惟就已往之成績以觀，似亦未能滿意。

由是可知目前米糧統制工作之重點，在於配給米之收買，米統會之成立，即在謀如何打破此難關，以獲得更大之收獲。

惟就目前之米糧收買工作而論，除現有之種種對策外，似尚有若干基本工作，有待於我人之努力。

第一各產米區所產之米，除供當地及鄰近地區居民之消費外，究有若干剩餘，可供收買，除目前已初步調查外，應再設法作更精密之調查，以期獲得確實可靠之統計數字，使收買工作之基礎，愈趨穩固。

第二收買價格之規定，亦須有準確之依據，例如農民生產米穀之成本，究有幾何，非根據確切之調查，殊難估計，而此項調查工作，亦非短時間內所可完成。

第三米糧增產之規劃與實施，實為米糧收買之前題，此項工作，極為繁重，政府方面，雖已開始進行，然非加緊努力，恐難生效。

總之，米糧之收買，雖為目前米糧統制工作之重點，而徹底之農村調查，及米糧增產之積極的規劃與實施，尤為根本之對策，負有米糧統制之職責者，尤應注意此一根本問題，而不容忽視者也。

收買米糧資金貸放問題

本會財務處

本會收買米糧，以採辦商（即各地區米糧採辦同業公會籌備委員）為對象。所謂採辦商，均係各地殷實米商，有採購能力，經本會審查合格者。採辦商由農民方面收買米糧，轉售與本會，當然須自備相當之資金，惟採購數量鉅大，其資金往往不敷運用，而一般放款利率又極高昂，本會為解除採辦商之困難，並為促進收買工作起見，對於資金問題，自不得不謀適當之解決。易言之，即如何貸放資金於採辦商。以供其運用是也。

本會收買米糧，原分現購與訂購期米二種方式：現購在原則上須備足現米，隨購隨交，訂購期米則先貸一部分資金與採辦商，約期交貨。過去工作，偏重現購，惟事實上採辦商大都資力有限，存貨不多，訂立成交單後，本會預付一部分價款，即用以採辦米糧；故此項預付價款，乃誤會貨金性質。且本會所付價款，均係現金，此項現金，借自中央儲備銀行，因數額鉅大，利息負擔綦重，且付款多在產米地區，匯費亦復不貲。最近本會鑒於各地區採辦商需要資金之殷切，復與銀行團商借鉅款，藉供辦理採購米糧資金之用。惟付款方式，採用承兌匯票制度，由採辦商向借款銀團請求貼現行之。茲將其辦法略述於後：

一、借款銀團之組織 借款銀團由中國銀行，交通銀行，華興銀行等十九家銀行組織之；稱為「採購米糧借款銀團」，以中國銀行為代表行，辦理銀團一應事務。借款方式，以本會陸續開具之承兌匯票，憑貼現人（即採辦商）向銀團貼現支付之。其貼現總額，連續循環，以國幣七萬萬元為度，分為二百單位，每一單位計國幣三百五十萬元。各團員銀行認借單

位如左：

中國銀行，交通銀行，華興銀行，各五十單位。

浙江興業銀行，上海商業儲蓄銀行，金城銀行，大陸銀行，中國鑿業銀行，四行儲蓄會，各四單位。

浙江實業銀行，鹽業銀行，中華銀行，新華銀行，中南銀行，國華銀行，各三單位。

中滙銀行，綢業銀行，中國企業銀行，中國工業銀行，各二單位。

上項貼現借款，由本會向銀團訂立委託承兌匯票貼現總契約，呈請國民政府行政院令飭財政部向銀團保證之。貼現人以承兌匯票向銀團貼現時，另訂貼現契約，由本會證明之。貼現利率為年息八厘，於貼現日預扣之。銀團為通融資金起見，與中央儲備銀行另簽訂重貼現契約，得以上項承兌匯票按年息七厘向中儲重貼現，其總額亦以國幣七萬萬元為度。

二、貸款申請手續 各地區米糧採辦同業公會籌備委員需用採辦米糧資金時，得申請貸款，分直接向本會請貸，與由各辦事處轉呈本會請貸二種：貸款人須填具本會規定之申請書，並備具保證手續，保證分銀行錢莊擔保，與由當地籌備委員五人以上互相聯保二種。本會或辦事處接納申請後，應進行調查其採購能力及信用，並辦理對保手續，經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暨各主管處長，副處長核准後，簽發貸款核准通知單，通知該申請人，此係初步手續。申請人接得貸款核准通知單後，即可向本會或該管辦事處訂立借款書，及簽訂米糧成交單，上項書件，經本會主管人員核准後，

由會簽發付款通知單，同時根據付款通知填製承兌匯票，寄交辦事處轉發該採辦商具據領收，一面填製簽發承兌匯票通知單，通知借款銀團查照，此係第二步手續。

三、承兌匯票之使用方法 本會所簽承兌匯票，普通自發票日起至到期之日以不超過六十天為原則，必要時得延長至九十天。每一筆貸金，將核准貸與之總金額按借款銀團各團員銀行認借單位比例計算，分填承兌匯票十九張，以該申請貸款之採辦商為持頭人。採辦商領得承兌匯票後，即可向本會或指定之辦事處請求承兌，經本會或辦事處允予承兌後，得隨時持匯票向銀團代表行中國銀行請求貼現。本會為資金調撥便利起見，按照各地需要情形，在貼現總額七萬萬元內劃出四萬五千萬元，指定蕪湖，嘉興，蘇州，南京，泰州，揚州等六處，得由採辦商以承兌匯票向各該地之中國銀行（銀團代表）分支行聲請貼現。其數額分配，經規定如左：

蕪湖貼現數額國幣一萬萬元。

嘉興貼現數額國幣一萬萬元。

蘇州貼現數額國幣一萬萬元。

南京貼現數額國幣陸千萬元。

泰州貼現數額國幣五千萬元。

揚州貼現數額國幣四千萬元。

銀團代表行（中國銀行或其分支行）於接納採辦商之貼現請求時，隨訂貼現契約，送由本會加以證明手續後，扣除貼現利息，即照付現金。

以上所述，為本會採用商業上承兌匯票制度以辦理採購米糧貸金之大概情形。此項辦法之優點，約可舉述如次：

一、資金運用數額可伸縮自如 按本會與銀團所訂貼現契約總額，以七萬萬元為度。而實際運用數額，視本會簽發承兌匯票，暨採辦商請求貼現之金額而定。並以匯票隨時到期承兌，而得循環往復，繼續運營，如採

辦數量增多時，則資金運用額亦增，反之，採辦數量較少，而配給收入增加時，則資金運用額亦減，故可以因時伸縮，較之發行庫券或定期借款，必須負擔鉅額利息者，自覺靈活便益多矣。

二、匯兌耗損及通貨膨脹可以避免 本會為米糧統制總樞，而業務範圍，遍及蘇，浙，皖，京，各省市，所有資金，在採購米糧時，須大量匯往各產米區，因此或有暫時引起通貨膨脹之虞，而各辦事處之配給收入，則須及時解回本會，歸還銀行借款，往復匯寄，所有匯水耗損，為數甚鉅。現採用承兌匯票，以大部分資金分配於各地區，（蕪湖，嘉興，蘇州，南京，泰州，揚州等六處），由各該處銀團代表行承受貼現，轉向當地中央儲備銀行之分支行處重貼現，所有貼現，重貼現，及還款等手續，均在各該當地辦理，則匯水損失自可減少，而通貨膨脹現象，亦可避免矣。

三、採辦商可得低利貸金 按銀團貼現利率，定為年息八厘，比較現時一般放款利率高至月息四五分者，相差遠甚。惟本會允予數額，以採辦商所需採辦資金之半數為限，是採辦商至少必須自備半數之資金，不得完全依賴本會之貸金。又貸金之用途，以收購米糧為限，絕對不得移作別用。如有不遵借款書規定之條款，或意存取巧者，是則大背本會貸款之本旨，本會自得依約制裁之。

採購米糧借款因財政部保證，中央儲備銀行允予重貼現。得銀團之同意，已於三十二年十二月十八日簽訂總約，具見各方對於米糧統制工作，協贊之力。現在貸放業已開始，惟嗣後辦理之際，應如何審慎周密，俾得充分發揮其效益，而杜絕一切弊端，此則有待繼續加以研討者也。

現階段中之米糧收買情形

本會採運處

當創刊付梓之日，因本處成立未久，各地區收買機構，部署方定，收買工作，尚未展開，未及將本處收買及驗收米稻數量，彙製成表，以資本刊，藉為社會人士告。惟過去因運輸困難，蘿蔔缺乏，資金有限，倉庫不足諸問題，致收解效率，為之大減。質言之，若運輸問題，能有徹底辦法，資金蘿蔔，準備充足，敢信過去成績，必不止此，證以揚州區高寶等縣，各處雖有散稻，但該區採辦商等，因格於資金運輸兩問題，迄未敢向本會訂立成單，使過去成績，未能提至最高點，殊為遺憾。此實為本處收買工作上之一大障礙，此種障礙，本處決本「事在人為」之大無畏精神，務使於最短期間，設法改善，且破除之，相信未來成績，或可倍勝於此也。惟茲事體大，且統收工作，責任繁重，非本處少數人員所克負荷，所幸政府當局，友邦機關，社會人士，予以協力，各地辦事處努力合作，庶收買工作，得以順利推行，預期目的，得早完成。他如收買方針諸端，本會主任委員前於座談會上，已有明白之指示，創刊記載甚詳，茲不贅述。

米糧統制委員會採運處訂購米糧統計表

(中華民國廿三年一月廿八日止)

甲地區	米別	訂購數量	已交數量
蘇州	白梗	六三、四至〇石	七、六五石

		合計		白	梗	六〇六・四五〇	石	一一七、五八二・五〇石
		糙	粳	糙	梗	一〇〇、六三三・七五石	石	一一七、四五六・五〇石
		白	糙	糙	梗	一〇〇、五〇〇	石	一一七、五〇〇
乙 地 區		米	別	訂 購 數 量	已 交 數 量			
南 京		白	糙	三一六、七〇〇	石			
丹 陽		白	糙	五六、八七五	石			
金 壇		糙	糙	一、二〇〇	石			
揚 州		白	糙	一、二〇〇	石			
泰 州		白	糙	一、二〇〇	石			
和 稻		糙	糙	一、二〇〇	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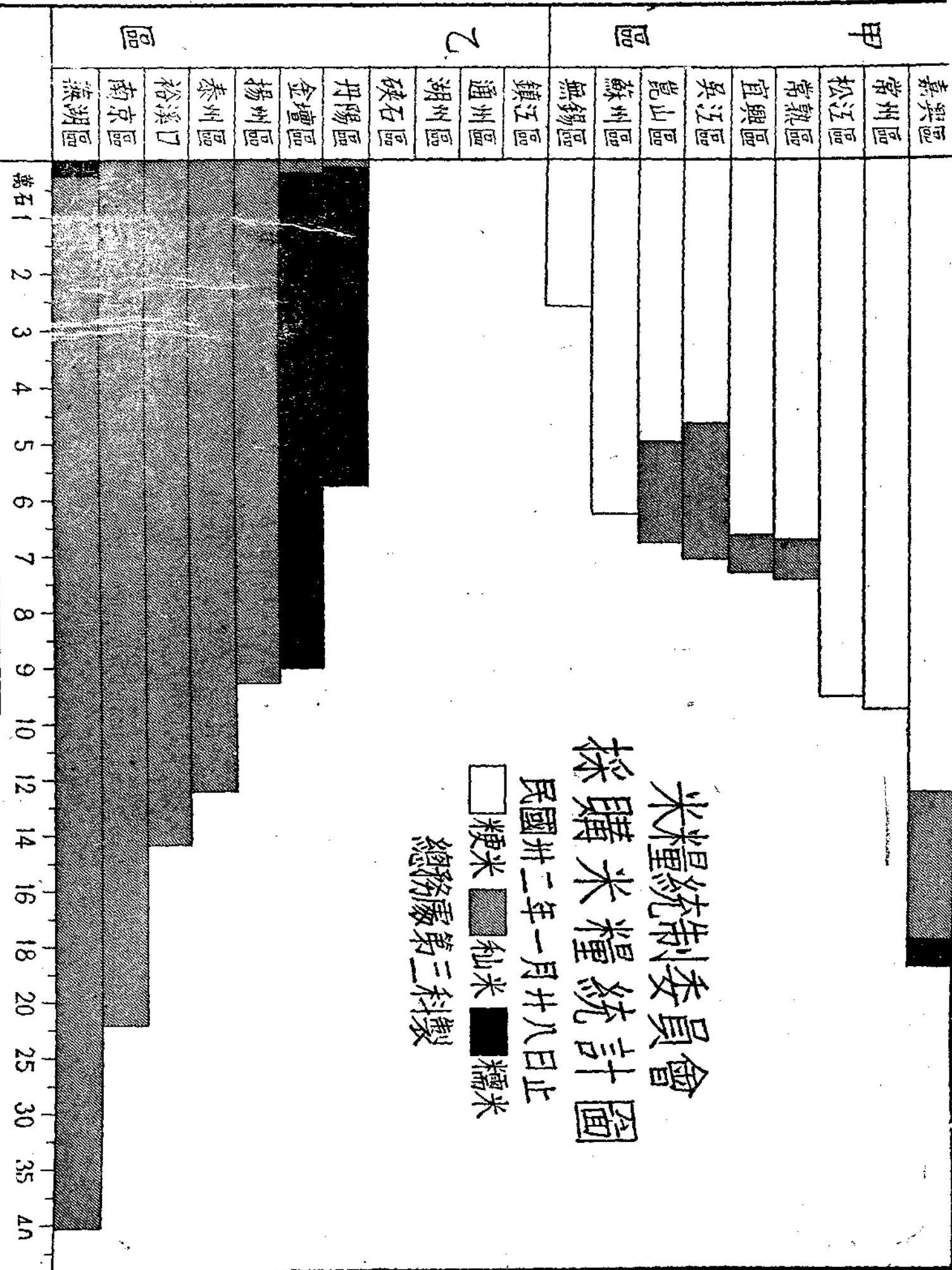
		合計		白	糙	五〇九、一五〇	石	一一九、七五九・九五石
		糙	糙	糙	糙	一〇〇、〇〇〇	石	一一九、五八〇・五〇石
		白	糙	糙	糙	一〇〇、〇〇〇	石	一一九、五八〇・五〇石
裕 溪 口		糙	糙	糙	糙	一〇〇、〇〇〇	石	一一九、五八〇・五〇石
區 甲 併 計		白	糙	糙	糙	一〇〇、〇〇〇	石	一一九、五八〇・五〇石
區 乙 併 計		白	糙	糙	糙	一〇〇、〇〇〇	石	一一九、五八〇・五〇石
各 種 米 稻		白	糙	糙	糙	一〇〇、〇〇〇	石	一一九、五八〇・五〇石
數 量 折 合 白 米 稻		白	糙	糙	糙	一〇〇、〇〇〇	石	一一九、五八〇・五〇石

米量統制委員會
採購米糧統計圖

民國卅二年一月廿八日止

□ 糜米 ■ 仙米 ■ 糯米

總務處第三科製



關於米糧儲配的話

本會儲配處

米糧統制委員會成立到現在，轉瞬已滿三閏月了。

爲了物價的飛漲，刺激米價的高漲，也爲米價的高漲，刺激物價的飛漲，兩者恒爲因果：爲了近數月來戶口米的「減量」「誤期」——四個月，祇發了八期八升，使市民未能獲得足量的食糧，坐看走私猖獗，黑市蠶張，市民莫不怨聲載道，叫苦連天。米統會却正在這個時候成立，舉國上下，自然寄以無限熱望。因爲期望的過於殷切，所以各方面的責難，便也越加嚴厲，祇要其間工作稍有滯阻，便已無法獲得人們的諒解了。不過，我們却也不希望得到人們的諒解，更不想用狡猾巧飾，來作烟幕。我們所希望的，在工作上能够照着原定計劃，很順利的進行，使我們得到更好的工作效率，來爲社會人士解惑，把事實來答復社會人士的熱望；同時我們也得從工作上得到一些安慰的酬報，不致徒然的任勞任怨，白白地耗費了同人們一片純潔的心情，無數珍貴的汗血。

米統會草創伊始，草路藍縷，一切事情，當然是千頭萬緒，一時却苦無從着手，加以種種困難問題，接踵而起，幾乎無法措置。雖經本會全體工作人員，不辭艱苦的努力奮鬥，戰戰兢兢的想竭盡驚鴻，爲市民略効棉薄，可是，我們所能做到的，有些什麼？我們所得爲市民報告的，又有些什麼？真覺惶悚慚愧，無以自解。

本來米統會的組織，是以「統籌統配」爲其工作大綱，所以組織規程的第一章第一條的規定，米糧統制委員會是「全國商業統制總會之米糧統制機構」，它的業務是「實施有關米糧統制收買暨其配給等」，分設「總務」「財務」「採運」「儲配」四處，從這一點上，便可見到本會所負責

任的重大，我們應該謀就健全的機構，發揮最高的權力，以慰民衆囁嚅之望。現在經本會的努力進行，又得到各方面的協助，關於採辦工作，尙幸達到一部份的預期，甲乙兩地區，截至一月十五日止，訂購數量，已有二百萬石，運輸貯藏方面均由華中米穀配給組合辦理，這一來得使我們減輕了不少責任。至於配給工作，所有本市戶口米等，暫由上海糧食配給調整委員會負責辦理，希望牠能够做到很順利很圓滿的成績，爲市民造福，爲本會分勞。但我們並不以此爲滿足，已算盡了我們的能事，我們還是要負起責任，不斷努力的排除萬難，加緊工作，來解除民食的困難，達到預期的理想，務使動用了數萬萬金的資力，動員了數百千人的人力，無有虛糜，無有徒耗。這裏，且將我們的撥配工作，報告一些，真是慚愧得很，我們所得報告於社會人士前的，僅是這一點工作。但我們不敢忘却「登高自卑，行遠自邇」的訓條，準備埋頭苦幹的得一步進一步腳踏實地的做去，希望社會人士，予以善意的督責，同情的指導。

撥配米糧表

受配者	配給數量	備註
軍警	六〇六五五石八一五	以上數量卅二年十二月卅一日爲止
南京各機關及其它	七四六四石二〇	同右
上海糧食配給調整委員會轉配上海市民食	三八一二五六石〇〇	根據發交華中米穀配給組合護照
友邦軍米	五六六八二石五〇	同右

以上數量三十二年十二月卅一日爲止

總數計五〇六，〇五八石五一五

米糧統制與上海民需米問題

本會企劃課

一 我國米糧統制之回顧

自二十六年事變以後，各地受戰事影響，米之生產既見減少，運輸亦感不便，致糧食問題日趨嚴重，而尤以工商業繁盛之大都市為甚，故國府遷都以後，於二十九年七月，即有行政院糧食管理委員會之設置，同年十月，成立總辦事處於南京，並於各地設立區辦事處及分辦事處。及至三十一年十二月，大東亞戰爭開始以後，政府為確立中央與地方之糧食行政系統起見，一面改組糧食管理委員會，使益臻健全，同時在各省市設立糧食管理局（後改稱糧食局），以專司地方糧食行政。其後糧食管理委員會復改組為糧食部，該部為加強米糧統制起見，曾督率各地米商組織聯營社，以統一米之採購與配給。及至該社於本年九月間宣告解散，本會遂於十月一日奉令組織成立，以擔當今後米糧統購統配之責任。

以上為我國米糧統制機構變遷之大概，至於實施統制之辦法，不外（一）取締米商之囤積居奇，（二）限制米糧之搬運，（三）調節米糧之價格，（四）禁止米糧之買賣，（五）強制收買國產米，（六）實行平糶及戶口米配給等等，由各地米糧統制機關斟酌情形，分別處理。大體在產米區及與產米區連接之地區，其民需米之供應，不虞匱乏，則無需加以全面統制，換言之，即前述（一）（二）（三）項辦法，已足適用，惟在米糧來源缺乏而人口龐大之都市，則必須禁止自由買賣，並同時實行收買及配給。總之，米糧統制為我國戰時體制下重要國策之一，其實施之成敗，關係極

甚基，惟各地米糧統制之實施情況既不相同，欲作全面之檢討，自極困難，茲先就上海一隅加以窺測。

二 上海米糧統制之經過

事變後上海特別市之範圍業已擴大，惟新市區與老市區情形頗不相同，蓋前者不特地廣人稀，工商業尚未發達，且大多與江浙產米區毗連，民需米之供給並不困難，故無需加以配給，後者則人烟稠密，並有封鎖線之阻隔，致米糧來源漸於斷絕，民需米之配給，自屬必要。故本文之檢討，將側重於老市區，即大體上等於目前封鎖線內之全部地區，以下敘述及引用統計數字時均以此為準。

老市區之米穀生產量，在事變以前據二十一年主計處統計月報之估計為二十萬石，二十四年之統計為十九萬二千餘石。事變以後，據市社會局三十年之統計，封鎖線內各區之產米量為二十三萬三千餘石，又據市糧食管理局三十一年之統計為二十二萬一千餘石。故上海之米穀生產量，大概不過二十萬石左右。

上海之產米數量既如此其寡，民需米之供給自不得不依賴蘇、浙、皖、各產米區源源輸入，並同時輸入洋米。事變以後，國米運滬漸見困難，然在最初一二年尚能勉強維持；自二十九年起，除零星小販外，國米到滬幾於絕迹，米商方面乃籌集鉅資，向國外訂購洋米。及至三十年十一月間，租界當局統制米糧，將米商購存滬棧之米六十萬包加以封存，隨即以官

價收買，以供平糶，是爲上海實施平糶之開始。辦理平糶之機關，最初爲兩租界工部局公董局，其後滬西特警署及市糧食管理局亦相繼而起。平糶之方法，均由各該機關將米分發與指定之各公糶米店，令其依照限定之數量及價格出售。自大東亞戰爭開始以後，上海洋米來源斷絕，民食益形恐慌，市糧食管理局及兩租界當局乃停止平糶，改爲戶口米配給，仍由各公糶米店代售，惟米票之發給，則經聯保甲長之手。租界接收以後，一八兩區之戶口米配給，由各該區公署辦理，而市糧食管理局之戶口米配給，自開始以來，除南市一區由該局直接辦理外，其餘各區亦均委托區公署代辦，該局僅加以督導而已。

上海之戶口米配給，迄今仍在進行，惟以配給米來源漸感缺乏，致每期配給量由二升遞減爲一升，並不能按期配給，成爲當前之嚴重問題。查上海自實行平糶及戶口米配給以來，其配給米之來源，兩租界方面最初依賴大批封存之棧米，惟此項存米用至去年四月，即已告罄，以後全恃日方當局之供給。至市糧食管理局配給封鎖線內各區之米，除直接收買一小部份浦東棧米外，在去年五月以前由中央糧食管理委員會供給，五月以後由興亞院糧食調整委員會供給。自本年糧食部米商聯營社組設以後，上海之配給米會一度由該社供給。嗣該社宣告解散，繼其後者，即爲本會。本會對於上海之戶口米配給，以每期能達三升爲目的，換言之，即每人每月可得米九升。此項預期之配給標準能否實現，固有待於我人之努力，惟假定其有實現之可能，則上海之民需米問題是否可以勉強解決，殊堪玩味，茲就上海民需米之數量問題加以檢討。

三 上海民需米數量之估計

上海居民之食米消費量每年究竟幾何，向乏正確統計，茲姑就作者所知，約略述之。大概一般研究者對於上海民需米量之估計，不外採取下列

三種方法：（一）依照人口估計，（二）根據實銷統計，（三）根據輸出入差額。下表係過去及現在各項統計之彙合，其說明容俟後詳：

上海居民之食米消費量（單位十九年爲石其餘均爲市石）

年份	依照人口估計	實銷統計	輸出入差額（入超）
十九年	五、六五〇、〇〇〇	三、八八八、八八〇	五、八六八、八三〇
二十一年	六、三三六、八九八		五、六五三、三四九。
二二年		六、四八八、一三四三	七八九、一〇六
二三年		五、八一六、六八二	
二九年		四、七四五、〇〇〇	
三一年	六、二九〇、四四七		
三二年	六、〇六四、一一〇		

十九年之人口估計欄數字，係據上海銀行「米之調查」所載，上海食米華人二百五十九萬，每日消費之米達一萬五千四百萬石，全年約共五百六十餘萬石，此數與同年上海糧食委員會統計之輸出入差額五、八六八、八二〇石相差甚微，惟該會是年之實銷統計三、八八八、八八〇石，似屬過少，恐其中尙多遺漏也。

二年之人口估計欄數字，係據上海滿鐵調查資料「米」所載，二一年上海華人總數爲三、〇六三、九八五，除去北方人及六歲以下之小孩二七五、八三九人，尙餘一、七八八、一四六人，其中十二歲以上之男子爲得米九升。此項預期之配給標準能否實現，固有待於我人之努力，惟假定其有實現之可能，則上海之民需米問題是否可以勉強解決，殊堪玩味，茲就上海民需米之數量問題加以檢討。

○三五市石計算，全年共需米六、三三六、八九八市石。此數與同書所載之是年輸出入差額五、六五三、二四九市石相差不遠。

二二、二三兩年各欄數字亦錄自「米」一書，據稱：上海米業公會北市辦事處之實銷統計，二二年爲三、〇〇三、七六六市石，二三年爲二、

六九三、八三四市石，然據悉內幕者談，米行因按數收費，每有少報情事，故須照數再加二成方符事實，因而二二年應為三、六〇四、五一九市石，二三年應為三、二三一、六〇一市石。至南市銷數向無記載，惟據米業中人稱，約佔北市百分之八十，依此推算，則二二年應為二、八八三、六年為五、八一六、六八二市石。惟二

年之輸出入差額三、七八九、一〇六市石，較實銷數字相差甚鉅，此因輸入統計中缺乏下列各項：（一）上海本地產米約計二十萬石，上海米商直接向產米區購米運滬，到滬時不經經售商之手，故無從記錄；（二）上海居民向內地徵收之租米，亦多直接運滬，無法統計。因此前表中輸出入差額欄之各項數字，尙不甚可靠。

二九年之實銷統計數字，係據各米店之售出數量估計，每日約在一萬三千石左右，全年為四百七十四萬五千石。此數較事變前略小，蓋因二九年正值我國米糧開始統制，國米到滬稀少之故。

三一年之人口估計欄數字，係根據市糧食管理局之統計，該項統計可分為兩部份：（一）是年八月間兩租界之華人數為大人一、七四三、三七一，小孩四五九、二九二，以大人每人每日需米六合，小孩每人每日需米三合計算，全年共需米四、三二〇、九〇七市石；（二）同時兩租界以外封鎖線內各區之華人數為一、〇二七、八四九，依照兩租界比例，假定其中四分之一為小孩，並亦以大人每人每日六合，小孩每人每日三合計算，全年共需米一、九六九、五四〇市石。兩者合計共需米六、二九〇、四四七市石。

三二年之人口數字，係於十一月間得自一八兩區公署及市糧食局，均以所發米票為根據，計一八兩區約共二百萬有奇，其餘封鎖線內各區共有二、一六四、六三七人。假定小孩佔全數四分之一，並以大人每人每日六

合，小孩每人每日三合計算，則一八兩區約需米三、八三三、五〇〇市石，其餘各區共需米二、二三一、六一〇市石，兩者合計為六、〇六四、一〇市石。

綜觀前表各項數字及說明，可約略測知上海居民之食米消費量每年當在六百萬市石左右。

四 結語

根據前節所述，上海最近人口數一八兩區為二百萬有奇，其餘封鎖線內各區為一、一六四、六三七人，兩者合計為三百六十餘萬人，全年共需六百零六萬餘石。今假定全部人數為三百二十萬，按照本會預定每人每期配給三升，即每月配給九升計算，全年共需米三百四十五萬六千石，與估計之消費量相較，約少二百六十萬石。惟前項配給額僅指普通戶口米，並未包括特種配給在內，換言之，即上海居民中有一部份係重要產業從業員，保安警察，及國府公務員，彼等於普通戶口米之外另有額外配給，此項配給數量亦頗可觀。再就一般居民而論，除戶口米外另有麵粉配給，並可購得其他雜糧以資補充。基於以上理由，本會預定每期三升之戶口米配給量如能實現，上海之民食問題大體上似可無虞。至本會對上海居民能否按期供給預定之配給量，就本會最近採購米糧之成果及撥交上海戶口米之數量而論，似尚不致趨於悲觀。

此外，與米糧統制下之上海民需米問題有關之另一問題，為上海米糧之秘密輸入問題。就原則上說，上海目前之米糧統制為全面性之統制，即一方實行戶口米配給，同時禁止米糧之自由買賣。然事實上米糧之秘密輸入，迄未停止，據最近「支那情報」之估計，此項秘密輸入之米，平均每日約達四百石，證以我人每日所見沿途肩米叫賣人數之多，可以想見。對此問題，若干膚淺之研究者惶惶然認為上海之米糧統制已告失敗。實則即

就每日四百石推算，全年不過十四萬石有奇，此數與前述上海居民之消費量及本會預期之配給量相較，猶屬渺小。抑更有進者，上海米糧秘密輸入之增加，實由於戶口配給之不足，蓋上海之戶口米配給，最初不過每期二升，其後逐漸遞減為一升，且不能按期配給，此在經濟原則上自必鼓勵米糧之秘密輸入，故對此問題之根本對策，除增加戶口米配給量使與實際消

米糧貯藏問題

張仙芝

一、引言 米為吾人之主要食糧，而其成分，最適宜於吾人之營養，人所共知，故吾人對於米穀應珍而藏之，以待不時之需，然米穀在貯藏期內受病菌害蟲之蠹食，及外界溫度濕氣等之影響，以致米穀數量耗減，及品質變劣，考諸外國研究米糧貯藏問題，統計米穀在貯藏時，所受損失，為數甚鉅，而迴視我國對於米之貯藏，素鮮注意，病菌害蟲之防治事業，亦鮮請求，每年米穀之損失數量，實堪驚人，現值戰爭之時，米穀列為急需之品，故米糧貯藏問題，更不得不深切注意也。近代先進國家，研究米糧貯藏問題，確實有極大之進步，創造米穀貯藏各種應用利器，如碾米機，米穀乾燥機，雜質分離機，米穀倉庫，毒氣薰蒸機，米穀品質檢驗器具，及毒氣薰蒸藥品等，考究其米之品質，營養充足，香味色澤，保存優良，蒙其利益，今就作者歷年研究米穀貯藏問題之經驗，而我國現在應行急需改進之事業，分敘於後，供同好者之參考。

二、米之由來 農家收割稻株，堆置高燥之地，積成圓形高堆，堆頂覆蓋草席，以防風雨浸蝕，任其乾燥，再用打穀機脫穀，謂之穀落，而成穀，所謂穀，即白米具有稻殼（稻糠）者，待穀粒乾燥適度時，用砻碾去

稻糠，而成糙米，再用石臼搗去麩皮，而成白米，普通加用米粉着色，以增光澤，再用熱氣乾燥，以減其水分，當米受熱氣乾燥後，應行冷卻，放散熱氣，再用米袋包裝，貯之米穀倉庫，以備不時之需。

三、米穀貯藏之種類 米穀之貯藏：分穀，糙米，白米三種，此三種貯藏，各有利害，米穀貯藏事務，在平時，可由農村合作社代為處理，而今戰爭時期，國家集中管理，統一收買，統一製造，統一貯藏，統一配給，且技術指導便利，保管亦較週到，故政府應指定相當地域內，創米糧管理局，專責收集稻穀，碾造白米，熱氣乾燥，害蟲防治，檢定品級等事。

四、碾米之調整 我國鄉間有碾米坊，磨米坊，都市有碾米廠，然其出產遲緩，換厥原因，無非技術欠純熟，機器欠優良，故政府亦應注意改善米之純熟程度，可以自由調度，因米之麩皮營養甚豐，應予廢物利用，增加人民之營養，米之品質檢驗，亦較便利也。

五、米之乾燥 米之乾燥，在米穀貯藏中，保存安全上之要件，米之含水量在百分之十二最為適宜，若超過此數，達百分之十五六時，氣溫在

營量接近以外，實無他法。

總之，米糧統制下之上海民需米問題，除本會應努力設法確保預期之戶口米配給數量外，負有米糧統制配給職責之地方當局，尤應對統制配給之機構與方法，隨時加以檢討，俾資改進，而慰人民之渴望。

攝氏廿五度至三十度時，品質即將變劣，米之容積與重量，均行減少，病菌害蟲，亦易侵蝕，甚至成空穀，又米穀乾燥，應用熱氣乾燥，最忌太陽曝晒，恐使蛋白質易於凝固，米粒堅硬，且熱氣乾燥裝置，所費甚微，方法簡而速，作者前在日本研究米之乾燥時，覺日本米穀之優良，實繫於此。

六、米之品級檢定 鑑定米之品級，實為評定米價之基礎，故應採收

各地稻種，招集米穀專家與米糧業專家，按照米之營養，人民之嗜好，與農民之生產費用，共同會訂米之品級，而標定價格，並訂定各種標準，如米之品質，米之含水量，破碎粒，雜質物等，訂定米之品級，分為四級，每級再分為三等，如是米之價格評量，始臻公平：生產者與消耗者，兩方均感便利矣。

七、米袋之改良 我國米袋包裝，尚分麻袋與布袋兩種，但此種包裝，皆非所宜，作者曾在日本與中山昌之助氏研究米之貯藏，包裝試驗，結果麻袋布袋最劣，稻草米袋最佳，現在米之包裝，改用稻草米袋為最宜，

且可免米穀之流失，水氣害蟲之侵入，且我國各地產米地域，稻草數量甚多，原料採辦頗易，製造方法簡單，故須設立稻草米袋製造廠，出產大量草袋，以備包裝米穀之用。

八、倉庫之改良 我國積穀倉，大都多年失修，倉房內實為積穀害蟲寄居之所，貯藏米糧，必須修理，改善之處甚多，而新式倉庫缺少調節溫度濕度設備，與防治害蟲設備，然在一時舉辦米穀倉庫多處，實為難事，當未創設米穀倉庫之前借用房屋，堆積米穀，亦應酌量注意貯藏室內部之溫度，濕度，與病菌害蟲之有無，檢驗米之含水量，水分高時，設法乾燥，病菌害蟲發生，應設法消除，以防蔓延，至於新式米穀倉庫之構造和設計，另篇說明，茲將米穀倉庫應行具備之要件，分列於左，以資參考：

1 倉庫之位置應設於曠野交通便利之處，以利運輸。

2 倉庫之地位應選擇高燥（地下水低）且為冷涼之處。

3 建築倉庫東西宜長，避免日光直接照射。

4 窗及戶牖開設北面。

5 倉庫牆壁宜厚，每層上下設置氣窗。

6 倉庫牆壁中間須設氣管。

7 倉庫之屋頂裝設換氣窗。

8 倉庫之各層須設防火器與防治害蟲之裝置。

9 倉庫之四圍，種植樹木，遮斷日光，並築一溝（闊二尺深三尺）填以沙泥防鼠入內。

10 倉庫之構造如窗戶天花板地板等，均應嚴密，防止害蟲之隱藏及毒氣之散洩。

九、倉庫之管理 管理米穀倉庫應避免倉庫之火災鼠患及病蟲害等，一有疎虞，損害甚大，是以管理責任，關係重要，茲將管理倉庫應注意之

事項分列於後：

1 倉庫空閒時應保持乾燥與清潔。

2 倉庫內部時常掃除，保持清潔，嚴禁堆置雜物。

3 夏秋二季堆積米糧，不可過高，以致接近屋頂，冬春二季不妨稍高且陳米新米，不可混合堆藏，其他雜物，更不可同堆一室。

4 堆積米糧，不可接近牆壁，應離開牆壁尺許，四週通風。

5 米糧堆之頂上應用草席覆蓋。

6 倉庫內不可藏燃料物品，並禁止吸煙，以免火災。

7 窗戶之開閉，因通風換氣作用。並且注意倉庫內部之溫度及濕度，晴天開放，陰雨及夜間，應行關閉。

8 倉庫內之地面，若濕度過多時，應用木樁鋪地，米袋安置木樁之上

，以免濕氣傳入。

9 米穀病蟲害發生之地，應施用毒氣薰蒸或其他實用方法撲滅之。

10 時常檢查倉庫內部，並檢驗米之水分及病蟲害之有無。

十、米之害敵 米之害敵爲鼠蛇，穀蟲，穀菌，此種害敵生殖繁殖，猖獗爲患；在此藥品購辦困難之時，惟用普通藥品代替之。防鼠之方法，爲磷酸鈉溶液拌入麵粉內，再加少許香料，誘殺之。防治穀蟲，可用熱氣薰蒸，在攝氏五十度薰蒸一小時後，穀蟲即可死亡，惟米穀薰蒸，技術雖簡單，然非易事，因其對於倉庫之構造，米之品質，米之含水量，溫濕度之高低，毒氣之性質，均有相互之關係，若薰蒸有效，而米穀受藥毒亦非善法，故非具有學識與經驗豐富者，審慎從事不可也。

結論 歐美各國及日本政府對於米糧貯藏事業，頗爲重視，設施週到，組織完備，研究精密，現在我國借鏡於先進國家者，誠復不尠，而我國米糧之品種，以及氣候人情風俗，均有差異，故我國管理食糧訂定米糧法規，實爲要務，而對於米糧貯藏之研究，勢不容緩，應即籌組米糧貯藏研究機構，掌理米穀品級之檢定，米穀調製法，米穀乾燥法，米穀包裝法，訓練米糧技術優良人員，以資錄用，如此庶米糧貯藏，始得安全，似於國家管理米糧事業，裨益匪細，質之明達，當謹斯言。

清聖祖御製題耕圖詩

遜清聖祖（康熙）雄才大略，戡定三藩，混一宇內，文事武功，卓犖史乘，愛民勤政，實爲歷史上不可多得之君，編者往見日文本「康熙大帝」一書，揄揚備至，茲讀其題耕圖詩，足以見其關心民瘼，深知稼穡之艱難，較之晉惠帝「何不食肉糜」者迥異矣。原詩如后：

（浸種）暄和節候肇農功，自此勤勞處處同，早辨東田種稑種，褰裳涉水浸筠籠。（耕）土膏初動正春晴，野老支筇早課耕，辛苦田家惟穡事，隨邊時聽叱牛聲。（耙耨）每當旰食念民依，南畝三時願不違，已見深耕還易耨，綠蓑青笠雨霏霏。（耖）東阡西陌水潺湲，扶耖泥牽未得閒，爲念甿稼由力作，敢辭竭蹶向田間。（碌碡）老農力穢膚偏周，早夜扶輿未肯休，更駕烏犍施碌碡，好教春水滿平畴。（布秧）農家布種避春寒，在春深，無限田家望歲心，最愛清和天氣好，綠疇千頃露秧鋏。（淤蔭）從來土沃藉農勤，豐歉皆由用力分，雜草灑灰滋地利，心期千畝稼如雲。（拔秧）青葱刺水滿平川，移植西疇更勃然，節序驚心芒種迫，分秧須及夏初天。（插秧）千畦水澤正瀰瀰，競插新秧恐後時，亞旅同心欣力作，芟薙盡，莫教稂莠敗嘉禾。（二耘）曾爲耘苗結隊行，更憂宿草去還生，月明歸去莫嫌遲。（三耘）罷種盈畦日正長，復勤櫟蓑在下方塘，堪憐曝背炎蒸下，惟冀青疇發紫芒。（灌漑）塍田六月水泉微，引溜通渠迅若飛，轉盡桔槔筋力瘁，斜陽西下未言歸。（收刈）滿目黃雲曉露晞，腰鎌種稻喜晴暉，兒童處處收遺穗，村舍家家荷擔歸。（登場）年穀豐穰萬寶成，築場納稼積如京，迴思望杏瞻蒲日，多少辛勤感倍生。（持穗）南畝秋來慶阜成，瞿瞿未釋老農情，霜天曉起呼鄰里，遍聽村村打稻聲。（舂碓）秋林茆屋晚風吹，杵臼相依近短籬，比舍春聲如和答，家家篝火夜深時。（籠）謾言嘉穀可登盤，糠粃還憂欲去難，粒粒皆從辛苦得，農家真作雨珠看。（簸揚）作苦三時用力深，簸揚偏愛近風林，須知白粲流匙滑，費盡農夫百種心。（憩）經營阡陌苦胼胝，艱食由來念阻饑，且喜稼成登石礎，從茲鼓腹樂雍熙。（入倉）倉箱頓滿各欣然，補葺牛牛雨雪天，勝到蓋藏休暇日，從前拮据已經年。

譯載

中國之糧食問題

(見華中電汽通信雜誌
上年八月號下村泰介著)

王大椿譯

現代之戰爭，在開戰前，須有大規模之軍備，戰事發生後，又須有高度之機械化部隊；其規模之偉大，與昔日之戰爭相較，實不可同日而語。因此大規模之軍備，及高度之機械化設備，使國家之經濟，不得不有重大之準備。是故，現代之戰爭，稱之謂國家總力戰，或經濟戰，其意義即在於此。昔時德國名將塞克脫將軍，於上次世界大戰，德國遭受挫敗後，即指出失敗之原因，謂在戰爭時，軍備雖極完好，無奈龐大之經濟負擔，對於國民生活，如何維持未能顧及，此種緊要之事，稍有疏忽，即造成失敗之結果。彼之言曰：戰爭之失敗，非關國民力量之不繼，實因四年綿長之戰期，使國力漸就枯竭耳。

在戰爭期內，農村人力，均成為直接之戰鬥員，徵赴前方，而軍需工業之增產，亦須徵發農村人力，遂使食糧生產減低，成爲不可避免之事實。同時，前線軍糧，又需大量補充，其消費之增加，造成與承平時，失去供需平衡之結果。此次世界大戰勃發以後，各交戰國，鑑於上次大戰時，德國之覆轍，對於國內食糧之供需，均講求完善之對策，此項對策之首須研究者，爲食糧減低生產及增加消費後，其價格及產額，如何可以使國民生活，仍能安定維持。蓋在承平時，國家經濟，爲自由交易制，與戰時情形，殊不相同，故戰時，對於糧食之統制，實爲必要。日本在戰後，即不避艱難，實行米穀統制政策，即因此故。此種統制政策，實施時，須顧及

兩方面：一爲生產方面，一爲消費方面。日本本國所施行之米穀統制法，會規定米穀之最低價格，及最高價格。最低價格，係根據生產費而定，最高價格，係根據人民日用費內之米價負擔力而定。前者之目的，爲保護生產者之利益，後者之目的，爲考慮消費者之負擔。

關於國民主要食糧之米的問題，友邦日本，規定米之最高及最低價格，迄今仍根據自由經濟時代之米價，依經驗所得，而處理之。如此，使生產及消費雙方之利益，兩得其平，即爲擁護生產者之利益起見，而規定之最低米價，當在市場上，有再度低落之趨勢時，政府當局，即實施收買，使米價仍維持在最低價格之水準。反之，如市場上米價，突飛猛漲，有超過規定之最高米價時，政府即將收存之米放出，以抑低之。惟市場米價，繼續暴落，將越過最低米價時，政府講求對策，使米價上漲，較爲易行。但當米價暴漲，將超出最高米價時，政府放出存米之數量，究應至如何限度，甚難預計，蓋生產者，見米價趨跌而發生恐慌時，政府有廣大權力，收買產米，使其價格迴升。但欲保持最高米價，而政府放出存米時，米商資金受高價之影響，漸感枯竭，常使市場停滯。日本政府，對此問題，會作有經驗之處理，在最近，已能發揮完全之效力。

現在上海之米價，爲吾人當前之重大問題，對於安定民生，展開嚴重之形態，此項問題，當然不自今始，當大東亞戰爭勃發時，即預料及此，

惜未早定對策，殊感遺憾耳。按中國人民之主要食糧，爲米與小麥，米爲華中之主要食糧，小麥爲華北之主要食糧，均與民生社會，有重大關係。在民國二十九年時，此項問題，已爲各方議論之中心，蓋當時米之運費，已在膨脹，又輸入之數量，較之事變以前，未見增加。中國當此戰爭時期，米之生產，既經減少，而輸入較承平時，未能增加，何能再談自給自足，現今洋米輸入，既經停止，生產又不能增加，則欲安定民生，惟有限制消費之一法。試觀下表海關之統計，即可明瞭米糧低減之趨勢。

在中國米與小麥之輸入數量統計表

	米	小麥	米	小麥
民國廿一年	二三、四八六、〇〇〇	二一、七〇〇、〇〇〇	民國廿二年	二一、四一九、〇〇〇
民國廿三年	一〇、七〇二、〇〇〇	二〇、九五二、〇〇〇	民國廿四年	一〇、〇四九、〇〇〇
民國廿五年	三、〇七六、〇〇〇	九、四三六、〇〇〇	民國廿六年	四、七三五、〇〇〇
民國廿八年	五、二八三、〇〇〇	一、二二一、〇〇〇	民國廿九年	一〇、七一七、〇〇〇
	七、七四一、〇〇〇	三、六〇一、〇〇〇		

至此，吾人須研究食糧之增產問題，及其統制政策矣。凡此問題，均爲大東亞戰爭完成以前之過渡政策，蓋在大東亞戰爭完成以後，共榮圈各國，對於其相互間之工商業對策，將各視其經濟政策而互異，且須視當時之客觀情勢，而隨時變化，在此客觀情勢下之變化，農業政策，有其自主之性格，較工業爲簡單。將來東亞共榮圈確立後，各地區可各視其土地之狀態，施行地理的及人力的節制，使生產力發揮最大之效果。依照近代國家，樹立高度國防體制起見，農業之發展，均應趨向機械化，蓋機械生產

，其數量可較人畜之力，增多倍蓰，而畜類之勞役免除後，非獨間接節省人力，即其飼料，亦可減省。中國人民之主要食糧，爲米，麥，豆類，及其他雜糧，與食油等，所有國民體格，賴以營養者，均取給於此種植物性之食品，是故，獎勵農業生產，無論在戰時及戰後，均爲主要之政策。

戰時之糧食，其生產額減低，而消費額增加，爲不可避免之事實，此點前已述及，故在此時期，人畜之間，亦展開糧食之爭鬥，往往因飼料之濫用，影響及人民食糧之供應，使政府對於民食，徒增一種煩惱。在第一次世界大戰時，德國在某一時期，飼猪之馬鈴薯，移作製造酒精之原料，養豬者，因飼料之難覓，竟起屠宰之風，不久豬豚被屠迫盡，民間有絕肉之嘆，於是政府頒限制屠宰之令，惟其結果，人民之食糧，被充飼料，發生恐慌，於是，政府不得不再獎勵屠宰。日本自事變勃發以來，因飼料與人民糧食之競食問題，會有宰雞之令。朝鮮於某年發生旱災時，亦曾流行屠殺耕牛，均此之故。中國既爲農業國家，人民以米穀爲中心食糧，在此戰時體制之下，米及其他雜糧，固應盡統制之能事，而人畜間之競食問題，亦須注意，總以家畜飼料，不影響於人民之糧食，是爲要圖。

至於研究增產問題，則有兩項要點，必須注意。其一，爲農產品之價格問題，即農產品與工業製造品之價格比率。其二，爲各種食糧，農產品相互間，及與其他農產品，如棉作物等，於耕作上勞動力之分布問題。蓋農產品一登市場，其價格常隨社會上經濟之影響，發生變動，通常，農產品在播種時期，即所謂青黃不接之時，其價格爲最高，至收穫登場，則價格爲最低，此外，遇有國內經濟界發生變動，或國外農產品，本身價值有變動，或輸入時，幣制上之換算有變動時，則國內農產品價值，亦必發生劇烈之變動，此在承平時，自由經濟時代，農產品價格，一有變動，應將此種農產品之次年度生產額，加以嚴格的管理，其法須將當年度各種農產品之市場價值，與次年度各該農產品之種植階段，對於自由經濟制度之有

何直接影響，作一嚴格的統計，而檢討之。

然而一旦戰事發生，情勢大變，各交戰國，固無論矣。即交戰國外之各國，亦將採取統制經濟之政策，中國在此戰時體制之下，不論其效果如何，自應採用嚴格之食糧統制政策，以適合當前之形勢。農業本身，原亦為經濟的營利行為，農民在耕種主要糧食之外，如有利可圖，勢必轉種雜糧。故東西各國，對於農業，均專設機關督導之。日本各縣，均設立農事試驗場，各地之農業組合，統歸中央統一監督，凡主要之農產品，均由政府督促其耕種，並獎勵其生產，而不必要之雜糧，則施行種植上之限制。譬如，中國在戰前，棉作物之品質與量，均可自給自足，然政府對於農民之植棉，往往施行督導，促其種植，不然，農民在植棉一二年後，即轉種他物，使棉花生產減低，推而至於糧食生產，亦同此例。故欲言增產，首

華中農產品耕種期內農民勞動力分佈狀況表（表內數字係百分率）

農作物類	耕地	耙地	施肥	播種	耘田	收穫	搬運	打落	入倉	乾燥	其他	耕種所需日數	
												三〇一·九	一七二·五
油菜籽	九	九	一六	一〇	一九	一二	四	八	一	四	八	一七二·五	一三六·一
蠶豆	七	八	九	一五	一三	一七	六	二二	三	三	七	一三五·三	一三六·一
綠豆	一	一	一	三	七	一八	二三	六	二六	一三	九	一三五·三	一三六·五
豌豆	九	二	二	一一	一六	一六	一六	八	一三	一	八	一四三·七	一三三一·八
玉蜀黍	七	二	八	七	二四	二四	二九	九	五	一	四	一四三·七	一三三一·八
高粱	八	三	九	六	二九	二九	二九	一	二	一	三	二四一·七	二四一·七
小麥	一〇	六	八	一四	一八	一〇	四	八	二	一	二〇	一九一·七	一九一·七

所謂自由經濟時代統制問題，迨無研究之必要，但此次歐戰勃發以前，各國鑑於戰爭之不可避免，各就世界情勢，進行自國之貿易統制，祇有

須將各種農產品之價格，詳細檢討，然後講求對策，蓋農村經濟之實地調查，為政府之責任，在此戰時統制經濟情勢之下，更為切要。

再提倡農產品增產時，對於農作物之農民勞動，應予以競爭性之鼓勵，特別對於播種，耘田，收穫，及打落等四階段，應作為競爭之中心，將耕種過程中之各階段，分別規定日期，鼓勵農民如限耕種，蓋主要糧食農產品，與纖維作物，（如棉花等）其收穫期，大致相等，如農民勞動力不足，則一部分之收穫，亦必低減，在美國，農產品收穫時，農民有移動其勞力，至他項工作者，致造成放棄農作物之現象，中國農村，完全為農業狀態，無須移用農民勞力，故上述之勞動競爭，不可不考慮而鼓勵之。茲就華中農產品之耕種狀態，製成農民勞動力分佈狀況表，披列如下：

經濟統制政策，為完成戰爭目的之必要條件，中國當此戰時，而對於經濟，作無統制之放任，欲保持其永久活動，自屬不可能之事實。

然而統制之方策，及需要統制與否之問題，統須視世界情勢，加以明確之判斷，而決定之。今言戰時糧食之統制，此項統制之對象，為生產者，交易者，與消費者，此三者，均與戰時食糧，發生經濟關係，當施行統制時，除研究一國之歷史性，及國民性，更應使經濟，受普遍及適當之統制，日本在施行統制政策之初期，係採用德國之方式，嗣後漸次以自國國

民為對象，展開正確之政策。但如用日本現在施行之主要食糧，米之統制政策，移用於中國，則因自然環境，及其歷史性之不同，其成效殊難期待，故仍有另定新方策之必要。

自日本之對華新政策進展以來，所有華中物資之收買配給機構，均委由中國自主統制，在全國商業統制會為中心機構之下，運營各種物資之統制。如此，使南京國民政府，在樹立參戰體制之前途，得強固其經濟建設之基礎，此吾人引為深堪欣慰者。（下略）

現階段之日本米糧配給機構

本會企劃課譯

日本對於戰時米糧之需給問題，曾一再改革配給機構，惟因自由主義經濟體系之複雜微妙，統制工作一時未能圓滑進行，自民國廿九年（昭和十五年）九月予以徹底革新後，米糧已在國家管理之下，從收買至分散全過程均作全盤的適切的統制配給。

現行統制配給之基本原則（一）統制機關為政府（二）配給機構分收買與分散兩大過程，擔當收買過程者為生產者團體，即產業組合，擔當分散過程者，為商業者團體，即商業組合。

基此原則，生產者（自耕農佃農等）及地主除依法留足每家一年年消費量外，餘均提供政府作管理米。

生產者及地主提供政府管理米之辦法，係由鄉鎮農會事先確切調查各農家之產量，自用量，及可能出售數量，呈報各級農會，轉達農林部統制機關，鄉鎮農會為生產者與地主之統制團體，生產者與地主均係該農會會員。

鄉鎮農會對於會員之米穀產品，負有統制收集之責，其收集程序首先

正確計算每個會員在本年度內所需一定保有量，而決定可以提供政府作為管理米之正確數量，管理米數量決定後，即由米穀事務管理員陸續對包裝及標簽等加蓋地方長官印證，轉交農業倉庫，妥為保管，惟有特別情形時，亦有由生產者暫為自行保管，在政府未進行收買前，此項管理米絕對禁止移動，更不得自由處分，在此保管期間，政府給予輔助保管費。

鄉鎮農會在進行統制收集工作時，必與鄉鎮長農事實行組合販賣組合及農事倉庫業者等保持密切聯絡，並擬訂關於販賣種類及時期等詳細計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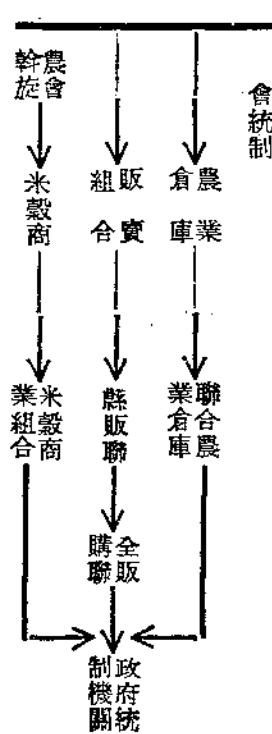
收集統制工作由鄉鎮農會完成後，即開始初步收買工作，收買機關在原則上係產業組合，即販賣組合與農業倉庫，此外亦有一部份米穀商直接向生產者收買者，惟此種米穀商必須在特殊情形下，大約於收買工作較為困難之地區而經地方長官許可，或由農林部長事先指定，但收買時仍須經農會之斡旋。

販賣組合或農業倉庫收買之米，即運向其直屬系統之縣販賣組合聯合

會（簡稱縣販聯），或聯合農業倉庫，米穀商所收買之米，則移交米穀商業組合。

縣販聯將販賣組合交來之米，除留存本縣消費數量外，餘均移送全國販賣購買組合聯合會（簡稱全販聯），以前全國販賣組合聯合會與全國購買組合聯合會係分別組織現已合併），再移轉集中於農林部，以上為配給之收買過程。

觀此可知日本米糧統制收買工作，實際上乃係採取產業組合與商業組合分任的二元制，圖解如下：



至於配給之數量，即依據通帳上所規定之每人一日所需量按期分發，其數量之標準規定如下：

年齡	每人每日數量
一歲至五歲	一一〇克蘭姆
六歲至十歲	一二〇〇克蘭姆
十一歲至六〇歲	三三〇克蘭姆

附注：（一）十一歲以上男女無勞動類別
（二）十一歲以上之甲種消費無男女分別

（三）一克蘭姆之重量等於中國二分半一百二〇克蘭姆約合中國三兩，餘可類推。

此外關於外地米（日本本部之外各地）及外國米的收買工作，則由農林部直接委託國策公司之一的日本米穀股份公司辦理，該公司且擔負外米之運輸全責，輸入國內後，再由農林部分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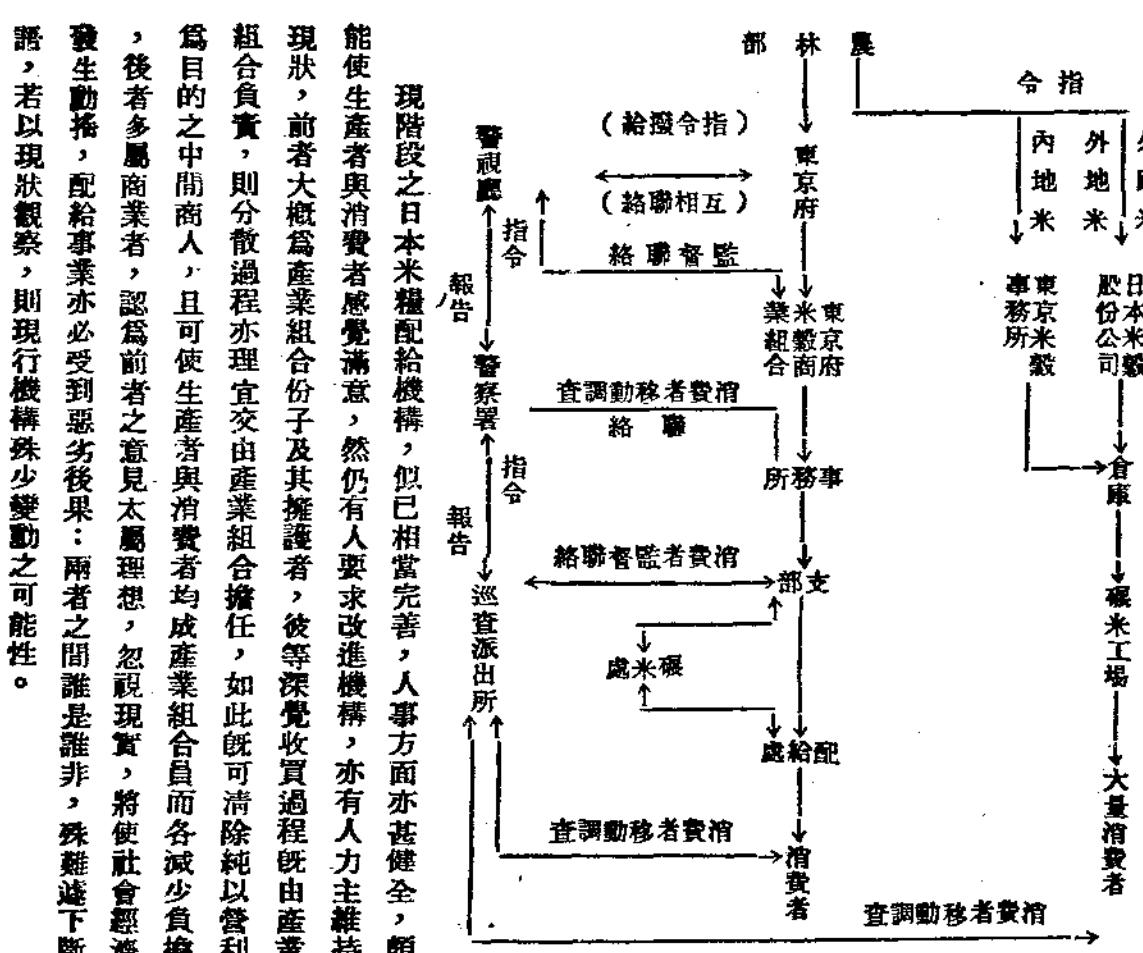
集中於農林部之國內外米糧，復由農林部依照計劃分配各消費地區，其間殆均通過商業者團體而到達消費者之手。

在六大都市，由都市米穀商業組合轉發米糧零售商，即米糧配給處，而配給於消費者，在各縣則由縣米穀商業組合經各米糧配給處按戶配給。

日本現行之米糧配給辦法，配給處對所配各消費者家庭，已完全採用通帳方法，因米票制不特浪費紙張印刷等，且仍須人工整理，分發手續繁雜，不若通帳制度之簡單樸實，惟為防止種種流弊計，另訂妥善應付方策，此點可參閱下述配給實例即能明瞭。

以上為統制配給之分散過程，試以東京現行米糧配給機構作一實例：東京之一般戶口米糧配給，即由「東京府米穀商業組合」擔負全責，該組合係由組合員（東京米業批發商及零售商）選舉理事四十人，監事八人組織而成，組合本部設有總務，企劃，採辦，運輸，碾米，配給，厚生，經理，及監查等九部，下設廿九課，並一秘書課，本部以下以地域分設十個事務所，事務所承本部之命令，擔當直接指導並聯絡各支部配給處碾米處等工作，事務所之下，依警察署之單位，共置有八十五個支部，支部在本部及事務所指導之下，監督其管轄區域內之配給處碾米處等各種事務處等工作，事務所之下，依警察署之單位，共置有八十五個支部，支部，支部之下共有碾米處七五五所，配給處一，二八一所，碾米處依據一定規則，將米穀碾成白米，並須於從事包裝時受支部之縝密檢查，記明容量混合率價格等，附以標籤，然後送往指定之配給處，配給處即根據賬冊配

給各家庭等之消費者，配給處之設置，即以警署之巡查派出所之單位為單位，惟因地區廣狹關係，亦有臨時加以調整者，至於東京之大量消費者如工廠等之配給，則由日本米穀公司直接負責，其機構較為單純，東京府米糧配給機構圖解如下：



現階段之日本米糧配給機構，似已相當完善，人事方面亦甚健全，頗能使生產者與消費者感覺滿意，然仍有人要求改進機構，亦有人力主維持現狀，前者大概為產業組合份子及其擁護者，彼等深覺收買過程既由產業組合負責，則分散過程亦理宜交由產業組合擔任，如此既可清除純以營利，後者多屬商業者，認為前者之意見太屬理想，忽視現實，將使社會經濟發生動搖，配給事業亦必受到惡劣後果。兩者之間誰是誰非，殊難遽下斷語，若以現狀觀察，則現行機構殊少變動之可能性。

本會袁主任委員之箴言

米糧統制，經緯萬端，且與統制有聯帶關係之間題，如生產之增加，治安之確保，交通之發展，消費之限制等等，亦至繁夥，而健全之機構，尤有賴於社會人士之全面合作，一着鬆弛，全局盡廢，故深盼社會各界，各就本位分工努力，共同解決。勿謂米統會既經成立，則民食問題，即可無虞，或至民食稍感困難時，即責難交糧之營運，則擬根據兩項原則，一為使生產者不致吃虧，以增加生產之興趣，獎勵生產之辛勞；二為使消費者分配公平，無浪費之象，亦無枵腹之憂，所謂「不患寡而患不均」。我人際此時局，亟應節約，不容異議，米糧統制，即所以加強節約，使全國同胞，甘苦與共，此其一。（節錄對米糧統制談話）

本會宗旨，在於調整軍糈民食，為全國商業統制總會外圍機構之一，糧食為國家戰時主要物資，關係民生，職責綦鉅，本席服務社會垂四十年，夙昔服膺教義，以服務社會，造福人類為指歸，基督教者之「博愛」，亦即儒家之「仁義」，釋家之「慈悲」，道家之「道德」，此四者殊塗同歸，初無二致，簡言之，即一「愛」字。我人服務本會，應由休惕惻隱之心為出發點，蓋有「不忍人」之心，蘊蓄於中，始能清明在躬，表現「公正廉明」之實。本席生平，昧於權變，不尚詭譎，處世接物，一貫以誠，今茲承乏本會，亦猶此物此志，身居此神經中樞之地位，尤盼同仁懷職責之鉅，履霜堅冰，猶虞弗勝，子輿氏有言：「天視民聽」「天聰民聽」，若不知自肅，不唯違反國策，戕害本根，自棄國人，難逃制裁，願我同仁知，外無慚於清議。（節錄告本會全體職員書）

抑嘗聞之：吾國民族，以生活堅韌力著名於世，當此世界民族競存之秋，必薪以最大之忍耐，勉渡此艱難困苦之歲月，相忍為國，以期待永久光明之到來。（節錄本會會刊創刊詞）

增產論著選載

救濟糧食恐慌，治標，固在乎統制，而治本之道，則端賴增加生產，是以近年來政府當局，農業專家，以及輿論界對此問題，莫不積極倡導，本會職責所在，尤不容漠視，故本期特將各報已刊登之增產論文，選載數篇，藉資借鏡。

編者註

怎樣促進米糧增產（見卅三年一月一日申報嚴懋德著）

「民以食爲天」爲我國的古訓，足以表示米糧的重要性，考諸史乘，歷朝的叛亂，幾全與米糧有關，戰爭時期，米糧又是決定勝負的重要因素；在前次大戰中已給予我人以極大的教訓，所以說，米糧爲日常生活所必需，每日每人都不可缺，而兵民都一致需要；否則不僅影響於社會的安危，又爲軍事成敗的關鍵，是以戰時米糧問題，當爲各方所注目。

處於戰時體制之下，增加生產，是爲戰事經濟的惟一要素，蓋現代的戰爭，是物質的戰爭，一面須戰爭，一面須建設，乃可供給軍需，安定民生，因此戰時生產須增加，已無庸諱言，其中尤以米糧的增產爲最重要，實爲刻不容緩的事，茲將促進米糧增產的大綱，分述於下：

(一) 治安問題 民國以來，內亂外患，頻年不息，農村破產，一則外受列強的經濟侵略，一則內受封建殘餘勢力的摧殘，於是農民遭到無法安業之苦，生活不安定，當亦不能盡力於耕種，焉能增產，所以農村安寧，政治上軌道，農民才能安居樂業，然後才可以談到恢復正常的生產，所以政治修明，農民安居樂業，才是米糧增產的先決條件。

(二) 墾荒問題 我們耕地僅佔全面積百分之十五，荒地竟達十四萬

萬以上，目下更因戰事，以致荒蕪更多，爲了使每一寸土地都能盡其最大效用以期增加米糧生產起見，政府當局應令地主於一定時間內，恢復耕種，逾限則由政府派人耕種，或代爲賃人耕種，俱不納地租，如此，則耕地增加，生產量也可步而上升，此外，在不必要的地方，應闢爲農場，以資耕種，並減少烟草的產地。

(三) 機械問題 我國向來用人工耕田，如果改用機械，在生產上至少增加數倍，平時，僱農爲機械所代替，尚懼農村失業的增加，目下在戰時，勞力正感缺乏，生產力又急需增加，正可推行機械耕種，不僅可節省勞力且可策進增產，近年來，蘇聯農產物的大量生產，得力於農業機械的使用，因爲全國各地，廣設大規模的國營農場及集體農場，得使農業機械化，以科學化增加勞動的生產力，這一點值得我們倣效的。

(四) 水利問題 水利工作，約可分爲二種：即旱地與水地，倘二者築堤，浚修河道，以利排洩，並用機器抽水，以利灌溉，治本的方法是多種森林，以防水患；又能調和氣候，使雨量不致缺乏，旱災可以減少，

標本兼治，實為促進增產的要圖。

(五) 農具問題 我國農民皆貧窮異常，兼以農村破產，更無力購買新式耕作農具，仍靠數千年來的陳舊農具，焉能增產？所以主管機關應置備新式簡易農具，如抽水機，播種機，刈草機，碾米機以及殺蟲噴霧器，殺蟲噴粉器等，設農具站於適當地點，專租借與當地農民共同使用，並派員予以指導，同時對於舊式農具，因地制宜，加以改良；對於耕作用的牛，應極力避免徵用，加以保護，設法增加牛之產量。

(六) 種籽問題 據專家研究所得，倘若用優良種籽，匪特可以增加產品之量，抑且可以提高產品之質，例如用優良種籽的稻，可以增加產量百分之五以上，小麥可增加百分之三十以上，所以主管機關，應以科學方法，徵集全國各地最優良的種籽，設立大規模育種場繁殖，分別貸給農民，積極加以推廣，一九二五年，義大利厲行小麥運動，其目的在獎勵以科學的方法耕種改良品種，以促進產量的增加。

(七) 肥料問題 我國向來所用的肥料，是人和動物的糞料，以及腐壞的植物，在今日，此等肥料價格昂貴，甚至還無法購得。肥料缺乏，常使生產量不能充足，其實我國到處都有肥料的原料，亟須由政府機關，用

科學方法，設廠自造化學肥料，以低價大量貸予農民，以補人為肥料的不足。事實上，使用化學肥料，產量可增至百分之十五，或百分之五十五左右，於此可知，化學肥料，與米糧增產，有着密切的關係。

(八) 蟲害問題 我國農民因不懂科學方法，無科學設備，致受蝗蟲毛蟲及其他害蟲等的損害，為數不少，那末政府當局，應倣效美國的辦法，每年費巨額金錢，設立昆蟲局一類的機關，加緊研究撲殺及消滅辦法。同時對於殺蟲藥劑，除蟲器具，硫酸石灰，亞硫酸鈣粉等殺蟲藥劑等，應大量製造，以低價普遍供給農民，此外對於秕和野草（吸收田中的肥料，妨害稻的生長）應該用科學方法，把它們剷除，則日後收穫自豐。

(九) 土壤問題 土壤是米糧生產三大要素之一，他能堅固作物的根蒂，滋養作物的生育，推而至於作物的生存繁茂和產量品質等，都要看土壤的性質為轉移，所以土壤的分析和改良，實是當今的急務，以上所述，都是在米糧增產上不可缺的，亟宜積極推進實行，尤以農村政治修明，秩序安寧，使農民安居樂業，繼以科學方法，生產技術的改良，農村金融的調劑，則米糧生產，焉有不增加嗎？

從秋收說到食糧增產

（卅二年九月廿八日中華日報）

秋收之期已屆，從這次收穫之成績，足以決定以後半年的民食問題，因而連想到增加食糧生產之必要，食糧增產，在今日有兩種意義，其一是解決國民的生計，其二是充實大東亞戰爭的力量，要使食糧增產，各方面的條件很多，現在單就生產活動的本身提出幾件來一說：

第一墾荒問題 增加生產面積，可以使食糧增產，這理由是顯而易見。

的，我國各地儘有許多荒地，或者整塊的或者是零星的，沒有人去開墾，貨棄於地，最為可惜，不過開墾荒地是一件費本的工作，在墾荒的時候，只有耕耘，沒有收穫，經濟力量不能担负的就無法從事，所以政府方面正想設法協助，貸以資本，上一次歐洲大戰時，美國有許多荒地無人開墾，美國政府就懸鉅金獎勵，果能克收宏效，我國現有的荒地，如能充分利用

，使每一寸土地，都能得到最高額的生產，則食糧問題，不難迎刃而解。

第二種籽問題 種籽對於作物產量，有着直接關係，譬如用二九〇五小麥種籽，在各種條件相等的狀態下，可以比一般品種多產百分之三十以上，如果一畝田，能多產三斗，則數百畝的田地，其增產量自屬可觀了，不過優良品種的獲得，須經過科學方法的育種，手續異常複雜，設備非常浩繁，必須有研究機關專門主持，再將研究結果繁殖推廣，才能廣泛的傳佈開去。

第三肥料問題 肥料是作物的食糧，作物的營養佳良，則發育健全，產量豐富，這也是一定的道理，我國農家所用的肥料，大半是廐肥綠肥堆肥等，現在牲畜飼料很貴，農家養豬的很少，廐肥自然無從獲致，綠肥要佔去作物的時間，因為農家一年四季的生產品，都列有繁瑣的秩序，種植綠肥，就要妨礙其他作物的種植，堆肥的腐熟，也需要化學肥料做媒介，所以為了食糧生產，化學肥料的製造，是值得倡導的，不過農民對化學肥料的使用，還缺少習慣和認識，非經剝切勸導，恐怕肯用的很少。

第四耕種方法問題 中國農民的耕種方法，也是歷代相傳，不肯改變的，我們知道有許多耕種方法，簡便易行，對於食糧增產，裨益却很大，譬如種麥的時候，用條播法不用一般的撒播法，那麼在播種時，雖然多費些人工，但是便於除草，麥的收穫量，要增加不少，又如種麥的時候，如用合式種田，便於除草，對於稻的增產也很有效，諸凡這一類耕種方法的改良，也應儘量提倡，以收增產之效。

第五農具問題 中國農村是小農制度，每一農家，所種的田畝很少，所以用大規模的機器耕作，事實上非常困難，但是簡單輕便的新農具，仍有待於介紹，同時還可利用合作方式，聯合農家共同出資購置新式農具，共同利用。

第六病害蟲問題 作物的病害和蟲害，是食糧增產的大敵，我們的食糧犧牲於病害蟲害下的為數不少，中國農民對於病蟲害毫無辦法，只委之天命，至為可憐，其實有許多病蟲害是不難防治的，譬如麥的黑穗病為害甚烈，但只要在播種的時候，用溫湯浸種的辦法，殺滅細菌，黑穗病便可免除，又如江南一帶稻田，螟害極烈，但是倘能利用合式種田，則除螟的功效也十分顯著，這種種也須指導農民去實施。

第七勞力問題 勞力是生產的重要因素，我國號稱人口衆多，地大物博，可是實際上，勞力異常缺乏，田地無人耕種，我們看到世界各國，在戰事體制下，莫不動員全國人員，從事於食糧生產的工作，拿友邦日本為例，全體國民都在「勤勞奉仕」的口號下義務的去從事增產工作，如果我國能在農民之外更動員全體國民，一致來從事農業增產的服務，則勞力問題也可解決大半了。

第八農產品價格問題 最後要談到的是農產品價格問題，我們看到近年以來，我國食糧生產的數量，很有江河日下之勢，這究竟是什麼原因，我們不能不說與農產品價格有極大關係，近年來食糧價格飛漲，似乎對於農民很有利益，但實際上受惠者並非農民，現在農民的生產品，往往被低價收買，他們費了極大的勞力和成本，所得的收穫，結果却不免虧蝕，對於農業自然不免灰心，而想另謀出路了，我們看到近年來農民離村人數的激增，便可想到食糧生產的減少，絕非偶然，這種不良現象，我們應該設法補救才好。

以上已經把食糧增產有關係的各個問題，約略談過，總之，食糧增產的工作，雖然重大，雖然複雜，但是為了把握戰爭的勝利，為了安定人民的生活，便應該羣策羣力，不避一切的去實行。

促進糧食增產

蘇浙皖京冀荒概況（見卅二年十二月廿二日中華日報）

中國向稱地大物博，農業生產最多，但是因為經營方法的不適當，以致土地荒蕪極多，而遭到了生產時感不足的後果，而仰給於每年海外的輸入，尤其在事變以後，從事於農業生產者，有著顯著的減少，於是在民生上乃更覺不安。大東亞戰爭發生後，汪主席特地為着這一點，而獎勵各省市努力開墾荒地。因此，各省市為圖運營圓滑起見，便開始調查荒地，登記墾民，此外，並聘用農業專門技術家，從事於調查各地荒地狀態，土壤性質，氣候，水利，交通，治安，運輸情形，野生植物，災害的情形，以及分配種子與獎勵開墾等促進食糧增產的工作，茲將蘇，浙，皖三省各縣的荒地面積加以大概的統計如后：

(一) 江蘇省——荒地共計二，四二七，七一九畝

山荒	四一三，五九五畝
平荒	九一五，六〇〇畝
濕荒	一，〇九八，五二四畝

(二) 浙江省——荒地共計一，七一四五六畝

山荒	五三，〇二一畝
平荒	一〇七，六四九畝
濕荒	一一，七八八畝

由實業部主辦者，在江蘇省寧屬及皖南各縣共有十二處，由江蘇省政府主辦者，在鎮江及常州各縣共有八處；由浙江省政府主辦者，有杭州，嘉興及湖屬各縣，共有四處；由安徽省政府主辦者，在皖北各縣，共有八處。

(三) 安徽省——荒地共計一，一九二，八三二畝

山荒	八三六，二三三畝
平荒	二二八，八五二畝
濕荒	一二九，七四七畝

以上所述，荒地共計約三，七九三，〇〇九畝，其中山荒如開墾其三成，以一畝產雜糧一担計，每年可得有雜糧三十九萬担；平荒如開墾其六成，以一畝產米麥二担計，每年可得米麥七十二萬担，濕荒如開墾四成，以一畝產米麥一担計，每年可得米麥四十八萬担，總計收穫食糧可至一百五十餘萬担之巨額數量。

墾植示範場

實業部為圖指導開墾荒地起見，爰在蘇，浙，皖三省荒地面積廣大的各縣區，設置許多墾植示範場，一方面自行墾植，一方面指導附近民眾開墾荒地。墾植示範場並規定開墾面積五百畝及一百畝，而指導開墾面積則在此數十倍以上。

墾植示範場在夏季栽植最多者為甘藷，玉蜀黍，高粱，大豆，花生，芝麻，冬季則栽植大小麥，裸麥，豌豆，蠶豆，油菜等。業經設立之墾植示範場之概況如左：

由實業部主辦者，在江蘇省寧屬及皖南各縣共有十二處，由江蘇省政府主辦者，在鎮江及常州各縣共有八處；由浙江省政府主辦者，有杭州，嘉興及湖屬各縣，共有四處；由安徽省政府主辦者，在皖北各縣，共有八處。

以上各地之墾植示範場，除自身開墾外，並劃定一定區域，募集區內居住之人民，對於未開墾之荒地，不問官有，公有或私有，一概須申請開墾登記，於領取實業部頒發之承墾證後，實行開墾。此外承墾證可給以十年之承墾權利。並規定個人在五年間，集團在十年間，得免納田賦租稅同

時在耕作上，對於技術的改進及蟲患的防除，由各示範場區的技術人員隨時指導，以利發展。現在個人承荒田開墾的畝數已有三四十萬畝，民營集團與農場，亦有十餘個。這些墾地所收穫的產物，其販賣及搬運，各示範場可優先加以協力。

南京墾荒情形

南京特別市政府在前年便獎勵市民的墾荒增產運動，現在所有荒地已共同使用免費供給之優良的雜糧種子，各區並有農林專家之派遣，施以積極之指導，收到很好的成績。各區荒地面積及已經開墾之面積大概如左：

第一區荒地二〇五，六六〇畝，已墾三七，二〇〇畝；第二區荒地五

八，〇四五畝，已墾五五，〇四五畝；第三區荒地六五六，九〇〇畝，已墾七一七，九六〇畝，第四區荒地三七七，一九〇畝，已墾二六，九〇〇畝；第五區荒地六二，〇〇〇畝，已墾二八二，〇〇〇畝，城實區已墾五四，六九〇畝；上新河區荒地三三一，五〇〇畝，已墾三三一，五〇〇畝；安德門區荒地一七二，二〇〇畝，已墾六，〇〇〇畝；鄉實區荒地有六三二，八〇〇畝，已墾者不詳。以上合計荒地二，六二七，二九五畝，已墾者一，八三〇，七九五畝。（譯者註：合計數字經核算後不符，恐原文有誤）。譯自支那情報。

農地開墾問題（見三十二年十二月廿四日中華日報文子著）

增加生產，為目前我國經濟界所刻不容緩之問題，而農業生產之增進，尤為最重要者，吾國雖為農業國，但農村經濟始終在不發達之狀況，有識之士，雖有致力於農村復興，而積極倡導者，然以國人對於農業知識及研究興趣之缺乏，以及實行上之困難與遲緩，復興農村尚無良好之成效。茲就農村經濟之一端——耕地開墾問題之原理，略加申述，並抒陋見如次：

情形：

耕作人數	總生產量	邊際生產量
一人	五〇〇担	五〇〇担
二人	一，〇〇〇担	五〇〇担
三人	一，四〇〇担	四〇〇担
四人	一，七〇〇担	三〇〇担
五人	一，九〇〇担	二〇〇担

農業生產係依經濟學上報酬遞減定律，亦即生產成本遞增之定律，即

上表中之邊際生產量，係指總生產之中，由參加耕種之最後一人，與

其資本設備，所生產之量，當僅一人耕種之時，總生產量與邊際生產量相同，加一有同樣設備之耕作人，總生產由五〇〇担增至一〇〇〇担邊際生

產量仍為五〇〇担，當第三人加入時，報酬遞減之現象開始呈現，以同樣之資本加入耕種後，總生產量自一〇〇〇担至一四〇〇担，則第三人之邊際生產量減為四〇〇担，當第四第五人以同樣之資本與勞力加入耕種時，其總生產量之增加更少，邊際生產量亦逐漸減小，此即為農業生產中報酬遞減現象，但此例係假定每人耕作人之資本勞力設備皆屬相等，亦即其生產成本係一律的。對於農地之報酬遞減吾人必須認識第一，所謂報酬遞減，並非為小規模農業生產較大規模者為經濟，此次所述者為無論在大耕地或小耕地上，欲無限制增加勞力與資本，以求生產之無限制增加，為不可能者，祇可後者之增加，比前者遲緩，第二，報酬遞減，不能與農地經多年耕種後，土地之肥沃性之消失，混為一談，蓋無論為第一年開墾之肥地，與經多年利用之瘠地，其發生報酬遞減之現象，並無不同，第三，報酬遞減定律係假定耕種之技術不變者，現在農具施肥方法及農學之改進，當然使平均每一農人之生產，較從前增加，但此點並不與報酬遞減律相違反

，蓋不問某一時期耕種技術之精劣如何，若一畝地上耕作人數與資本超過一定點後，其邊際生產量必趨低落。

按農地之利用方法，依照所謂耕種邊際 (Margin of cultivation) 之概念，有精耕 (Intensive) 與粗耕 (Extensive) 之分，所謂精耕，即將原有比較肥沃之耕地，加多勞力與資本，以求產量之增加者也，所謂粗耕，即在原有耕地之外，再行開墾比較荒瘠之耕地，以求產量之增加者也，此二方法，其適合性因時因地及其他條件而各有不同。

我國二十五省土地總面積，據估計，達二百八十五萬七千萬英里，約合一百二十萬萬畝，但已耕之地僅十二萬萬四千九百萬畝，耕地面積僅佔總面積百分之十三，又我國農業係屬小農制度，據前土地委員會調查，耕地面積在五畝至十畝之農戶，占百分之四六，九八，可見過去我國農民，注重精耕，但精耕方法，受上述報酬遞減律之限制，致生產未能十分充足，故宜廣拓耕地實行粗耕。欲增加農產，耕地之墾拓，實為治本之良策，是以吾人希望政府與人民能盡其力量，從事墾拓使耕地面積儘量擴展，則農業生產之增進可期，農村經濟之繁榮可待也。

農業增產的要點（見三十二年十二月十八日國民新聞）

在大東亞戰爭進入第三年的目前，增產問題愈感迫切，在我國整個增產課題中，尤以農業增產最為重要，蓋我國為一農業國家，輕重工業迄今

猶在萌芽時期，人民大都以農為業，全國人口四億五千萬中約有三萬萬為

農民，佔總人口百分之七十五，由是知我國生產事業之偏重於農業甚為明顯，故欲求國家經濟事業之發展，乃大東亞戰爭中，物力的充實，非自農業增產開始不可。

在研討如何增加農業生產之前，吾人必先認清我國農業增產之困難，茲謹述之於下：

甲、「碎耕制」之劣點：我國農莊星棋羅佈，農戶之耕田，多東西分散，不能集中，並由於抵押，出售，分產種種原因，致使耕田面積愈分愈小，此種碎耕制之弊端甚多。（一）耕地面積過小，或做不規則形，無法應用近代機器化之農具。（二）耕田零碎，則阡陌及水溝必加多，無形中

減少耕田面積。（三）耕田並不集中，農戶東奔西走，虛耗時間及勞力甚多。（四）離開水源較遠之田往往假道別家田畝，方獲水利。（五）農戶分散，互相協力較難。

乙、農具陳舊：目前農民使用之工具，如鋤，鋤，鐮，木轡，風車，水車，石磨等，均極簡單而陳舊，以此與近代機械之效率較，實不堪同日而語。

丙、水利不修：發展水利事業，積極者為灌溉，亦即增加農業之生產，消極者為防止水旱災，亦即減少農產損害之可能性，然直至今日，我國之水利尤窳敗不堪。

丁、盲目選種：目前雖已推行改良種籽運動，但大多農戶們憑祖先遺傳之經驗，盲目選擇其品種，全無科學上之依據，此欲求生產之增加也難矣。

戊、自由選擇作物：為求厚利，農民往往放棄正當耕作，自由改種粟等不必要之物資。

己、治安問題：在濱鄉地區，治安並未全部確立，使農業增產運動，無法全面性推動。

以上為我國農業增產之種種困難，檢討各點，擬定今後實施增加農業生產之方策如下：

（一）墾殖荒地：我國可耕之地雖廣，然已加利用者，不過百分之三十而已，我國所有耕地，約計十五萬萬畝，未開拓之荒地却有四十萬萬畝之多，故據農業家統計，如將中國所有耕地，從事技術的栽培，可供二十四萬人口之食糧，即中國農業生產可供全世界人類之食糧而有餘。過去所以不加開墾的原因，在農民負擔太重，農民開墾一方非其所有之土地，除須償付勞力成本外，尚須付苛捐雜稅及租金，農民除非能負以上一切費用，即無開墾可能，且農民開墾荒地，毫無保障，往往耗下大量人力物力

，結果竟被人巧取強奪，故今後政府宜訂立完密之墾殖計劃，切實協助農民，如此收效自必宏大。

（二）改良農具：新式農具及機械之應用於耕種，當可節省勞力策進增產，按美國農部報告，中國農民一人可耕作一至四英畝，而美國一農人可超越五七英畝，中國農戶平均祇能耕稻田二英畝，美國則可耕二百至四百英畝，美國生產一公畝之棉花，所需之人工共計二八九小時，而中國需一六二〇小時，由此觀之，中國田地每畝之生產量，即或有時多於美國，然因所需人工過多，生產效率之低於美國，乃為無庸諱言之事實。

（三）培養農業專門人才：為要達到推廣農民教育，及灌輸科學知識，以利生產之目的起見，又須培養具有豐富之學識與經驗之專門農業人才，俾農民之耕作方法，得與日俱進。

（四）改進穀物品種：對於穀物品種應選用優良者，最好先由政府或農業機關負責推廣，予農民種種便利，使能推廣，同時對於土壤之分析，品種之選育等種種科學上知識，亦宜積極灌輸於農民則收穫自豐。

（五）開闢大農場：關於「碎農制」之弊端，前已述及，今後必須多闢有組織之大農場，加以科學化之管理，則前述諸種困難，均可迎刃而解。

（六）推廣農村合作事業：農村合作社對農民經濟生活，有重大之關聯，宜同時加以推廣。

（七）確保治安：此係指非濱鄉地區中之少數區域而言，目前政府已積極進行此項工作。

此外如厲行輪作制度，指定農民作物，興開水利，調整收買機構等，均為策進農業增產之道，可視事實需要，隨時加以推行。

養成增產技術人員問題

（中央社特輯陳瑞志著）

此次中央社增產徵文，以本題邀余屬文，祇就三年來辦理中國青年工讀團的經驗，摘要寫出，以供參考。

中國青年工讀團，是以復興農村建設農村為唯一使命，故本文所述，亦就農業部門的增產技術人員着眼。

增產的技術和知識，尤其是農業這一部門，乃是經驗和訓練的累積，必須以恒久的時間，繼續不斷的操作和觀察，才能具備基礎的條件，所以如果想藉個人主義的知識，本位教育的力量，來完成增產技術人員的訓練，當然無異緣木求魚。

可是過去我國的技術人員訓練，不幸始終跳不出傳統教育的藩籬，結果是國家儘管推行重農政策，高唱農產增產，到底僅僅成為文字上渲染，學校裏儘管製造出一羣羣的農事專家，也到底全是些理論上紙張上的專家，他們始終與農民隔膜，如果這一點癥結不除去，就休想技術人員訓練的希望其有成，所以我們確信第一步就應糾正這個傳統觀念，使他們明瞭學農者離開農場與工程師不要工廠或機械一般的笑話，更使學農者不樂與農民為伙伴，正和商人不樂與主顧相遇，是同樣的荒謬，尤其對於學農者，自己不能或不願，甚至不屑下田實幹的這一個錯誤觀念，或現象，絕對根除，第二步再從儉約耐苦的生活中，養成鄉村生活「田家樂」的習慣，使畢業以後人人都可深入農村，人人均樂於深入農村，做些實事求是的增產工作。

基於上述信念，我們乃確立工讀教育四位一體的創制，就是把教室實驗室農產農村四者打成一片，其間無崎嶇重之弊，其目的是以此為方法

，來培植從事農村建設的技術幹部人才，雖然程度容有高低之別，更因地域環境等不同，而異其內容，但教育的方法，却都應該在四位一體下均勻統一起來，無論是廣泛的訓練農民層，以造就新農夫，或者精練的訓練高級技術人員，以為農業增產的領導人物，這四位一體的新體制，都是最高的指導原理。

簡捷的歸納怎樣養成增產技術人員問題，我們的結論，是應以增產為經，以訓練為緯，由實踐中瞭解理論，由工作中獲取智識，相輔而行，務使增產上之擴充，即為訓練之推進，這樣訓練成就的增產技術人員，庶不致形成農業界的新士大夫階級，庶能對實際的農業增產工作有所裨益。

夫寒之於衣，不待輕煖，饑之於食，不待甘旨，饑寒至身，不顧廉恥。人情一日不再食則饑；終歲不製衣則寒。夫腹饑不得食；膚寒不得衣，雖慈母不能保其子，君安能有其民哉。

（漢書錯論貴粟疏）

法規

米糧統制委員會收買米穀獎勵金之處理辦法(草案)

獎勵金之處理辦法(草案)

一、米糧統制委員會(以下簡稱米糧會)與清鄉事務

局及有關軍部保持密切聯絡在甲地清鄉區內以各

縣為單位劃定應分担之米穀數量

二、上項規定各縣份擔當數量由米糧會指令各該地之探辦商而軍部及清鄉有關官廳分別函令連絡部及

縣府知照

三、同業公會依照各種規程專任探辦米糧事務而有關行政官僅任勸誘農民供出米糧以盡善意之援助而

達預期收買目標至於米糧之管理處置及款項之支付一概不應干與惟鄉鎮長以下應負責保證各該管轄區應供出之分担數量

管理米穀運銷對於沒收品及罰款之處理辦法(草案)

一、本辦法根據蘇浙皖米穀運銷管理暫行條例第九十

兩條訂定之

一、根據米穀運銷管理暫行條例之規定所收沒收之物

品及所科之罰款依照本規定所載各條處理之

一、當地取緝機關所沒收之米穀應按照當地收買價格

從速讓交米糧統制委員會米穀以外之物品應以時

五、行政官為實行第三項下段所記載之任務因其處置

嚴重適當所致超過劃定分担數量時米糧會應給予

獎勵金

六、對於具備前項資格之縣份所發付之獎勵金應以收

買價格千分之十五以上至千分之二十為度

七、當決定受獎之縣時除軍部及官廳之報告外並須以

探辦商之報告作為資料

八、獎勵金分十二月底舊曆正月底前及米穀年度底三期根據各期間之分担數量經審查決定後分別撥給

受獎人會主任委員總軍及大使館代表所組織之委員會決定施行之

註

由國民政府通令有關收買米糧之各官廳於執行職務時須以嚴正為宗旨並視其所屬員司成績之良窳予以相當之獎懲以明賞罰

一、行政院清鄉事務局為統籌配給參加清鄉工作之保安隊警察(稅警除外)食米起見特與全國商業統制總會米糧統制委員會締結本協定

二、本協定在清鄉工作存續期中有效

三、參加清鄉工作之保安隊警察駐在地及擇月所需食

米數量由行政院清鄉事務局於上月十日至十五日間通知米糧統制委員會照數配給之

四、參加清鄉工作之保安隊警察每月所需食米應由米糧統制委員會於上月之十日前配給(例如一月份

食米應於十二月二十一日配給之)並由米糧統制委員會按照各部隊駐在地點指定其就近之辦事處發

給由受領各部隊出具收據

五、參加清鄉工作之保安隊警察配給食米價格應按照

一般軍營食米價格之規定由米糧統制委員會憑受

領各部隊之收據逕向各該省市政府收取米款

一、沒收品之轉讓貨款及罰款完全繳交省政府但依運

銷管理暫行條例十一條之規定對於告發人應給之

獎金概由該款項下撥充之

但沒收科罰由中國方面以外之取緝機關(領事館

警察日本軍之意兵)執行時其獎金之撥付辦法該

七、本協定自民國年月日起實行

一、省政府取得沒收品或罰金時應從速將其事實及其

處理辦法呈報國民政府並通知軍連絡部全國商業統制總會及米糧統制委員會

清鄉地區保安隊警察食米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米穀採辦用交換物資實施要綱

辦用交換物資實施要綱

一、物資配給程序，原則上須先經由全國商業統制總會舊有配給機構之手，故「米穀採辦用交換物資配給所」以商統會所屬配給機構充當之。

二、物資購賣券由全國商業統制總會製就後，交給米統會，再由米統會（主任委員蓋章）按照米穀收購計劃分發各地辦事處。各地辦事處（主任蓋章）對各該地區日方之中支米穀買付組合員及華方之籌備員由買付組合員及籌備員發給各種行再由各爐行發給農民各層均於收進米穀時，即將約合收進米穀貨款二成之購賣券（參照左圖）惟在二

百元以內（即所收米值不足千元者）不得交付

三、購買券僅在各該發給之辦事處管轄區內有效不得

在其他區內使用。

四、購買券分為白券藍券以及紅券等三種，領收該項

購買券之農民即可持該券掉換券面記明之物品中任何物品，惟其數量限定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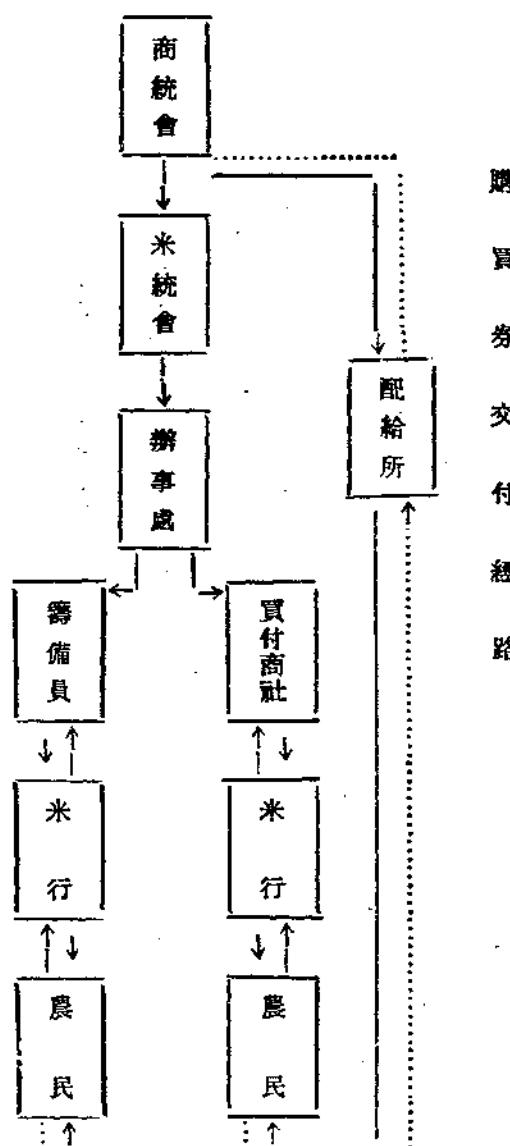
五、購買券僅對在農曆正月底（陽曆二月二十三日）以前繳納米穀者交付之。

六、購買券之有效期間規定自發行日（米統會記明之起九十日以內。

七、米穀值壹萬元者交付白券一張
米穀值五千元者交付藍券一張
米穀值一千元者交付紅券一張

八、白券 棉布三・五碼 肥皂○・二塊 火柴一・二盒
藍券 白糖○・〇四斤 香烟三包
紅券 棉布三・五碼 肥皂一塊 火柴六盒
食糖〇・二斤 香烟十五包

九、惟皖南皖北及蘇北地區另有洋燈配給其數量均於



券面說明

繳米值壹千元者交付白券一張
繳米值五千元者交付藍券一張
繳米值一千元者交付紅券一張

其他準此類推

工作報告

米糧統制委員會業務月報(第一期)

(十二月二十五日)

(三) 附表所列各項數量，均係根據各辦事處表報統計，其未表報者，尙未計入。

米糧統制委員會訂購米糧計數表

(自十月廿七日起至十一月卅日止)

一、白梗米	二九六、七五〇石 (每石一六〇市斤)
二、白秈米	四五四、七五〇石
三、糙粳米	七、五〇〇石 (八八折合白米六、六〇〇石)
四、糙秈米	三七、五〇〇石 (八八折合白米三三、〇〇〇石)
五、白糯米	七一、一二五石
六、秈稻	六五、〇〇〇石 (六六折合白米四二、九〇〇石)
共計折合白米九〇六、一二五石	

存米二四三，五九九·八四二石，合計實收米糧四二二，七〇五·三四二

(自十二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廿三日止)

一、白梗米	二三七、四五〇石
二、白秈米	二四五、〇五〇石
三、糙秈米	五二、一二五石 (八八折合白米四五、八七〇石)
四、白糯米	七六、一二五石
五、糙糯米	一〇、〇〇〇石 (八八折合白米八、八〇〇石)
六、秈稻	一八七、〇〇〇石 (六六折合白米一二三、四二〇石)
共計折合白米七二六、七一五石	
以上合計折合白米一、六三二、八四〇石	

附註：(一) 上文所述一、訂購米糧，係本會全部訂購米糧數目，凡

已驗收及未驗收者，均包含在內，二、驗收及接收米糧，係實際的收到數目，三、發交及配給米糧，則係本會配給數目。

(二) 凡由日商在甲區採辦之米糧，多數直接解交軍部，本會除據呈報者外，其餘數量，均尚未據報有案，故不列入。

米糧統制委員會驗收米糧計數表

(自十一月廿六日起至十二月廿三日止包括本會驗收米糧華商經

辦解交友邦軍部米糧日商經辦解交友邦軍部米糧在內)

一、白梗米 七三、一一三、七五石 (內三二、一六五石係日華商經辦

解交友邦軍部四〇、九五八·七

(自十月十五日起至十二月二十日止包括已到埠米糧及在運輸途中米糧在內)

中米糧在內)

五石據蘇州辦事處呈報係由日商

經辦解交友邦軍部其他各處尚未

據報有案合併註明)

二、白稻米 四五、二三六·二五石

三、籼稻 六〇、七四五·五〇石 (六六折合白米四〇、〇九七·九

七石)

共計一七九、一〇五·五石

米糧統制委員會接收糧食部移交米糧計數表

一、米 一二三四、五三六·三八五石
二、穀 一二、九七一·〇一担合一三、七三三·五一石

(六六折合白米九、〇六三·四五七石)

共計二四三、五九九·八四二石

以上接收米糧除鎮江揚州泰州蕪湖上海因正在接收故未列入外其餘各地均已計算在內合併註明

米糧統制委員會撥交本國軍需米糧計數表

(自十一月十三日起至十二月廿三日止)

一、白米 五七、一〇四·九五石

六、五五〇·八六五石

共計六三、六五五·八一五石

米糧統制委員會配給上海戶口米糧計數表

區域	總數	已付	未付
蕪 湖	三〇、〇六八、〇〇〇元	二六、〇七七、二六〇·八元	二三、九九〇、六三〇·二元
裕 溪 口	六三、〇〇〇、〇〇〇元	三〇、二三〇、二九〇·六元	二六、一六九、六〇九·四四元
嘉 興	八三、四七三、〇〇〇元	四一、二三七、五〇〇元	四二、二三七、五〇〇元
常 州	七〇、六三〇、〇〇〇元	三九、八八六、七〇〇元	三〇、七三〇、二〇〇元
丹 陽	四七、三一七、三〇〇元	二六、三〇一、三〇〇元	一九、二二六、二〇〇元
松 江	六一、〇六〇、〇〇〇元	三〇、三四五、〇〇〇元	三〇、三四五、〇〇〇元
金 壇	七〇、一八八、五〇〇元	三〇、九三三、五〇〇元	三〇、二六三、〇〇〇元
常 熟	六一、三〇六、五〇〇元	三〇、三五六、三〇〇元	三一、一九三、二〇〇元
泰 縣	一〇〇、一八〇、六〇〇元	六〇、三三〇、〇〇〇元	三三、八六〇、六〇〇元
崑 山	四一、五七八、八九〇元	二〇、七三〇、一〇〇元	二〇、八三八、九〇〇元
吳 江	三六、九二七、六〇〇元	二三、一八八、八〇〇元	三三、七九八、八〇〇元
蘇 州	八四、〇三〇、〇〇〇元	五七、三六二、三〇〇元	二六、四八七、三〇〇元
南 京	一七三、六四八、〇〇〇元	九一、八〇〇、〇〇〇元	二六、八四八、〇〇〇元

定購現米價值總表 (財務處報告)

民國三十三年一月四日止

一、撥交華中米穀配給組合搬運轉發配給米糧 計二四三、七五六石
二、撥交前上海區米糧聯營社搬運轉發配給米糧 計 三三、九八九石
共計二七六、七四五石

揚州	六五、八九六、000元	四三、五三八、000元	元	三三、三六八、000元	元
宜興	一八、00七、000元	一三、一〇三、六〇〇元	元	四、九〇三、六〇〇元	元
無錫	三一、五三三、000元	一四、000、000元	元	七、五三五、000元	元
合計	二三二、七一、八七五元	七三三、七四三、三〇·三元	元	三八〇、九六八、六五四·六四元	元

又滙辦事處購米資金六〇,000,000元暨軍米資金四六三、三三一、五〇〇元未列入

表內

每月配給米糧數量預計表 民國三十三年二月五日備配處製

受配處數	量備	註
政府直轄軍警	三〇〇〇〇石	
清鄉區保安軍警	一一〇〇〇石	
南京民食	六〇〇〇〇石	包括特種配給等
上海民食	三三六〇〇〇石	包括特種配給等
杭州民食	二六〇〇〇石	包括非清鄉區保安隊等
各地監所	一一〇〇〇石	
友邦軍納	八九〇〇石	(包括俘虜勞工等(至今未來領過))

共計四十七萬二千九百石此係約數實績尚有增減

實際配給米糧計數表 (自民國三十二年十一月廿五日起至三十三年一月十五日止)

受配機關	數(石)	量備	註
政府直轄軍警	一二〇	六五五·八二	內有一部份尚未具領

總計配出來糧一百另一萬八千七百九十四石三斗九升

物料收支報告表 (採運處報告)

友軍	一六三〇〇六	二五	上海糧食配給	六八三〇〇九	八八	上海糧食委員會及各機關
自邱	六	五七二	四四	六	五九〇	〇〇
南京市民局	四二	五〇〇	〇〇	四二	五〇〇	〇〇
其他各機關	二	五九〇	〇〇	二	五九〇	〇〇
支	出	量	支	出	量	支
來源	數	量	來源	數	量	來源
收	入	用途	收	入	用途	收
大有永購	四三〇〇〇隻	五〇〇〇磅	大有永購	四三〇〇〇隻	五〇〇〇磅	大有永購
糧食部移	三二七九六隻	二〇〇件	糧食部移	三二七九六隻	二〇〇件	糧食部移
中發借	三四六〇〇隻	常熟發出	中發借	三四六〇〇隻	常熟發出	中發借
中支配給	三〇〇〇隻	吳江發出	中支配給	三〇〇〇隻	吳江發出	中支配給
組購入	三〇〇〇隻	蘇州發出	組購入	三〇〇〇隻	蘇州發出	組購入
大洋行	三〇〇〇隻	常州發出	大洋行	三〇〇〇隻	常州發出	大洋行
大豐購入	二〇〇〇隻	嘉興發出	大豐購入	二〇〇〇隻	嘉興發出	大豐購入
萬康購入	二〇〇〇隻	三〇〇〇磅	萬康購入	二〇〇〇隻	三〇〇〇磅	萬康購入
森昌購入	三〇〇〇隻	宜興發出	森昌購入	三〇〇〇隻	宜興發出	森昌購入
立德購入	三〇〇〇隻	二〇〇〇件	立德購入	三〇〇〇隻	二〇〇〇件	立德購入

以日軍收到米糧之收據為根據其有
概不列入此項米糧一月十五日止已發出裝運
護照為四五二、三〇一石根據南京辦事處報告發出數量

來源	數	量	來源	數	量
蔬袋	蔬線	蔬皮	蔬袋	蔬線	蔬皮
收	入	用途	收	入	用途
大有永購	四三〇〇〇隻	五〇〇〇磅	大有永購	四三〇〇〇隻	五〇〇〇磅
糧食部移	三二七九六隻	二〇〇件	糧食部移	三二七九六隻	二〇〇件
中發借	三四六〇〇隻	常熟發出	中發借	三四六〇〦隻	常熟發出
中支配給	三〇〇〇隻	吳江發出	中支配給	三〇〇〇隻	吳江發出
組購入	三〇〇〇隻	蘇州發出	組購入	三〇〇〦隻	蘇州發出
大洋行	三〇〇〦隻	常州發出	大洋行	三〇〦〦隻	常州發出
大豐購入	二〇〦〦隻	嘉興發出	大豐購入	二〇〦〦隻	嘉興發出
萬康購入	二〇〦〦隻	三〇〦〦磅	萬康購入	二〇〦〦隻	三〇〦〦磅
森昌購入	三〇〦〦隻	宜興發出	森昌購入	三〇〦〦隻	宜興發出
立德購入	三〇〦〦隻	二〇〦〦件	立德購入	三〇〦〦隻	二〇〦〦件

購入同興公司	二〇〇〇隻	購入昌興公司	二〇〇〇隻
購入成茂盛購入	二三〇〇隻	購入	二〇〇〇隻
購入	二〇〇〇隻	購入	二〇〇〇隻
協興購入	五〇〇磅	丹陽撥出	二〇〇〇隻
		金壇撥出	六〇〇〇隻
		第一海軍	二〇件
		軍需部借	二〇〇〇隻
		華中運輸	二〇〇〇隻
		公司借	二〇〇〇隻
總計		上海大康	二〇〇〇隻
		公司暫存	二〇〇〇隻
		大有永棧	二〇〇〇隻
		(庫存)	二〇〇〇隻
蔬 菜	收入	一〇一三〇隻	撥出
蘿 線	收入	一〇一三〇隻	無
蘆 皮	收入	一〇一三〇隻	撥出
米 栖	收入	一〇一三〇隻	無
米 糖	收入	一〇一三〇隻	無
品 類	數量(石)	數量(担)	數量(其他)
米	二四三、八三・〇〇		
穀			
米 糖	五八七・七五		
米 糖	一四五・六〇		

本會接收糧部移交存糧總計表(儲配處報告)

本會接收糧部移交各地區存糧總計表（儲配處報告）

附註：尙有蕪湖查封之米暨鎮江揚州泰縣上海等處之米因接收未竣暫

不列入

碧 糖	三 一 四	四 〇九、九七隻	四五三・六三	二〇七件	內小件二七件	六〇三張	六、二〇九條	三、八二五只	一一九盤	草 繩	草 包	機 條	蘆 蓆	蘇 皮	蘿 袋	碧 薯
--------	-------------	-------------	--------	------	--------	------	--------	--------	------	--------	--------	--------	--------	--------	--------	--------

吳江	米	一五、七四三、七五
常熟	麻袋	一四、五三三隻
嘉興	米	二三、三四八、七六
嘉興	麻袋	六、三三三、二八
松江	米	四、八四八隻
松江	麻袋	四〇〇、〇〇〇
金山	米	一、四三七、四五
金山	麻袋	三、八二〇隻
青浦	米	一八、一六九、五〇
青浦	麻袋	七、九、六隻
蘇州	米	二〇、五四三隻
蘇州	麻袋	六三、〇八〇隻
平湖	米	八、九〇九、五一
平湖	麻袋	九、一四五隻
嘉善	米	三、八四六、五四
嘉善	麻袋	一九、七八六隻
南京	米	九四、一五四、六五
南京	麻袋	一四五、六〇
南京	米糠	一二一、二四
南京	碧糖	一一一、一一一

各地區辦事處倉庫一覽表

第三倉庫	尚未報會
景利堆棧	一〇、〇〇〇包
恒豐裕米廠	一五、〇〇〇包
潮州會館棧	尚未報會
通濟	一五、〇〇〇包
太昌	六、〇〇〇包
揚子福利公司	正在議租
同大米廠	尚未報會
同大米廠	三〇、〇〇〇包
同大米廠	尚未報會
大隆米行	三、〇〇〇包

永昌米行堆棧	二、〇〇〇包	每月租金一、五〇〇元
源興堆棧	四、〇〇〇包	晒場堆稻二〇、〇〇〇石， 租期三二、一二、一〇元
縣府倉庫		租期三二、一二、一〇元
海慧寺倉庫	五、〇〇〇包	每月租金三、二〇〇元
嘉興辦事處倉庫	一一、〇〇〇包	每月租金一、五〇〇元
安泰堆棧	五、〇〇〇包	每月租金一、五〇〇元
總倉庫		每月租金一、五〇〇元
第一分庫		每月租金一、五〇〇元
第二分庫		每月租金一、五〇〇元
第三分庫		每月租金一、五〇〇元
小市口倉庫		每月租金一、五〇〇元
螺絲轉灣倉庫		每月租金一、五〇〇元

地名	種類						備註		
	粳白米 市石	糯白米 市石	籼白米 市石	梗糙米 市石	糯糙米 市石	粳稻 市担	橋稻 市担	籼稻 市担	
上海市	二〇一·六〇								平均價
無錫	八二·三	一三六·六六	八三·九六	七五〇·九六	四〇四·一九	六〇九·三一	五七四·三四		

各地稻米市價調查表 三十二年十二月份 單位元

南京區辦事處工作報告（十一月份）

籌備竣事即於十一月一日宣告成立正式開始辦公同時啓用圖記呈報
總會備查分行各機關暨通告各界

總務方面

(一) 奉令編組事宜

十月中旬奉令籌劃南京區公事處，函聘祝遵譽為主任，陳孟平、朱叔霞為副。

主任即假南京興業銀行大打着手舞足蹈的工作費時半月始告就緒勘定贍園

路二二二號爲辦事處地址

(一) 宣告成立日期

關於辦事處地址因首都找屋不易頗費周折嗣向糧食部磋商得將該部瞻

(二) 委任工作人員

委任蔡大慶爲總務股長朱偉如爲業務股長方輔青爲財務股長並委各股

員共計八十一人僱用工役共計五人除各股股長及股員五十五人已由總會

委外其餘自當續請加委

一、佈置辦公處所

關於辦事處地址因首都找屋不易頗費周折嗣向糧食部磋商得將該部瞻

園路一二二號原有觀察室房屋遷讓共計全部樓面九間分設主任室一間副主任室一間總務股一間業務股一間財務股一間收發室一間庶務室一間會客室

一間惟該屋年久失修破損之處甚多乃即鳩工分別加以裝修業已竣事並裝電燈購置桌椅及各種應用文具所費不貲

(一) 劃分各股職掌

本處成立伊始百端待舉業務推行務求嚴密茲為加強工作效能進行順利起見各股職掌依照總會頒發專則劃分清楚關於公文之收發證照之填發用印財政之出納調度均由主任訂定章則繪就系統表格以資遵守

(二) 擬訂各項章則

擬訂各項章則如職員考勤規則職員請假規則各股辦事細則等

(一) 關於調查工作

本處採購工作開始之際為防止私運囤積計通告限期登記米穀並派員馮明鈺葛維三伍碩甫複查登記數量是否相符同飭派股員陸錦森調查沈振泰採運米穀夾帶私米一案

(一) 關於接洽事宜

本辦事處及集合村倉庫擴裝電話以應急切需用當派陸南荻前往電話局接洽結果尤先登記容後再裝等情其八府塘及釣魚台倉庫之電話原係糧食部所裝今該倉庫既歸本處接收電話亦當同時移轉乃派員前往電話局接洽過戶手續

(一) 關於人事考勤 附表

(一) 關於收發文件 附表

業務方面

(一) 關於接收倉庫事項

一、十一月六日派孫益三接收糧食部移交各倉庫

二、十一月十一日派金通宜負責接收釣魚台倉庫

三、函總倉庫造具接收清冊報處備查

(一) 關於採辦米糧事項

一、以承辦商申請繳貨日見衆多函採辦同業公會速送米樣以憑核定米價之標準及等級以便驗收

二、為避免指定商集中一地收購發生競爭擾亂市情影響產地民食起見將本區指定商劃分採辦地域俾專責成而收實效並規定各產區應行收購數量儘於年底收購繳庫

三、與各指定商訂約購買米糧計白米十九萬三千七百石（內有各商與總會直接訂約承辦白米一萬二千五百石）糙米三千石

四、召集採辦同業公會全體籌備委員會議評定各種米糧等級

五、電總會報告訂貨數量請簽發付款通知以憑支付

六、為與各縣地方政府取得聯絡起見於十一月二十二日召集本區各縣縣長舉行業務促進會議並請隨時協助

七、訂定申請採辦證應注意事項六條函採辦同業公會轉飭各採辦商知照

八、函總會請發給運米旗幟及使用辦法以利糧運

九、為採辦商採辦米糧仍應以交糙米為原則如收熟米應視實際需要再行核定函採辦同業公會遵照

十、查米穀登記一案一般米商因限期急促難以遵守辦理准自十一月二十日起至十四日展限三天

十一、森森炳記太成等糧行申請參加採辦同業公會籌委經審查合格函採辦同業公會查照並指定太成在溧水區採辦

十二、指定鉅大衡大義利三糧行在句容縣境負責採辦函句容縣政府請予協助

(一) 關於配給米糧事項

一、爲京市配給辦法是否仍照糧食部成案辦理抑另定辦法又將來借出
糲袋應否收取保證金一併簽請總會核示

二、應南京市糧食局之請並奉總會電准於十一月二十日撥借十月份上旬公糲米三千石每石價格照八百五十元爲準

三、主席官邸中央青年幹部學校中國國民黨清鄉區黨務指導處物資統制審議委員會中央救濟院海陸空軍修械所首都地方法院中央執行委員會組織部等請配給員役廉價米及京市社會福利局請代辦冬賑米三千石各案均請總會核示

(一) 關於設置查驗所事項

一、查本區幅員遼闊產地散漫本處爲實施米糧統制社絕私運起見經函請總會准在水陸要隘設置查驗所專司查驗採運證照事宜計已設立者

甲、中華門查驗站派葛維三駐站辦理查驗證照事宜
乙、通濟門查驗站派伍頌甫駐站辦理查驗證照事宜

丙、在糧食局稽查所由本處派員會同辦理查驗證照事宜

(二) 其他事項

一、借撥乾和祥糧行麻袋四百隻

二、借撥衡大糧行糲袋一千隻

三、函請總會發糲袋十萬隻俾發本區採辦同業公會應用

四、華中組合領取上海民食米換袋損耗重磅用費由本會担负通知總倉庫孫主任覆實列報

財務方面

(一) 本股職員除周文光李易坤等係奉總會指派其餘林耀民等均經主任及股長會銜呈請總會核准試用在案本股職務分組辦理以利推進而專責任其職掌分組如后

第一組 調度

方輔青(股長兼)周文光 指定方輔青爲負責人

第二組 會計

林耀民 徐淳 王厚生 指定林耀民爲負責人

第三組 出納

胡鼎元 陳偉心 李易坤 指定胡鼎元爲負責人

(一) 關於帳簿表冊事項除主要賬由總會編印頒發外補助賬均由本股繪樣通知第一股編印之並製領款書及請款書格式送請財務處審查並製訂收

買米款付款日報表

(一) 審核本處開辦費單據分別登帳並造具開辦費計算書收支對照表附屬表及開辦費單據粘存簿等陳述在案查本處開辦伊始購置器物及修繕費兩項支出十五萬九千餘元以致開辦費溢支頗巨均由主任暫行墊付至於倉庫接收費由主任在總會領到十五萬元業經轉發集合村八府塘釣魚台三汊河等倉庫並已分飭造具報銷以清手續茲爲查明倉庫接收費用實已支出若干及經常費支出數目造清冊隨附單據送處審核其中手續多有不合除已退還囑其更正外特先彙製倉庫接收費經常費兩項實支草案交由主任帶呈 總會察核並催倉庫趕辦正式報銷

(一) 本股因職權獨立直接受總會財務處指揮監督故一切有關於財務之文稿均由本股擬辦繕寫歸檔

(一) 本股收到總會派來資金及各機關領米保證金等款分別派員交解中央儲備銀行總行開立本處「資本戶」「米款戶」存儲並遵照總會規定逐日製寄行莊名來表陳報財務處查核

(一) 京區採辦商戶已訂有成單在總會預借資金之戶及未借資金各戶辦貨成績及其資金力量若何本股派股員周文光調查報告並已列表函陳在案

蘇州區辦事處十一月份工作報告

一 總務股

一、籌備經過 本處自十月下旬奉令籌組，當由正副主任積極進行，旋於二十四日起，暫假大石頭巷前蘇松常嘉區米糧採銷辦事處原址設立籌備處，經週餘之積極籌備，以大石頭巷屋宇，早為社會福利局承租為職員宿舍之需，未克繼續租用爰經覓定西北街七十五號為本處辦公地址後，即於十一月一日正式成立，除呈報暨通告外，又分函各機關知照。

二、接收公物 本處自開始辦公後，即由總務股派庶務人員負責辦理蘇松常嘉區米糧採銷辦事處交接事宜，旋於十一月二十七日歲事

三、辦理職員報到手續 本處成立後，所有聘定之職員先後來處報到，分別存記，并將已報到各員分派各股開始辦公。

四、召開中日採辦商會議 本處為積極推進採辦工作起見，成立伊始，即行召開中日採辦商會議，商洽一切推進事宜，所有每次會議情形，分別簡表陳報參考。

五、編製財產目錄 本處所有應用傢具文具等什物，由前蘇松常嘉區米糧採銷辦事處移交者為數固多，新近添置者，亦屬不少，為慎重公物計

，對於新舊什物，統飭庶務人員重行編製財產目錄，以備查考。

六、請領職員身份證 本處自奉鈞會頒發職員保證書，履歷表等件，遂即分發各職員填齊，連同相片，呈請發給身份證，以資識別。

二 業務股

一、採辦數量 查本區現有中日採辦商十六家，一為蘇州區米糧採辦同業公會籌備委員會之籌備委員：計三豐五泰達昶大茂協大德興久勝益大

永大永泰方祥號元大等十一家，一為中支米穀買付組合之指定商，計有白木實業公司三菱公司三井洋行大丸洋行福記洋行等五家，所有採辦數量，在華商方面一面向各鄉區行商訂立契約，發給定金，一面向會訂定承辦米糧成單，約計有貨拾萬餘石，惟資金迄未發下，各商無從交貨，在日商方面，因資金領到較早，截至本月底止，已交貨者有福記洋行一等梗白米八八五袋，折合市石計一、一〇六·二五石。大丸洋行一等梗白米一五〇〇袋，折合市石計一八七五石。三菱洋行特等梗白米一六〇袋，折合市石計二〇〇石。一等梗白米六三九袋。折合市石計七九八·七五石共計三一八四袋，折合市石一二九八〇石。

二、收買價格 查收買價格業經規定特等梗白米每石（一百六十市斤）為八四四·〇〇元，一等梗白米每石（一百六十市斤）為八二〇·〇〇元，本次所收之米，計特等梗白米二〇〇〇石，一等梗白米一二七八〇石，悉依照此價收買，合計金額為三二六八四〇〇·〇〇元。

三、儲藏配給 查本次所收之米三九八〇石，並未儲藏，均係直接配給登部隊一六二九廣瀨隊，此外蘇省保安處警務處省政府警衛隊以及省立學校均向本處要求配給食米，本處除儘先配給友軍外，其他各處現尚無米配給。

四、運輸情形 查本區各採辦商所採之米，係與各運輸公司訂立契約，用船承運，路線不長，且係清鄉區域，途中尚稱安靖，水道亦頗便利。

三 財務股

一、籌委保證加強效力 本區各籌備委員其採辦能力與資力兩者均在水準以上者，固不乏人，然其間參差不齊，長於此而細於彼，在所難免，本會對於籌委之貸金，或預付米款，為數甚鉅，故於保證一點，非予審慎辦理不可，爰就總會規定之籌委五人聯保辦法，擴而為全體

應委相互連帶保證之法，茲已奉總會核准實行矣。

二、業務財務兩股之聯繫，辦事處各股間，應取得密切聯繫，早經總會函飭遵辦；茲就最要之點，先行着手，查採辦米糧，為本會唯一工作，然此項工作，實與財務有密切關係，業務股頒發採辦證，以及採辦商之交米數量與限期，財務股必須明瞭實際情形，方與撥款調度等事不致發生隔閡與錯誤，本區現已商得業務股同意，嗣後將已發採辦證數量以及採辦商交米數量，逐日通知財務股，以免參商之處。

三、購置器物之程序，購置器物，雖係日常瑣事，若不予以監督易滋流弊，茲擬訂請購程序，付諸實施；凡遇購置物品之時，應由請購人填具請購單，書明估價金額，由主管人員核准，並轉總務股長交由庶務辦，並檢集應具單據送財務股審核後付款，藉以減少任意購置，虛糜公帑之弊。

吳縣各區面積人口統計表

區別	地名	耕種面積 畝	人 口 數	備 註
一	陸 墓	六五、〇〇〇	三二、一二四	
二	湘 城	九五、〇〇〇	五三、四三五	
三	懸 珠	六三、〇〇〇	三三、九三一	
四	黃 壺	二二八、八五〇	一一八、八七五	
五	滌 關	一五二、一三〇	七五、三七七	
六	光 福	八九、〇〇〇	七九、三九〇	
七	木 濱	八二、〇〇〇	六三、六三〇	
八	城 廂	四五、二七三	三六五、九〇九	

蘇州區辦事處民國三十二年十一月份採辦米糧統計表

商 號	米糧等級	本月份採辦數	折合石	備 註
福記洋行	一等梗白米	八八五袋	一一〇六、二五石	
大丸洋行	全 上	一五〇〇袋	一八七五、〇〇石	
三義洋行	特等梗白米	一六〇袋	二〇〇、〇〇石	
全 上	二等梗白米	六三九袋	七九八、七五石	
合 計		三一八四袋	三九八〇、〇〇石	

附註 一、本月份因資金未奉發下各華商無從交貨在日商方面以資金領到較早故截至本月止已交貨者如右表

二、查收買價格業經規定特等梗白米每石（一百六十市斤）為八二八四四・〇〇元一等梗白米每石（一百六十市斤）為八二〇・〇〇元本月份所收之特等梗白米二〇〇石一等梗白米

三七八〇石悉依照此價收買合計金額為三、二六八、四〇
○.○〇元

蘇州區辦事處十二月份工作報告

一 總務

(一) 辦理米商存米登記及米商米糧採銷旬報事項 本處自成立以來，對於採購米糧工作，積極推進，為防止米商乘機居奇操縱，高抬市價，影響人民生計，及為明瞭本區民食在此採購統制運銷時期，有無缺乏現象

，俾便軍糈民食，兼籌並顧起見，爰即擬製存米登記表米糧採入旬報表，米糧銷出旬報表等三種，於十二月三日登報通告全蘇米商限期來處領表填報登記；辦理以來，尚稱順利，除一部份遼遠鄉區米商，未能依限來處登記外，城區米商大多遵照上項規定辦理，茲將已登記之米商存米數量統計（附表一）及十二月份中旬米商採銷移動旬報數量統計（附表二）列表附呈。

(二) 召開各種會議討論工作進行事項 本處負蘇州區米糧採購統制全責，對於一切工作之推進，倍當努力，業於十二月七日，十四日十六日，及二十九日分別召開各項會議，討論推進業務，調整採購米糧區域支配米商貸金等事項，商討如何抑平米價，取締黑市，恢復組織米業公會諸先決問題，及研討本處處務興革連繫，督促各採辦米商限期交付米糧等事項，謹將本月份各項會議摘要統計列表附呈（附表三）

(三) 調查吳縣米業採辦另售商詳細情形 本處責司糧政，為便利工作計，對於吳縣米業商號之一切詳情，殊有明瞭之必要，爰經製定調查表式一種，送由米業公會轉發各米商填報，現尚未據彙送，無從核計，茲將該調查表式一種附呈備查（附表四）

(四) 調查吳縣城區人口數目，及每日需米數量備供儲配之參考 查蘇城米價，自十二月份起，日有高漲，近頃每石價格已達一千二百元左右，已較十一月份米價高漲百分之四十以上，民食恐慌，達於極點，推其原由；一方面固因軍米採購運銷統制時期來源斷絕，一方面由於投機居奇，高抬市價所致，本處為解決民食問題，未雨綢繆計，擬先行調查本縣城區人口數目，及每日需米數量，以為將來籌劃儲配計劃之參考，爰經擬製調查表式一種，送請吳縣縣政府轉飭填報，業經該縣府查照填報來處，列表統計，附呈備查。（附表五）

(五) 查報會頒各種調查表格 本處前奉會頒各種調查表格，遵經按照表式種類性質分別調查填報，計有物價調查表（附表六）地價與租稅調查表（附表七）稻米價格逐日統計表（附表八）收買稻米數量及其價值統計表（附表九）四種（總字 5 6 9 10），謹將上項填就表格附呈，鑒核。

二 業務

(一) 採辦數量 查本區採辦商，原有日商五家，華商十一家，本月份增加福泰祥豐二家，現共計採辦商十三家，統計本月份所有申請採辦數量（1）日商方面：計福記洋行申請採辦梗糙米一萬三千石，梗白米六千八百七十五石，白木公司申請採辦梗糙米一萬一千三百石，梗稻五百名，大丸洋行申請採辦梗糙米四千九百六十石，梗白米一萬四千三百七十五石，梗稻二百石，三井洋行申請採辦梗糙米六千八百二十五石，梗白米一萬二千七百五十石，梗稻一千三百石，三菱公司申請糙梗米二萬六千七百五十石，梗白米六千六百二十五石，以上日商合計共申請採辦糙梗米六萬二千八百三十五石，梗白米四萬零六百二十五石，梗稻二千石，計核發採辦證一百六十七張；此外各日商由鄉運至城區機廠之糙米加工碾白後轉運車站檢收場驗收之白米，計五萬六千三百七十五石，計核發搬運加工碾白米穀所

用之採辦證八十七張，（搬運用非採辦）（2）華商方面：永泰申請採辦糙粳米三千石，永大申請糙粳米一百石，益大申請粳白米一千二百五十石，三豐申請糙粳米三千石，大茂協申請糙粳米九千石，大德興申請糙粳米一千石，粳稻一千一百石，五泰申請糙粳米一千六百石，久勝申請糙粳米三千石，達昶申請糙粳米四百石，粳稻四千八百六十五石，元大申請糙粳米二千石，福泰申請粳白米二千五百石；以上合計，共申請採辦糙粳米二萬三千石，粳白米三千七百五十石，粳稻五千九百六十石，計發採辦證四十七張；謹將本月份屬處核發採辦證數量列表統計附呈（附表十）。

(二) 收買價格 查收買價格，本區悉依規定價格收買，惟現在四鄉市價糙粳米每石已超過一千元外，頃依照公定價格收買，殊非易易。

(三) 儲減配給 查本月份各採辦商所交之米糧共計十一萬一千七百七十石，並未解進本處倉庫，均係直接配給登部隊一六二九廣瀕隊部，及另行撥給杭州地方監獄九十月囚米八十石，此外各團體學校機關要求本處配給食米等情事甚多，均經先後報會核示。

(四) 運輸情形 查近屆冬令，本區各處河水低落，船隻行駛頗感不便，所有裝卸米糧，大都均用小船駁運輾轉運搬，手續麻煩，事倍功半，損耗尤多，以後出貨，因之而受阻滯。

(五) 整理麻袋 查本處接收前糧食部蘇松常嘉區採辦處麻袋六萬二千另八十隻，其中頗多破壞，現奉會令飭速整理刻正在辦理中。

(六) 交貨數量 查本月份交貨數量，華商方面計(1)方祥號七百五十石(2)久勝六百二十五石(3)五泰一千二百五十石(4)大德興一千二百五十石(5)大茂協二千五百石(6)三豐一千二百五十石以上華商六家合計共交米七千六百二十五石。日商方面交貨數量計(1)福記二萬八千八百九十三石七斗五升(2)三義計三萬另二百五十一石二斗五升(3)三井一萬六千二百五十石(4)白木一萬另六百二十五石(5)大

丸一萬八千一百二十五石，以上日商五家，合計交來米共十萬另四千一百四十五石，本月份日商華商兩方合計共交粳白米十一萬一千七百七十五石，現因本區電廠限制用電，故碾米機出貨不暢，以致影響採辦商之交米日期，現正設法交涉，增加電力，以便米商加緊碾米，迅速交貨，而冀採辦使命早日完成，謹將本月份中日商交來數量給計列表附呈（附表十一）。

三 財務

(一) 本區各採辦商訂立第一次成單後，於十二月十一日向本處支取預付米款成單總額為五一、二〇〇石，計總值四一、九八四、〇〇〇元，總會撥給米款三千萬元，本處按照十分之七付給，共付二九、三八八、八〇〇元，尚餘六一一、二〇〇元，第二次續訂成單四五、〇五〇石，計總值三六、九四一、〇〇〇元，總會續撥二千五百萬元，本處按十分之六付給，共付二二、一六四、六〇〇元，尚餘二一、八三五、四〇〇元。

(二) 本處收到總會撥來兩次米款五千五百萬元，全數存入中央儲備銀行，除兩次付給各採辦商五一、五五三、四〇〇元外，尚餘三、四四六、六〇〇元。本處因在省會之區，故對於省府銀行不得不事聯絡，爰經請准總會撥存二百萬元於江蘇地方銀行，此項餘款，一俟採辦商將米糧交清，即以發付未付貨款之一部。

(三) 申請貸金 本處尚未推行，以前兩次付給米商之款，均係總會撥來之預付米款而非貸金。

生之者衆 食之者寡
爲之者疾 用之者舒

則財恆足矣 (大學)

蘇州區辦事處蘇州區各米商行戶存米登記統計表

(三十一年十二月十日)

(附表二)

項 別 名		類 別 數	量	
機	白	四、七八四石		
糙	米	一四，〇五六石五		
稻		一五，六二四担八二斤		
機	白	二，三三七石〇五		
糙	米	九，五八〇石三七		
稻		八，五四四担七一斤		
糙	米	六六三石一五		
稻		七七担五〇斤		

登記日期自十
日止登記商號
共計三〇〇家

蘇州區辦事處蘇州區米商行戶米糧採銷旬報統計表

(三十二年十二月中旬)

(附表二)

項 別 名		採入數量	銷出數量	
機白	七，四二八石二八	一四，〇七九石五〇		
糙米	一六，〇七五石八二	九，三四〇石九二		
稻	六，九三六担六八	五，八九六担九六		
機白	一，七七九石四五	五，四三一五一五		
糙米	三，五三五石六六	二，三七二石二〇		
稻	四一四担五四	三，四六七担七四		
糙米	五六十石〇六	五九六石九七		
機白	三，二二二石一九	一，八五八石〇三		
稻	二七九石八六	一七〇石〇六		

呈報商號數
十二月十日至廿日止

採辦商別		特等	一等	二等	三等	合計	備註
木板級等	包	石	包	石	包	石	
福記	七、九〇	九、九〇	一四、〇七	一七、五〇	零		
三菱	一五、三三	一五、六三・七三	七、八七〇	九、八三七〇	一、〇〇〇		
三井	三、一六〇	三、九五〇	八、三三〇	一〇、二七〇	一、六三〇		
白木	四、八三〇	六、〇三七・五〇	三、四六五	三、三三一・二五	二〇五		
大丸	六、四〇	八、一二一・五〇	七、三一〇	一五七・五〇	零		

蘇州區辦事處十二月份中日採辦商交米統計表

三十二年十二月總務股調製 (附表十二)

以上日商五家合計
三三六包
一〇四・一四三石

吳縣城區各鎮保甲戶口數及每日需要米糧數量調查統計表

卅二年十一月廿九日

附表(五)

鎮別	保數	甲數	戶數	人口數		全鎮每日 需米數量
				大口	小口	
迎春	九	一一〇	一三九六	六一五〇	二三四	五〇石〇五斗
林	一〇	一一五	一四四〇	六七三七	三五五	五五石三斗
天佑	九	一〇四	一三五二	五八五五	三〇八	四八石〇四升
開明	一一	一一八	一三七〇	五四三八	二八六	四四石六斗
茱葭	一二	一二二	一五二三	五八四二	三〇八	四七石九斗七升
息園	一一	一三五一	一七七七	一七五九	六一九	九六石五斗六升
傳芳	一二	一二三	一三四四	一七二一	七四三九	三九二
靈鷲	一〇	一一一	一二二九三	六〇四六	三一八	四九石六斗四升

華商	方祥號		久勝		大德興		三豐		大茂協		總計	
	六〇〇	七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海島	八	七九	一〇三一	四一七三	二二〇	三四石二斗六升						
泰伯	一〇	一〇五	一三四六	五七〇六	三〇〇	四六石八斗五升						
德馨	一一	一一九	一五〇四	九三一五	四九〇	七六石四斗八升						
古市	一〇	九九	一三一六	五七三五	三〇二	四七石〇九升						
慶雲	一二	一四〇	一七九〇	九七三一	五三三	九七石八斗七升						
新齊	一〇	八九	一〇五三	六三六一	三三五	五三石二斗三升						
桃園	八	八二	一〇八八	四四九二	二三六	三六石八斗八升						
河西	八	九〇	一〇四六	四二五八	二三四	三四石九斗六升						
河西	一四	一四七	二〇一七	七九〇二	四一六	六四石八斗八升						
百花	一二	一三三	一八〇四	七五八二	三九九	六二石二斗五升						
京范	九	七九	九七四	五五〇六	二九〇	四五石二斗一升						
同仁	一六	一五八	一九一九	八四四九	四四五	六九石三斗七升						
新齊	五	五一	六三一	三五二五	一三三	二〇石七斗三升						

以上華商六家
合計六三包
大三石

鎮別	保數	甲數	戶數	人口數		全鎮每日 需米數量
				大口	小口	
海島	八	七九	一〇三一	四一七三	二二〇	三四石二斗六升
泰伯	一〇	一〇五	一三四六	五七〇六	三〇〇	四六石八斗五升
德馨	一一	一一九	一五〇四	九三一五	四九〇	七六石四斗八升
古市	一〇	九九	一三一六	五七三五	三〇二	四七石〇九升
慶雲	一二	一四〇	一七九〇	九七三一	五三三	九七石八斗七升
新齊	一〇	八九	一〇五三	六三六一	三三五	五三石二斗三升
桃園	八	八二	一〇八八	四四九二	二三六	三六石八斗八升
河西	八	九〇	一〇四六	四二五八	二三四	三四石九斗六升
河西	一四	一四七	二〇一七	七九〇二	四一六	六四石八斗八升
百花	一二	一三三	一八〇四	七五八二	三九九	六二石二斗五升
京范	九	七九	九七四	五五〇六	二九〇	四五石二斗一升
同仁	一六	一五八	一九一九	八四四九	四四五	六九石三斗七升
新齊	五	五一	六三一	三五二五	一三三	二〇石七斗三升

婁江	八	七六	九〇三	四一〇二	二二六	三四石六斗八升
永寧	七	六三	九二八	三四二三	一八〇	二八石〇六升
元妙	五	六七	七八三	四三六八	二三〇	三五石八斗六升
干將	一二一三二	一四〇〇	九九一	五二二	八二石一斗九升	
大成	六	五八	七〇〇	五〇三五	二六五	四一石三斗五升
碧鳳	九	九〇	九七四	五二九七	三八四	四三石九斗二升
濂溪	一二一七	一四九四	七七四二	四〇八	六三石五斗七升	
衛道	八	九〇	一〇五九	五〇八六	二六八	四一石七斗六升
鍾樓	七	七七	九八二	三七二七	一九六	三〇石六斗
雙塔	六	七七	九六八	四三三四	二二八	三五石五斗八升
長虹	七	七六	九二三	三四八五	一八三	二八石三斗二升
東吳	七	七三	七八二	三三二八	一七五	二七石三斗一升
帝城	八	八五	一一五五	五一二〇	二六九	四一石九斗六升
平直	一二一二二	一四四五	六四六五	三四〇	二二七	三五石三斗五升
民治	六	六八	八一六	四三〇五	二二七	五三石〇八升
錦帆	六	七一	八九〇	四一四四	二二八	三四石〇二升
滄浪	八	八二	一二四九	四八六九	二五六	三九石九斗
吉慶	八	八七	一〇六九	五一八二	二七三	四二石五斗五升
三多	八	九七	一二二五	五七二六	三〇二	四七石〇一升
織里	七	八五	一三五五	五八四〇	三〇七	四七石九斗五升

飲馬	九	九五	一二一八	五五〇〇	二八九	四五石一斗二升
幽蘭	七	八二	九八一	四七九〇	二五二	三九石三斗二升
通和	一五	一六二	一八五〇	七九一三	四二〇	六四石九斗八升
嘉餘	一二一六	一四四四	七〇七六	三七三	五八石一斗	
太養	八	八三	九一七	三九三四	二〇七	三二石三斗
道養	八	九六	一〇九八	五五九三	二九四	四五石九斗二升
長春	五	六二	八六七	三八一九	二〇二	三二石三斗五升
封溪	一〇	一一〇	一一五〇	四九七五	二六二	四〇石八斗五升
洞涇	六	六五	七五七	三二七二	一七二	二六石八斗六升
封溪	一〇	一一〇	一一五〇	四九七五	二六二	四〇石八斗五升
萬里	九	九四	一〇五	五一七二	二七二	四二石四斗七升
洞涇	六	六五	七五七	三二七二	一七二	二六石八斗六升
萬年	一〇	一〇二	一一四〇	五五九八	二九五	四五石九斗六升
牛塘	一二	一二七	一六〇三	七六〇六	四〇〇	六二石四斗六升
渡僧	一二	一二三	一〇八三	五四〇四	二八四	四四石三斗七升
永福	一七	二〇〇	二二三三	一一〇二	五八〇	九〇石四斗一升
五福	一〇	一〇六	一二七五	六一〇四	三二一	五〇石一斗一升
南濠	一二	一二四二	二二三二八	一三七元	七二三	一百十石七斗一升
北濠	九	九五	一〇九九	五三一九	二八〇	四三石六斗七升
胥江	一二	一四二	二六一九	七一三六	三七六	五八石五斗九升
崇市	八	八一	八二六	四〇一三	二二二	三二石九斗四升
湖田	一四	一七二	二七八九	一二八空	六七七	一百〇五石六斗三升

上塘	六	六八	七四五	四六九五	二四七	三八石五斗五升
盤溪	七	七六	九一四	三七〇七	一九五	三〇石四斗四升
裕棠	七	七五	七六四	三三八六	一七八	二七石八斗
覓渡	七	七一	八七四	三六二三	一九〇	二九石六斗六升
石井	七	六九	六九〇	二九五四	一五五	二四石二斗五升
青陽	二	一三	一二七	五三七	二八	四石三斗七升
楓橋	一四	一六七	一九四三	七六一九	四〇一	八二石五斗五升
總計	六三七	六八八	八三八六	三九五七九	二〇九五二	三二五〇石一斗八升八
備註	*大口每日以八合計小口每日以四合計城區包括毗連城廂之各鎮如虎邱					

蘇州區辦事處工作報告（一月一日至一月十五日止）

大事記

一月八日，函飭中日米糧採辦商為軍糈民食關係重要希各遵照規章將所收米糧悉售本處不得貪婪營私。

一月十日，佈告米市場，規定食米價格應依照限價，不得擅自抬高，妨害民食。

一月十一日，舉行第二次處務會議，研討業務工作進行計劃，督促米商交米及加緊採辦，暨評定本處股員等級薪俸等事項。

一月十四日，為防止私自囤積，非法漁利，危害軍糈民食，擬增設調查組，專司其責。

一月十五日，陳述本區情形三點，呈請總會審核，將本處改為一級。

總務

人事調度：評定股員等級薪俸，調整各股室工作人員，計秘書室十人，業務股十二人，總務股十人，財務股六人（附表一）。

收發文統計：收文五七件，發文三九件。

調查統計：1.米糧採辦商籌備委員會員統計表（附表二）

2.公共器具統計表（附表三）

3.物價調查表（附表）

4.地價與稅租調查表（附表）

5.稻米價格逐日統計表（附表須俟月終呈送）

6.收買稻米數量及其價值統計表（附表須俟月終呈送）

7.蘇州區米糧消費量調查表（附表須俟統計後呈送）

收買米糧契約簽訂件數價格及數量：一月十一日，補訂福泰號第二次成單一件，單價八二〇元，訂購米六〇〇〇石。

總價計四、九二〇、〇〇〇元。

業務

核發採辦證件數及數量：本月半月間，共核發採辦證九十三張，內七十四張係各商直接由各鄉區採辦所用，餘十九張係各商由鄉採辦糙米交廠加工碾白後搬運車站驗收所用，共直接採辦糙米三萬一千〇三十石，

白米一萬三千〇五十石，由廠碾白後搬運車站驗收數量一萬一千六百二十五石。

驗收數量：共計四萬六千九百七十五石，內特等九、七二八，七五石，一等二六、一三七，五〇石，二等一〇、四七六，二五石，三等六二五，〇〇石，三等以下七，五〇石。

運輸數量：四萬六千九百七十五石。

撥交軍需數量：一四萬六千九百七十五石。

接收聯營社糩袋數量：六萬二千〇八十只。

借用麻袋數量：由中支米穀買付組合運來六萬七千三百五十只，又運來二

十萬另陸千八百九十只，共計二十七萬四千二百四十只。

運出麻袋數量：運出買付組合之袋一萬九千六百只，餘數交各採辦商領去

，又日商運出十一萬零五百七十五隻，餘數亦交由日商領去。

結存麻袋數量：六萬二千另八十只。

財務

收買米糧資金收付情形：總會第二次匯來二五，〇〇〇，〇〇〇元。計扣

去滙水一二，五五三元，淨收二四，九八七，四四七元，與久勝等籌

委十一戶第二次訂購米糧四五，〇五〇石，計需款三六，九四一，〇

〇〇元，先付六成，二二，一六四，六〇〇元，結餘一，八二二，八

四七元，尚有籌委福泰一戶未及趕辦手續，未領米款，故餘款較多。

收買米糧資金存儲調撥情形：前存米款餘數五九六，一四七元，連同本屆

餘款共計三，四一八，九九四元，仍存中央儲備銀行，本處地處省會

，與當地機關不得不稍事聯絡，爰遵陳主任意旨，請准總會，撥存二

百萬元於江蘇地方銀行。

米商申請資金審核情形：本屆米款仍與第一次情形相同，係現購米糧，預

付款由米商等直接向總會請領，并非貸金。

松江區辦事處工作報告

(十一月一日至十一月三十日止)

大事記

十一月一日本處成立，十月三十日青浦採辦商選舉籌備主任。

十五日，松江金山兩縣採辦商分別選舉籌備主任。

二十五日，日大使館川原囑托來處召集松江採辦商談話。

二十六日，奉總會命，召集三縣中日採辦商聯合會議，總會副

陳主任委員，川岸大佐，海口木村兩顧問，松金青三縣縣長

儲藏數量：白米三千包存小松倉庫

，連絡官，均列席參加。

十二月十一日，召開第一次處務會議。

十二月二十一日，賣花橋兩米行被匪焚劫，本處馳往勘察撫慰。

二十八日，出席第五區農民大會，勸導農民解交軍米。

十二月二十九日，出席連絡官召集派隊分區協助督催會議。

總務

人事調度：日藉副主任小林四郎於十一月中旬到職，股員徐福生久不到差

，於十二月下旬改派董寶恂接充。

第一股長包鈞因病辭職改由張副主任暫兼，本處添設金山青浦兩事務所，調用孫基並加委孫貴時張再甲三人為青浦事務所股員，孫仰星季家驥徐寧三人為金山事務所股員。

收發文統計：收文一五〇件發文二四六件共三九六件

調查統計：十二月二日潘調查員肇造，出席總會召開各區調查統計員會議

，四日領到總會印發調查表十四種（計十七式）十三日造具調查計劃書

簽呈主任核奪十五日起開始本區調查以地方機關或農商團體組織為

對象二十日整理初步採集資料完成總字表（一、二、三、四、六、八、）六種摺調查前松江聯營社所存卷宗并同米業公會實在調查松江

全縣現在米號米行及碾米廠廿五日調查松江市面物價完成總字表（五）至月底依照總字表（七）（甲）（乙）（丙）與（九）分別調查

填報。

收買米糧契約簽訂件數價格及數量：總會簽訂四件 本處簽訂六件 合計

八萬七千石 總價為七千一百三十四萬元

業務

核發採辦證件數及數量：核發五八張合計二三、〇七八石 六、九七〇袋

接收聯營社蘇袋數量：松江一五、〇九九隻 金山七、九〇六隻 青浦二

總務

一、〇〇〇隻 合計四四、〇〇五隻

人事調度：同上半月無變更

借用蘇袋數量：軍部撥交九、八九一隻

收發文統計：收文六〇件 發文四二件 共一〇二件

向本會領取蘇袋數量：一九、九八九隻

調查統計：一月三日，開始整理謄清上月所調查各表，至八日竣事，完成

退出蘇袋數量：青浦公平米行四、〇〇〇隻 松江採辦公會九、八九一隻

經濟調查所表格七種，加以細閱研究準備從事調查。

結存蘇袋數量：五九、九九四隻

收買米糧契約簽訂件數價格及數量：簽訂三件合計九千市石總價為七百三

收買米糧資金收付情形：本處十二月廿二日收到總會電匯貸金四百九十二

十八萬元

萬元，計付祥元豐米行貸金二百〇五萬元，付源泰米行貸金八十二萬

元，付同興米行貸金二百〇五萬元，於三十日收到總會電匯貸金一

千〇廿五萬元，付同豐米行貸金五百十二萬五千元，付茂泰米行貸金

核發採辦證件數及數量：核發十三張，合計三千石，四千二百袋。

二百五十六萬二千五百元，付萃昌米行貸金二百五十六萬二千五百元

儲藏數量：白梗二千五百包，連前共存白梗五千五百包。

收買米糧資金存儲調撥情形：本處十一、十二月份採辦商申請貸金總數

結存蘇袋數量：五萬九千九百九十四隻。

一千五百十七萬元，（公平振昌等直接向總會申請貸金計二千五百萬

元未列入），由總會電匯至松，飭申請貸金採辦商，備具聯保領據後

付欵，資金全部由中央儲備銀行支付。

財務

米商申請貸金審核情形：申請貸金米商，均在總會繳呈保證金，所有申請

書，經總會核准撥款到處後由本處按照領款手續發發。

米商申請貸金審核情形：一月六日至八日，本處與採辦商乾豐義米行，正

泰米行，萬申米行，各行訂購甲等白米三千石，總價七百三十八萬元

，已於一月十四日向總會申請貸金半數，計三百六十九萬元。

米商申請貸金審核情形：申請貸金米商，均在總會繳呈保證金，所有申請

書，經總會核准撥款到處後由本處按照領款手續發發。

吳江區辦事處工作報告（十一月三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松江區辦事處工作報告（一月一日至一月十五日止）

大事記

一、本處於三十二年十一月三日籌備就緒，正式開始辦公。

二、於三十二年十一月十日，假吳江縣商會，由徐主任召開本區米糧

採辦同業公會籌備委員會，並選舉正副籌備主任。

三、三十二年十一月十七日在本處會議室，召開日方採辦商談話會，

由山本股長主席，討論收購手續，及中日採辦商聯絡事宜。

四、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本處正副主任，赴蘇出席廣野副主任

十五日出席榮第一六二九部隊笠原主計少佐召集會議

委員召開之會議。

五、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假吳江縣政府召開中日米糧採辦商會

議，由徐主任主席，各股股長均出席，參加討論，關於評訂米樣，已決定以平望八坼三區陳送者為標準。

六、因辦事處原址狹小，當於三十三年一月一日，遷至城內中山路五

十四號新址照常辦公。

總務

人事調度：主任三人，總務股一人，業務股二〇人，財務股六人，勤務

四人，共計四四人。

(收文)

(發文)

收發文統計：總委會 一一六件——七〇件

採購會

八件——五件

其 共 計 他 五二件——四〇件
計 一七六件——一二五件

調查統計：米行及米店調查統計

吳江 一八家 蘆墟 一五家

八坼 八家 同里 五一家

平望 三三家 震澤 一九家

盛澤 二九家 橫場 九家

黎里 三五家 嚴墓 七家

共計二二四家

人口調查統計

城區 八、四五七人

八坼 一五、一四三人

平望 一三、四二八人

盛澤 二八、二八二人

黎里 四六、六〇五人

蘆墟 五一、五一七人

同里 四一、二九六人

震澤 一四、〇三七人

收買米糧契約簽訂件數價格及數量：與採辦同業公會籌委訂立成單共計一

八件計包括粳米三五、二〇〇包 稍米一九、〇四〇包。

價格分析如下：一等白梗 每石 八二〇元

精白紗 每石 八二四元

一等白紗 每石 八〇〇元

二等白紗 每石 七八四元

業務

該發採辦證件數及數量：共計五一紙（一號至五一號）共四六、〇九〇袋。

日商（三三紙）計三一，六九〇袋

華採辦商（一七紙）計一四，四〇〇袋

計：紬白 九，九〇〇袋 稷白 三三三，五〇袋

粳玄 二，四六〇袋 糙梗 九〇〇袋

粳稻 四八〇袋

驗收數量：共計三一，五二〇袋

日商二六，一六〇袋計：粳白一八，五九九袋 紬白 五，一〇九袋

粳糙 二，四五二袋

華商採辦六，三六〇袋計：粳白 三，四二八袋 紬白 二，九三二袋

運輸數量：現由各採辦商自運至驛前，再由一六二九部隊悉數運往。

配給數量：無

撥交軍需數量

甲 無
乙 日華商共三一，五二〇袋

儲藏數量：無

接收聯營社麻袋數量：共收一四，五二三隻當交華中米穀組合附米運往一

二，五九五隻尚有一，九二八隻。

借用麻袋數量：共計五三，九一三隻（一六二九部隊來）。

運出麻袋數量：日商取二〇，二〇〇隻，華採辦商取一四三八五隻。

結存麻袋數量：計一九，三三二八隻接收聯營社存一，九二八隻在外。

財務

收買米糧資金收付情形：本處自成立迄今，共收資金國幣二四、六五六、

三四〇元。應付國幣四九、九九二、六八〇元。已付國幣二四、六五

六、三四〇元。尚欠付國幣二五、三三六、三四〇元。

收買米糧資金存儲調撥情形：收買米糧資金，由上海中央儲備銀行，匯交

蘇州江蘇地方銀行，再經本處負責人，收領分發各籌備委員。米商申

請貸金方在開始進行，審核手續尚未辦理。

崑山區辦事處工作報告

（十一月十日至十二月三十日止）

大事記

十一月十日，勘定崑山周廳弄四號，前米業公所房屋之一部，為本辦

事處辦公處所，啓用圖記，開始辦。公十一月二十日下午二時，召集本處

轄區兩縣採辦籌備委員大會，票選正副籌備主任，結果錢鴻綏當選為

正主任，李守智當選為副主任。

十一月二十七日，本會陳副主任委員，廣野副主任委員，及海口顧問

等蒞臨，召集地方機關及友邦軍政長官暨中日全體採辦商談話，為撤銷劃
區問題，希望中日雙方和衷共濟，努力採辦。

人事調度：十二月一日，奉本會指派張果為本處調查統計員。

十二月八日，奉派劉曉是為本處財務股股員。

總務

收發文統計：收文一百五十七件，發文五十七件。

調查統計：十二月一日，奉總會指派張果專任調查統計工作，於十二月十

四日出發離崑，先沿京滬線考察東鄉葉葭浜徐公橋安亭蓬閭，次沿吳

淞江考察南鄉茜墩石浦張浦，然後考察西鄉陳墓，北鄉巴城，綜計全

縣面積二千六百餘方里，東西極點相距約五十餘里，南北極點 距較

長為百二十里左右，劃分十一區，七十八鄉鎮，人口三十一萬餘。

收買米糧契約簽訂件數價格及數量：自開辦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計簽

訂收買米糧契約十三件，內有五件逕向總會簽訂，白粳價格每石八百

二十元，白秈價格每石八百元，共計簽訂白粳三萬八千八百包，合四

萬九千七百市石，白秈一千三百包，合一千六百二十五市石，上數係

屬華商方面，日商不在其內。

業務

核發採辦證件數及數量：自崑字第一號起至一一五號止，計發採辦證一百

十五件，計採辦米糧五萬零六百六十二包，合六萬三千三百二十七市

石又五斗。

報領搬運護照件數及數量：（無）

驗收數量：中日商共計五萬零六百六十二包，合六萬三千三百二十七市石

又五斗。

運輸數量：五〇、六六二包，合六三、三二七市石又五斗。

配給數量：三七、五六〇包，合四六、九五〇市石。

發交軍需數量：甲（無）

乙一三、一〇一包，合一六三、七七五市石。

儲藏數量：（無）

收買麻袋價格及數量：（無）

接收聯營社麻袋數量：六千三百零七隻。

向本會領取麻袋數量：一千二百隻。

財務

收買米糧資金收付情形：收到現米成單半數米款，計一千八百二十八萬五千元。

交付簽訂成單之採辦商半數不款，計一千八百二十八萬五千元。

收買米糧資金存儲調撥情形：總會匯下米糧資金，暫存崑山中央儲備銀行

，同時通知各該採辦商，立即照數具保領訖，無存儲。

米商申請貸金審核情形：（無）

崑山區辦事處工作報告（一月一日至一月十五日止）

大事記

一月十三日，列席縣政府召集軍警區長總勤員協力推動軍米會議。

一月十五日，為明瞭非採辦商之米廠行號民食存米，辦理存米登記。

總務

人事調度：考核各股員工作之勤惰，調整分配各員適當之工作，憑以釐訂各股薪給之等級。

牧發文統計：收文四十六件。發文三十三件。

收買米糧契約簽訂件數價格及數量：自三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一月十五日止

，計訂成單六件，自崑辦九號至十四號止，計米糧一萬五千包，合一萬五千市石，內粳米六千五百包，秈米八千五百包。

業務

核發採辦證件數及數量：五十六件，自崑字一一六號至一七一號止。

報領搬運護照件數及數量：（無）

驗收數量：一萬三千六百四十三包，合一萬六千零五十三市石又七斗五升

，內白梗七六八六包，白秈五九五七包。

運輸數量：

同驗收數量：

配給數量：七千五百三十三包，合九千四百十六市石又二斗五升，內白梗四七八六包，白秈二七四七包。

撥交軍需數量：甲六千一百十包，合七千六百三十七市石又五斗，內白梗二千九百包，白秈三千二百十包。

儲藏數量：（無）

收買麻袋價格及數量：（無）

接收聯營社麻袋數量：（無）

財務

收買米糧資金收付情形：收到現米成單半數米款，一百零一萬八千七百五

元，交付簽訂成單之採辦米商半數米款，一百零一萬八千七百五十

元。

收買米糧資金存儲調撥情形：總會匯下米糧資金暫存崑山中央儲備銀行，

同時通知各該採辦商立即照數具保領訖，無存儲。

米商申請貸金審核情形：（無）

常熟區辦事處工作報告（十一月一日至十一月三十日）

大事記

十一月一日，覓定常熟南門外小廟場米業公會內正式成立。

十一月三日，總務股組織就緒正式開始辦公。

十一月五日，就本會立場，及今後採購工作之推進方針，與採辦同業

公會全體委員舉行懇談。

十一月廿三日，出席蘇州聯席會議提出撤廢劃區問題。

十一月廿五廿六日，召集中日採辦商，並由各機關列席，會商劃區撤廢後之採購事宜。

十二月三十日，與常熟縣政府會面佈告確實執行限價。

總務

人事調度：根據總會命令，分發各股，先行試用至十二月，考核其工作成績，再決定等級職位。

收發文統計：收文十一月六十六件 十二月七十六件 共計一百四十二件

發文十一月三十九件 十二月四十九件 共計八十八件 收電十一月十一件 十二月二十件 共計三十一件 發電十一月七件 十二月十

三件共廿件

調查統計：自總會規定劃區收買後，本處華商採辦區域為二、五、九等區，由採辦同業公會。再劃定二區為盈記種公泰、華興、新豐等四家採購預定收買二萬三千石，實收六千石，五區農豐採購預定收買八千石後，因該區治安不寧。無粒米收到，九區為福泰大順大生振豐振和振興禾豐昌等採購預定收買六萬七千石，實收四千五百石。

收買米糧契約簽訂件數價格及數量：三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至同年十二月底止共訂成單十三張計三〇、九〇〇包含計三八、六二五石，價銀總數三〇、八三七、〇〇〇元。

業務

核發採辦證件數及數量：三十二年十一月廿九日至十二月三十日止，共發

出採辦證四百零一張，日華兩方採辦粳稻三萬七千三百廿六担四十七斤，糙梗二萬二千八百零三石八斗六升，白梗三千一百七十五石，糙

稻五百石，白稻三百石，元稻五十六担。

驗收數量：三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日方五〇、八〇〇袋兩共六六，二〇〇袋。
華方一五、四〇〇袋兩共六六，二〇〇袋。

運輸數量：三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共計六六，二〇〇袋。

發交軍需數量：乙一一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六，二〇〇袋。

接收聯營社蔬袋數量：四、八二九隻

借用蔬袋數量：一、九九八隻（華中配給組）

向本會領蔬袋數量：三九、九六五隻

運出蔬袋數量：四七二四隻，一五四〇〇隻，二〇六四四隻。

結存蔬袋數量：六〇二四隻。

財務

收買米糧資金收付情形：十一月廿五日收總會撥下米款一千萬元，十一月廿九日付出九百三十三萬零六百元，十二月九日收總會撥下米款五百

萬元，十二月十四日付出五百四十七萬一千一百六十元，兩共收到一千五百萬元，付出一千四百八十萬零一千七百六十元，約合全額百分之四十八。

收買米糧資金存儲調撥情形：所有總會撥到之款悉數存入本邑中央儲備銀行，出入概憑支票，結存餘款計十八萬五千元，損失滙水一萬五千元。其他：三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至同月三十一日止共收到蔬線一七二二磅半
共支出蔬線一二七七磅結存蔬線四四五磅半

無錫區辦事處工作報告

（十一月五日至十一月三十日止）

大事記

一、本處奉 令籌組，於三十二年十一月五日成立，並勘定城內西大街四十七號為處址。

二、十一月十日，正副主任出席指導成立採辦籌委會，並即席票選李仲臣陸竹卿為正副主任。

三、十月廿四日，友邦井上參謀等蒞錫召開錫澄武宜四縣正副主任暨採辦籌委正副主任會議。

四、會同第七區區公所，派員調查本邑各行棧存糧實數。

五、十一月十九日，召集採辦籌委會開會商討加強採辦工作。

六、與採辦商訂購米糧計二萬一千包。

七、本處前發民食米臨時移動證明，令封存，停止發給。

八、陳副主任於十二月廿五日呈請辭職。

總務

人事調度：一、財務股記賬員楊逸華因事他就，另委張德生接充。二、調查統計員張則仁於十二月九日到差。三、調查員樂成龍於十二月四日

到差。四、原任倉庫員葉遠榮調充文件保管員。

收發文統計：一、共收文一百六十四件。二、共發文一百二十九件。

調查統計：一、全縣面積及其環境之調查。二、全縣作物面積及生產之調查。三、全縣米糧消費量之調查。四、米糧輸出入情形之調查。五、地價與租稅之調查。六、本縣米糧市場黑市之調查。七、稻米價格逐日統計。八、本處收買稻米數量及其價值之統計。

收買米糧契約簽訂件數價格及數量：初次與採辦商三泰等十四家訂立一號至十四號成單，計一等白米二萬一千包，每包一、二石。每石價格八百廿元。

業務

核發採辦證件數及數量：共核發採辦證八十七件，內華方三十五件，計粳稻二萬八千五百担，日方五十二件，計粳稻八萬九千三百五十担，日

華兩方共計十一萬七千八百五十担。

驗收數量：共計一二五〇〇包，內分特等米三九五〇包，一等米八〇九〇包，二等米四六〇包。

撥交軍需數量：甲：乙：共一二五〇〇包。

借用麻袋數量：計三七六九二只（三井洋行）。

運出麻袋數量：計一七五〇〇只，十二月份（內五〇〇〇只交三菱公司）

結存麻袋數量：計二〇一九二只，十二月份。

財務

收買米糧資金收付情形：十一及十二月收到第一——二期米款共一千四百萬元，除滙水實收一千三百九十八萬五千八百九十四元正。

十一及十二月份計付採辦商貨金一千一百九十三萬元，又十二月份結清六家採辦商半數一百八十九萬元，共付一千三百八十二萬元正。

十二月三十一日結存中儲行一十六萬五千八百九十四元正。

收買米糧資金存儲調撥情形：查收到 鈞會發發米款後，即於三十二年十一月廿六日向中央儲備銀行開立帳戶第〇〇三五號，將款全部存儲，

至於撥款辦法，係按照採辦商訂購米糧數量，支付其二分之一之貸金，亦有貸金後採辦商所繳米糧總價超過貸金，而尚未繳足訂購數量，再行申請貸金者，則視該採辦商交貨能力及信用如何而決定貸金數額。

米商申請貸金審核情形：採辦商貸金須先填就貸金領據，並妥覓當地銀行或銀號負責擔保，並由銀行或銀號及負責人簽字蓋章後，經職處派人對保時，其擔保人亦須於存根上簽字蓋章，驗明與原印鑑相符後，方准付給貸金，再核對員亦於存根上蓋章。

無錫區辦事處工作報告(一月一日至一月十五日止)

大事記

一、本處調查員在南門外南塘河查獲內河輪船公司駁船船戶金振達私運白米十五石出境。

二、採辦籌委會正副主任李仲臣陸竹卿呈請辭職。

三、派員澈查長裕泰私售黑市。

總務

人事調度：米質審核股員顧禎祥離職。

收發文統計：收文共五十二件，發文共廿三件。

調查統計：一、米行米號堆棧及碾米業之調查。二、本處收買稻米數量及其價值之統計。三、稻米價格逐日統計。四、黑市價格調查。

業務

核發採辦證件數及數量：日華雙方共二十六件，計梗稻一萬九千九百十担，內日方採辦證十九件，計梗稻二萬四千八百担，華方採辦證七件，計梗稻五千一百十担。

驗收數量：計三四九七包，內分特等米一五七〇包，一等米一五九二包，二等米三三五包。

撥交軍需數量：甲、乙、計三四九七包。

借用麻袋數量：計二〇一九一尺(十二月份結存)。

運出麻袋數量：計八四九七只(內五〇〇〇只交福記洋行)。結存麻袋數量：計一一六九五只。

財務

收買米糧資金收付情形：結存中儲行一六五、八九四元，結存中儲行存款

息七、一五一、七九元。

付欠採辦商一部份米款十六萬元。

結存中儲行一三、〇四五、七九元。

及買米糧資金存儲調撥情形：採辦商絡續交貨，內萬昌聚豐仁昌餘三家繳清米糧訂購數額，職處無款調撥結清，特電 鈞會請示。

米商申請貸金審核情形：米商要求結清已繳清米糧之糧行，但無貸金。

常州區辦事處工作報告(十一月九日至十一月三十日止)

大事記

(一)十一月九日 本處正副主任率同各職員到常籌備，勘定新西門外酒醬公所為辦公處，於本日正式成立，當經陳報本會備案，並函知常州中日各機關查照，暨通告通知。

(二)十一月十二日 召集本地米糧採辦同業公會籌備委員會開會，選舉該會正副主任，當經選出汪仲佳為主任蔣焯為副主任。

(三)十二月六日 縣政府假本處召開軍稻會議，商討中日採辦商劃區採購事宜，業將會議情形陳報備查。

(四)十二月十一日 採辦商開始解繳訂購米糧，本日起逕解友邦野戰倉庫驗收。

(五)十月二十二日 本處謙請本地中日有關各機關主要長官以資聯絡。

(六)十二月二十日 登部隊一六二九部隊廣瀨隊長由蘇蒞常，於下午三時在本處召集中日採辦商十七家訓話，並垂詢採購情形。

(七)十二月二十七日 本處為抑低米糧黑市價格，及防止走私，召集中日各機關開懇談會，商討對策。

總務

業務

人事調度：本處奉總會委派股長三人，股員三十四人，當經指定金仲堅爲

第一股股長，陳東興爲第二股股長，李銳爲第三股股長，並派股員十

一人在第一股服務，十七人在第二股服務，六人在第三股服務，旋以

第二股事務較繁，又添雇員一人。

收發文統計：十一月份收文計函六十四件，電三件，代電一件，共六十八

件，發文計函三十一件，電一件，代電一件，佈告一件，共三十四件

。十二月份收文計函七十五件，電十四件，代電六件，共九十五件，

發文計函五十九件，電五件，代電六件，通告二件，共七十二件。

調查統計：十一月份十四日奉令調查本地戰前米糧產銷實況，當經分函有關各機關並派員調查彙報。

十八日奉令調查走私情形，當查此案早經本處函請武進縣政府飭屬查

緝，奉令後復經派員隨時注意調查，並先陳報。

十九日奉令調查當地現存麻袋數量及價格，即經派員查明陳報（計三

件）。

十二月份 八日奉令調查已訂成單之採辦商，是否已採辦現貨米糧，

當經派員分別調查，列表陳報。十日奉令調查米糧運遞情況，經查明

填表，逕寄採辦處。十七日奉令調查每日稻米市價，按月彙報，遵自

十二月十九日起至月底止，先行調查列表報告，至物價調查表，當遵

令於一月十五日查明填報（計三件）。

收買米糧契約簽訂件數價格及數量：本處與各採辦商簽訂契約，計由本會

簽訂者，有常字一號至十號十頁，及常字十四號一頁，共十一件，計

大事記

一號白梗五萬七千五百石，在本辦事處簽訂者，有常字一號至四號四

件，計白梗三萬九千七百五十石，兩共簽成單十五件，計白梗九萬七

千二百五十石。

總務

核發採辦證件數及數量：當字第第一號至第二二七號計一二七件，合計梗稻

一二六，八六五担，（每担一〇〇市斤）又白梗二一，〇〇〇石，（

每石一六〇市斤）

驗收數量：本處採辦商交貨，均直解常州軍管野戰倉庫，提供友邦軍需米

，故無驗收。

撥交軍需數量：甲、乙、梗米四四，八九五包，梗稻一一，四七五包。

借用麻袋數量：軍部發來八九，五一〇隻。

財務

收買米糧資金收付情形：本處自上年十一月成立後，截至十二月底止，計

成交現米七萬七千八百包，先付半數米款三千九百八十七萬二千五百

元正，係由 總會及本處分別支付，並無餘款存處。

收買米糧資金存儲調撥情形：本處米款係屬訂購現米，所有款項，按定半

數由 總會匯發，再由本處隨到隨付，其由 總會直接支付者，本處

接得通知，即予辦理登帳手續。

米商申請貸金審核情形：米商申請貸金在十二月份以前，其在申直接申請

者，即由 總會審核後在滬辦理取保手續，由本處代為申請而貸金由

本處轉發者，即在本邑辦理取保對保手續。

常州區辦事處工作報告（一月一日至一月十五日）

七日：縣政府召集各區長開軍稻會議本處派金股長出席。

八日：縣政府召集各機關開物價評議會本處由周副主任出席。

人事調度：查第二股業務日繁，本月又添委姚斐倩為雇員，惟本處職員人數及等級薪額，業經總會規定，現正遵照規定考核各員成績從事調整。

其他：附表二件

米糧統制委員會常州區辦事處

採辦商直交友邦軍需米稻數量報告表

(自三十三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五日止)

品級等 目 採辦商	日本採辦商			中國採辦商			共計		
	粳 米 數 包	白 米 數 包	梗 米 數 包	白 米 數 包	梗 米 數 包	白 米 數 包	梗 米 數 包	白 米 數 包	梗 米 數 包
特等	三五三	三五九	七三	六三五	六二	六三九	一三五七	六四六	一五八九六
一等	三五九	三五九	七三	六三五	六二	六三九	一三五七	六四六	一五八九六
二等	三五九	三五九	七三	六三五	六二	六三九	一三五七	六四六	一五八九六
三等	三五九	三五九	七三	六三五	六二	六三九	一三五七	六四六	一五八九六
等外	三五九	三五九	七三	六三五	六二	六三九	一三五七	六四六	一五八九六
合計	三五九	三五九	七三	六三五	六二	六三九	一三五七	六四六	一五八九六
特等	三五三	三五九	七三	六三五	六二	六三九	一三五七	六四六	一五八九六
一等	三五九	三五九	七三	六三五	六二	六三九	一三五七	六四六	一五八九六
二等	三五九	三五九	七三	六三五	六二	六三九	一三五七	六四六	一五八九六
三等	三五九	三五九	七三	六三五	六二	六三九	一三五七	六四六	一五八九六
等外	三五九	三五九	七三	六三五	六二	六三九	一三五七	六四六	一五八九六
合計	三五九	三五九	七三	六三五	六二	六三九	一三五七	六四六	一五八九六

明說
一、梗白米每包淨二二〇市斤
二、梗稻每包淨二二〇市斤

蘇袋撥發交還結存報告表 三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一月十五日

驗收數量：本處採辦商交貨仍直接解常州軍管野戰倉庫提供友邦軍需米故本處無驗收

發交軍需數量：

乙、白梗米一五，八九六包（另附表）
丙、梗稻三，九〇八包（另附表）

借用麻袋數量：軍部發來一六，〇〇〇隻（另附表）

財務

車部發給數量	撥發採辦商數量			解交軍米交還數量			結存採辦 商數量
	華 商	日 商	華 商	日 商	華 商	日 商	
一六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	九六五四	一〇一一〇	四二二〇	三四六	
一六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	九六五四	一〇一一〇	四二二〇	三四六	

收買米糧資金收付情形：查本區採辦商瑞泰源兩家已將前訂常字第4號成單之米額交納完竣，業經總會直接撥付，其餘半數之米款，計瑞泰源號二百五十七萬六千七百六十元，匯豐號一百五十三萬九千零六十元，並通知本處入帳。

麻袋不足交還之數由十二月份結存之數補進

丹陽區辦事處工作報告（三十二年十一月八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永裕錢莊，惠通錢莊，以備支付，因丹陽並無指定之銀行，故暫將上列行莊作為存儲處所。

大事記

本辦事處於十一月八日正式成立，開始辦公，十五日宴請當地中日各長官，席間由主任闡明米統會組織機構及意義，並請各機關協助，十二月十八日，開始驗貨，十二月三十日接收糧食部東門倉庫保管物。

總務

收發文統計：收文一百〇六件，發文九十二件。

收買米糧契約簽訂件數價格及數量：簽訂契約十八件，（計丹字九件丹辦字九件）計一等白糯米四萬五千五百包，一等糙稻米一千包，價格總計四千七百五十一萬七千五百元

業務

核發採辦證件數及數量：核發採辦證十五件，合計糯稻一萬四千零三十擔，又白糯米一百八十七石五斗。

驗收數量：白糯米一等六千九百包，又糯米二等一百五十包。

儲藏數量：北門倉庫白糯米一等三千六百八十包，東門倉庫白糯米一等三千二百二十包，二等一百五十包。

接收聯營社麻袋數量：接收糧食部東門倉庫麻袋七千零三十隻。

向本會領取麻袋數量：運到一萬五千隻，（經點收缺少二百六十七隻）結存麻袋數量：一萬四千七百十三隻。

財務

收買米糧資金收付情形：本期共領資金二〇，七七七，五〇〇元，其中一

四，一七七，五〇〇元由採商直接向總會支取，其餘六，五〇〇，〇〇〇元由主任向總會具領，轉付採辦商。

收買米糧資金存儲調撥情形：收入款項隨時存入丹陽江蘇大成商業銀行，

金壇區辦事處工作報告（十一月十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大事記

本處自上年（三十二年）十一月間奉令成立，迄今已逾兩月，賴層峯之督導，盟邦之支援，各項業務，得以次第順利進行，現共驗收一等白糯米一五、八四九包，二等白糯米六十五包，因運輸之困難，麻袋未能如期到達，故仍堆存倉庫已保火險金額一八，七〇四，〇〇〇元，以糯米非當地民食需要，而鄰縣又高價收購，致走私囤積之風甚盛，故擬先辦理採辦商及非採辦商存貨登記，以杜囤積，請求當局協力嚴厲施行緝私工作，以絕私運，又本縣僻居腹地，金融機關，僅江蘇大成銀行一家，故對於金融灑劃周轉，深感不便，致採辦商臨時請求接濟，亦未能辦到，又因經常費之有限，故一切設備，無不因陋就簡，勉強支持，而各職員之清苦，姑無論矣，凡此種種，俱為過去及將來之嚴重問題，擬請總會設法補救者也。

至本處開辦費原定為七萬元而實際用度為九萬二千五百三十五元四角乙分，車旅費規定為三千元，而實用為四千另四十五元其不敷之數，計二萬三千五百八十元〇四角一分，亦擬請總會撥還，歸墊，其他詳細情形，咸載工作報告中，茲不贅述。

總務

人事調度：調任股員荊煥義為倉庫組副組長加聘唐鳳山為倉庫組雇員。

收發文統計：收文共一三七件（內電文一六件）發文共九〇件（內電文八件）

調查統計：一、調查每日糯米市價及到貨數量。二、調查採辦商信用能力

及資金運用。三、調查採辦商存稻數量及對於本會所訂成單有無拋空情事。四、調查金壇全區存稻數量。五、調查私運情形並協助查緝走私工作。六、調查酒稅征收及釀酒業情形。

收買米糧契約簽訂件數價格及數量：簽訂米糧成交單十八件共計成交一等白糯六三七〇〇包合七九，六二五市石單價八二〇元，糙糯八〇〇〇包，合一〇，〇〇〇市石，單價七二一、六元。白糉八〇〇包，合一〇〇〇市石單價八〇〇元。糙糉一〇〇〇包，合一、二五〇市石，單價七〇四元。

註：內白糉一千石係金壇採辦商泰豐糧行之貨，已於一月七日呈准改繳白糯。

業務

核發採辦證件數及數量：核發採辦證六件共計採辦白糯米六千五百石。

驗收數量：共已驗收進倉一等白糯米九、〇五六包，計一一、三五三、九四市石。二等白糯米五三包，計六五、六九市石。

儲藏數量：白糯共一等，九、〇五六包，二等五三包。

借用蔬袋數量：採商交貨需用惟本處蔬袋運輸不及向採商借用五二五只。

向本會領取蔬袋數量：一〇、〇〇〇只。（點少五只）

運出蔬袋數量：發交採商蔬袋九、九八九只。

結存蔬袋數量：六只。

財務

收買米糧資金收付情形：收買米糧資金有付給半數者，有付給三分之一者，並有一部米款，係由各採辦商直接在滬領取，由本處轉賬者，至本處所領米款，均隨領隨發。

收買米糧資金存儲調撥情形：本縣並無指定銀行，所領資金隨即分配，數目轉知各採辦商備保具領，至現設金融機關，僅江蘇大成銀行辦事處

一家，收付有限，不敷調撥周轉，遇有急需，惟有赴滬領取。

米商申請貸金審核情形：米商申請貸金時，均先派員調查其是否辦有現貨，並須取具殷實鋪保，方始發給，如無現貨者，概不支付。

其他：入倉白糯米已保火險金額九，九一四，〇〇〇元。

通州區辦事處工作報告（十一月十五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務

人事調度：職區職員除主任股長外，前由總會規定十七員，後奉委派梁美華（十一月三十日到差）為財務股股員，陳志英（十二月一日到差）

為調查統計員，現在共計十九員。

收發文統計：本處自三十二年十一月十五日成立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共收文一百零七件，內函九十一件，電九件，代電三件，報告四件，共發文七十三件，內函五十八件，呈八件，電五件，代電一件，佈告一件。

調查統計：本區調查統計工作，以環境困難，情形特殊，雖經派員積極進行，奈限於事實，欲速不達，似宜從緩，逐步多方採集進行，始可獲得正確詳情，業將困難情形陳報在案：茲將實施調查進行經過事項，分別陳列於後：

一、十一月十五日至十二月十日間成立伊始，即搜集全區戶口調查統計表派員調查米價統計事項。

二、十二月八日至三十一日奉頒各項農業調查統計表後，由調查股員分訪各有關機關，採訪搜集各項資料，除按日查填米糧逐日統計表（屬處未設採運股）并十二月份物價調查表等，業已呈送外，其他若干種表，以特區公署區公所均因戰後缺乏全般性統計材料，為求正確詳盡，除繼續派員查訪，並分函其他有關處所，廣為徵詢，以資詳盡外

，現正在陸續蒐集中，一俟獲得確實，即可分別陳報。

三、奉令考察農村，業經適應本處區環境，派出調查股員至任港鄉實地考察該處農村情形。

通州區辦事處工作報告（一月一日至一月十五日）

總務

人事調度：職區上年度共計職員十九員，後由總會委派俞如泉（一月十日到差）為財務股股員，現在共計二十員。

收發文統計：本處自本年度一月一日至十五日止，共收文二十四件，內函十九件，電二件，代電三件，共發文十八件，內函十八件。

調查統計：一、繼續查訪並蒐集各項統計資料。二、統計三十二年度本區各月米價比較表。三、調查米糧輸出入狀況，派員至各港口及有歸處所實地調查。四、進行調查米業組織狀況會同特區公署及米業公會辦理中。五、繼續查填米糧逐日統計表並物價表等。

元趙孟頫題耕圖詩

（正月）田家重元日，置酒會鄰里，小大易新衣，相戒未明起；老翁年已邁，含笑弄孫子，老嫗惠且慈，白髮被兩耳。杯盤且羅列，飲食致甘旨，相呼圍樂坐，聊慰衰莫齒；田畯藉人力，糞壤要鋤理，新歲不敢閑，農事自茲始。（二月）東風吹原野，地凍亦已消，早覺農事動，荷鋤過相招；遲遲朝日上，炊烟出林梢，土膏脈既起，良耜利若刀。高低偏翻鑿，宿草不待燒，幼婦頗能家，井臼常自操；散灰綠舊俗，門逕環周遭，所冀歲有成，殷勤在今朝。（三月）良農知土性，肥瘠有不同，時至萬物生，芽葉由地中；秉耒向畎畝，忽徧西與東，舉家往於田，勞瘁在爾農。春雨及時降，被野何濛濛，乘茲各布種，庶望西成功；培根利秋實，仰天

望年豐，但使陰陽和，自然倉廩充。（四月）孟夏土加潤，苗生無近遠，漫漫冒淺陂，芨芨被長阪；嘉穀雖已殖，惡草亦滋蔓，君子與小人，並處必為患。朝朝荷鋤往，薅耨忘疲倦，旦隨鳥雀起，歸與牛羊晚；有婦念將飢，過午可無飯，一飽不易得，念此獨長嘆。（五月）仲夏苦雨乾，二麥先後熟，南風吹驪畝，惠氣散清淑；是為農夫慶，所望實其腹，酷酒醉比鄰，語笑聲滿屋。紛然收穫罷，高廩起相屬，有周成王業，后稷播百穀；皇天賜來牟，長世自茲卜，願言仍歲稔，四海盡蒙福。（六月）當晝耘水田，農夫亦良苦，赤日背欲裂，白汗洒如雨；匍匐行水中，泥淖及腰管，新苗抽利劍，割膚何痛楚！夫耘婦當饋，牛走及亭午，無時暫休息，不得避炎暑。誰憐萬民食，粒粒非易取，願陳知稼穡，無逸傳自古。

（七月）大火既西流，涼風日漸厲，古人重稼穡，力出在匪懈；郊行省農事，禾黍何旆旆，碾以他山石，王粒使人愛。大祀須粢盛，一一稽古制，是為五穀長，異彼稊與稗；炊之香且美，可用享上帝，豈惟足食人，一飽有所待。（八月）白露下百草，莖葉日紛委，是時禾黍登，充積徧都鄙；在郊既千庾，入邑復萬軌，人言田家樂，此樂誰可比。租賦以輸官，所餘足儲峙，不然風雪至，凍餒及妻子；優游茅簷下，庶可以卒歲，太平元有象，治世乃如此。（九月）大家饒米麵，何啻有室盈，縱復人力多，春靡常不停；激水轉大輪，礮碾亦易成，古人有機智，用之可厚生。朝連百車，莫入還滿庭，勾稽數多寡，必假布算精；小人好爭利，晝夜心營營，君子貴知足，知足萬慮輕。（十月）孟冬農事畢，穀粟既已藏，彌望四野空，藁秸亦在場；朝廷政方理，庶事和陰陽，所以頻歲登，不憂旱與蝗，置酒燕鄉里，尊老列上行，羞羞不厭多，魚羔復烹羊；縱飲窮日夜，為樂殊未央，禱天祝聖人，萬年長壽昌。（十一月）農家值豐年，樂事日熙熙，黑黍可釀酒，在牢羊豕肥；東鄰有一女，西鄰有一兒，兒年十五六，女大不可笄。財禮不求備，多少取隨宜，冬前與冬後，昏嫁利此時；但願子孫多，門戶可扶持，女當力蠶桑，男當力耘耔。（十二月）一日不力作，一日食不足，慘淡歲云莫，風雪入破屋；老農氣力衰，僵僂弱，挽車致百斛；農家極勞苦，歲豐恒稔熟，能知稼穡艱，天下自蒙福。

調查報告

農業調查進行概況（三十三年一月十五日止）

總務處第三科

(一) 本會舉辦調查之緣由與目標 糧食問題，攸關國計民生，尤以戰時為重要。本會奉命辦理糧食收買、運輸、配給、各項統制事務，責任重大，自不待言。夫欲求事業之順利進展，首貴確立計劃，而計劃之釐定，尤須根據事實。我國自遭事變以後，人口流離，空前變動，但缺乏統計數字，對於各地米糧需要量，遂難以估計；至於各地米糧生產量，亦鮮有報告。因之何地有剩餘米糧，剩餘數量若干，可資收買；何地米糧不足，不足數量若干，應予配給，皆無從考核；如果盲目進行，行將遭致閉門造車之謬；再農家生產成本及經濟狀況等項，尤為研究米糧價格與講求增產方案時之重要參攷資料，亦不可忽視。故特集中本會一部份人力物力，積極從事調查工作，庶能就調查結果，通盤籌劃，調劑盈虛，以赴事功。

(二) 調查表格之編印及分發 調查之目標，既如上述，當經按照目標，編製表格多種。其重要者如次：

- 全縣面積及其環境調查表
- 作物面積及生產量調查表
- 全縣市米糧消費量調查表
- 米糧輸出入調查表
- 物價調查表

地價與租稅調查表
米業組織調查表

各地區稻米價格逐日統計表
稻作每畝生產成本調查表

農家收支概況調查表
農家負債狀況調查表

農家技術設備調查表

至於調查方法，則一面由本會派遣調查人員，直接調查，同時函寄各市縣政府請其協助辦理，代為查填。

(三) 調查人員之遴派與工作狀況 查農村調查工作，在此時局動盪，萑苻不靖之際，工作進行自極困難，非具有專門知識，工作經驗並能耐勞機警者，自難勝任愉快，本會有鑒於此，特委托上海市社會福利局職業指導所代為招考農村調查人員，投考者不下五十餘人，經審查與面試結果，計錄取周水禾等十七人，分發本會南京等各地區分辦事處服務。

調查員到達各地後，為求其對於該地鄉村狀況，獲得概念，並作初步接觸起見，先行按照附錄『考察鄉村須知』考察鄉村五處，將各處之地勢

、面積、交通、出產、人口、物價等狀況，報告本會，以便指定地點，進行詳細調查。現各調查員正在分別進行，並有少數已完成工作，報告到會矣。

附錄：「區辦事處調查股員考察鄉村須知」

一、村名 及其隸屬

二、位置 在縣城何方距縣城若干里與其四至

三、交通 河道鐵道公路小路經過該村情形

四、面積 東西大約若干里南北大約若干里

五、地勢 境內有無山川、湖沼、大約占若干面積高地低地之比例如何暨水利情形

六、民情 風俗大概人口及戶數若干地主佃戶大約比例從事手工業或其他工業及在外經商者約占人口百分之幾手工業或其他工業及其種類

七、農產 耘作作物有若干種如稻、棉、麥、豆、玉米、高粱、麻、油菜等每種在該村所佔地位其外兼營副業如蠶桑畜牧養魚等之數量

八、產額 各種作物每畝產額大約數量

九、地價租稅 每畝之約數

十、產品價 各種農產價之約數各該村所用量衡折合市石市斤數
除上列十項外如有其他可資參考者併希儘量記載

江都縣米糧產銷概況

一 位置及面積

江都昔屬揚州府，東鄰泰縣，南接鎮江，西界天儀，北臨高寶，襟江帶淮，拱衛京畿，為蘇北要邑。地勢則西北高而東南低，運河貫通南北，氣候溫潤，雨量適均，水陸交通便利，農村出產豐饒。據調查所得，江都全縣耕地面積計為二、三一〇、二九三畝，其中水田占百分之四十，平原占百分之三十，旱田占百分之三十。如以九行政區分配，一區為一二、四二三畝，二區為二五八、八七五畝，三區為二〇一、二九七畝，四區為二八四、二五六畝，五區為二二四、八七三畝，六區為三一六、四五五畝，七區為三四七、七六八畝，八區為四三〇、一六五畝，九區為二三四、一八一畝。

二 作物種類

江都民食，以稻麥為主，人民食米時多，食麵時少，與江南情形同。此間無梗稻種植，祇秧稻與糯稻兩種，而糯稻又極少數，蓋其需用甚稀，僅應時節之用，以及製酒製糕而已。麥類種植亦廣，小麥多於大麥，裸麥為數最少。至雜糧則有大豆，蠶豆，甘薯，芝麻，花生，高粱等；他如菜豆、蕎麥間亦種植；再如莧、蕓雖經一再提倡，而自願種植者，絕不多覩。蔬菜一項，為農民販賣副業，以其日常所需，而又佔地極微也。各種作物所佔面積百分數，約如下述：

(一) 夏季作物：秧稻占百分之六十，糯稻占百分之五，豆類占百分之二，芝麻占百分之十二，花生占百分之十一，甘薯占百分之七，其他占

百分之三。

(二) 冬季作物：大麥占百分之十五，小麥占百分之七十，裸麥占百分之五，蕷豆及其他佔百分之十。

三 稻米之種類

稻之種類，按稻粒之形狀，收穫之早遲，及其性質，分下列各種：

- (一) 中和早稻：顆粒圓胖，漲鍋，色白綿軟。
- (二) 小洋稻：尖頭瘦長，漲鍋，色白綿軟。
- (三) 細子稻：同中和稻，惟性柔。
- (四) 百頁稻：成熟期早，收穫量多，穗大，性軟同小洋稻。
- (五) 五十稻：粒大花紅，漲鍋性硬。
- (六) 紅穀：同五十稻，惟紅色多。

米因碾製方法之不同，而分機米與碾米：

(一) 機米：稻經機器軋殼，由一次至三次，而分單、雙、三機米。

單機米係經機軋一次，色澤微紅，即所謂三等米。雙機米係經機軋二次，色白，即所謂二等米。三機米係經機軋三次，米白滑，即所謂一等米。

(二) 碾米：稻經人工碾製，由三次至七次，分為三至七交米。

四 產銷實況

江都民食，以稻麥為主，已如上述；戰前稻米產額與消費總額相抵，原不甚敷。軍興以來，稻米所產，不足全邑民食，揆厥原因，一、以耕地之減少，二、以軍糧之供應，三、以其他之消耗，加以今夏旱災，秋收風災，妨害收穫，約減二成，益更不足民食。稻米產額，向無正式統計數字，可資參攷，若以迭次調查，加以分析，約數如下：江都現有人口九五四、五七六口，估計每人每月需米二斗，則年需米一、二九〇、九八二石，

此乃年消之數；如上所云，全縣耕地面積有二、三一〇、二九三畝，水稻種植占百分之六十，則為一、三八六、一七六畝，每畝收穫以二石五斗計，年僅產稻三、四六五、四四〇石，再經碾軋，稻一石可出米約六斗，則米為二、〇七九、二六四石。此乃年產之數，產消相抵，不足之數為二一、七一八石，至軍需之供應及其他之消耗，猶不計在內，不足之數，多由外縣如高郵寶應等地輸入，民生之艱，概可想見。

五 量衡制度

蘇北各縣習慣上所用斗、斛、斤、兩，因地而異，諸多複雜，江都糧食交易，米用市斛，每石重一百五十市斤。稻每石重一百二十八斤（十四兩八錢秤）合一百三十九市斤四兩。至於麻包裝米約一石一斛餘，重一百八十七市斤至二百市斤，合九十三公斤半至一百公斤。

六 行情市面

江都米糧買賣，價格早晚不同，大小行號，均須登記領照，茶會論價，茶會地點在正陽樓。訂貨手續，須議定憑單，敘明貨樣若何，數目多少，價格若干（如有經手人言明回扣可以內收）何日交貨等等；如係買稻，仍須限灰土若干，以及歸斤若干；付款必要時取保。市價大抵城廂行號略貴，鄉鎮較賤；江都城區稻米價格，據每日赴茶會調查，十一月上半月無甚輕輕，迨至下半月則盤旋上升，特等糯米，最低每市石一千二百元（以下均以市石計算），最高一千五百四十元，其餘均在一千四百元至一千五百元之間。白稻米價最低價九百二十元，最高一千三百元，糙米最高到八百四十元，稻穀變動甚微，價在四百八十元左右。

七 運輸方法

江都交通，水陸稱便，關係軍事文化商業運輸行旅者至鉅。

公路則有揚圩路，（揚州至六圩）揚泰路（揚州至泰州）揚寶路（揚

州至寶應）揚天路（揚州至天長）以上各路均有汽車可通，惟每遇陰雨，

道路溝泥，車輛不能行駛；其尙未完成路面者，計有揚儀路（揚州至儀徵）。

）揚興路（揚州至泰興）揚霍路（揚州至霍家橋）。

水路則有汽輪，至鎮江南京高郵泰州等四線，霍家橋至上海，則有大輪船可通。

貨物聚散地，皆在便益門與南門外，以其接近水道，上下便利也。運

輸方法，多沿運河直下，向由駁船轉運，由轉運公司承裝，船戶聯保負責，價目（包括過閘行佣津夫裝三卸四船租人工等）因時間與空間而別，普

通大船裝五百包左右（至多不足千包），小船一二百包不等；抵揚後可分

兩路運遞，一經瓜洲至鎮江，由東亞海運，一經霍家橋，由中華輪運。運

輸所需時間，冬季運河結冰期，則因天時而定；普通約二三日至多一週。

今冬水大天暖或不致結冰。如船上無人負責押船，船戶偷貨，在所難免，偷貨之法，例用扦插，米參石粉，稻加灰土，但不敢攪水，恐在途延期，慮防霉壞。至交倉庫，出入每包例扣折耗二市斤。茲將水路運輸之距離，運費分別列表於後：

（一）水道運輸路程表

起點終點		江都	鎮江	霍家橋
江都	界首	二二〇里	二八〇里	三八、〇〇元
邵伯	高郵	一八〇里	二四〇里	三四、〇〇元
都	應水	一六〇里	二二〇里	三二、〇〇元
邵	界	一〇〇里	一六〇里	四六、〇〇元
都	江	四〇里	一〇〇里	四〇、〇〇元
江	都	六〇里	六〇里	三八、〇〇元
都	江	四〇里	四〇里	二八、〇〇元

以上均係每包運費

起點終點		江都	鎮江	霍家橋
江都	界首	三八、〇〇元	五〇、〇〇元	三八、〇〇元
邵伯	高郵	三〇、〇〇元	四二、〇〇元	三〇、〇〇元
都	江都	二八、〇〇元	四〇、〇〇元	二八、〇〇元
江都	江都	二四、〇〇元	三八、〇〇元	二四、〇〇元
江都	江都	二六、〇〇元	三八、〇〇元	二六、〇〇元
江都	江都	二一〇、〇〇元	二一〇、〇〇元	二一〇、〇〇元

八 米業組織

江都米業組織，數易其名，三十一年為「江都縣米業同業公會」，今歲上半年為「江天儀米糧聯合社」，下半年則為「米統會揚州區江都縣米糧採辦同業公會籌備委員會」。去歲米業同業公會米行號已登記會員計有二百二十六家，採理事制，推理事七人，理事長為詹鶴皋，內分總務，業務，調查，組織四股，會址在新城北柳巷務本堂內，會員月納會費四元。

江天儀米糧聯合社，為糧食管理委員會蘇北區辦事處之下層機構，社員入社，一次繳足註冊費，其等級分甲、乙、丙、丁、四種，甲等一千元，乙等六百元，丙等四百元，丁等二百元，不久即告改組。

自本會成立後，更名為米統會揚州區江都縣米糧採辦同業公會籌備委員會，選蕭晉侯為主任委員負責籌備，委員均著名米糧行經理，一切工作在推進中，會址在第官地九號。據江都縣政府行政概況三年刊統計，米業計有二〇九家，麵粉業一〇家，雜糧及麵粉業一家。

（二）費運估計表（經手佣金同扣內收一切在內捐稅另外）

無錫縣米糧產銷概況

(一) 耕地面積及產量：無錫全縣耕地面積總數一百二十餘萬畝，除桑地廿餘萬畝外，實有耕田一百萬餘畝，種植水稻；水稻種類，以梗稻居多，籼稻糯稻甚少，如無水旱蟲災，每年每畝可產米二石左右，以全縣合計，當可產米二百餘萬石。無錫地勢西南及濱湖之地多低田，東北則多高田，如遇水澇，高田豐收，亢旱則反是，此自然之理也。高低田合計約佔十之七八，其餘均屬平田，平田比高低田價值較高，無論水旱，不致過蒙損害。至於荒地則不多見，河澤湖沼則有蘆葦叢生其間。

(二) 人口：無錫全縣人口，根據民國三十二年九月份各區鄉鎮及城區保甲戶口統計，全縣共有二十四萬八千三百四十七戶，一百拾萬零三千四百〇八人。茲將各區人口數分列如後：

第一區	男四七、〇五六人	女四五、八一二人
第二區	男三九、七二七人	女三七、四〇四人
第三區	男三三、九五七人	女三〇、七四七人
第四區	男三六、四七七人	女三四、七四〇人
第五區	男五五、三五六人	女五四、三二一人
第六區	男六三、五一六人	女六二、三三八人
第七區	男一七一、三三四人	女一三四、二七六人
第八區	男八〇、二三三人	女八〇、三〇九人
第九區	男二〇、〇七九人	女二〇、四九七人
第十區	男二八、七〇五人	女二六、五三三人
合計	男五七六、四四〇人	女五二六、九六八人

(三) 運銷情形：無錫向為米糧聚散之區，本邑產米，僅足供本邑之消費，鄰縣如金壇，宜興，溧陽，江陰，常熟等地，以及外省如安徽江西湖南等地輸入之米，則轉銷滬杭等地，此向來之事實也。現在各縣均屬統制，故僅宜興有少數來貨，由太湖運來，用民船輸入大渲口，運費無一定標準。輸出方面，除供給軍需外，並無輸出。

(四) 租佃制度：錫地城區及較富之鄉鎮均有倉廳之設立，由佃戶上倉還租，倉廳以租簿為憑，此屬於較大之地主。其餘尚有較次之地主，不設倉廳，而自向佃戶收租者，不過戰後因各鄉區不靖，地主收租，大為減色。

(五) 農家技術設備：耕具全係舊式，如鋤，犁，鍊刀等。屬於新式者，僅有軋稻機。耕畜祇耕牛一種。至灌溉在民國二十六年前多用機器戽水，及至民國三十年後，因機油缺乏，改用人工；其接近電廠者，可用電力灌溉，間亦有用木炭發動戽水機者。肥料一項，錫地用豆餅，人糞尿，及草木灰等等，肥田粉向鮮使用。

(六) 勞働狀況：農戶耕田在十畝至二十畝之間者，家族勞働勢難兼顧，必須僱用長工，或短工；長工待遇，由僱主供給住宿膳食，工資以年計，數目較普通商店職員略遜一籌，大致每年亦需五千元左右。短工在春夏之交，農忙之際，臨時僱用，供膳食，工資在三十一年每工不過三十元左右，及至三十二年則加至一倍以上。

(七) 生產成本估計：每畝生產費用據估計人工每畝全年作十五工，工資約計九百元，雇水約一百五十元，肥料四百五十元，種籽穀五斤十五

元，賦稅四十二元，田畝捐六十元，軋稻牽礮碾米二百元，共計每畝田之成本達一千八百十七元，收穫統扯米二石，而副產品抵充人工之膳食費，按照現時價格，即無盈餘可言。

(八) 米業組織：米業種類有米糧行、碾米廠、糧食店、堆棧等。米糧行約二百家弱，其中以雜糧為主者佔四分之一；資本多者一百餘萬，少者六七萬元，大都合夥組織，獨資經營者甚少；營業以代客買賣為主，以自身營業為輔。米廠資本自百萬元至三十萬元，以設機精碾為主要業務，並經售米糧，惟不作代客買賣行為。糧食店資本約二三萬元，專門零售，其貨物係向米行米廠批入。堆棧承堆米糧，收取租費，資本不詳。

湖州區米糧產銷概況

甲、逐年收購數量：

前湖屬糧管處米糧收買範圍，雖包括吳、長、德、安、武、孝、六縣，但德武兩縣，產量不多，安孝兩縣，萑苻未靖，實際可以收買者，僅吳長兩縣，茲將過去三年收買數量，開列如後：

二十九年份糧食管理委員會所屬姜處長任內收購約三千餘石（因走私風盛收量減少）。

三十年份姜處長任內，由糧管會委託第一方面軍派員來湖收購一萬餘石，走私之風未戢，成績亦未見良好。

三十一年份，孫處長任內，收購七萬餘石，走私風減戢，又兼年歲豐登，故收數增多。

乙、米源情形：

一、長興縣屬鴻橋鎮（距湖城四十餘里），該處現為長興米市集散點，

米業團體在前清已有米豆業公所之組織，為同業排解業務上之糾紛，及辦理同業慈善事業等；現在有米糧業公會，碾米業公會，惟零售糧食店以前本有糧食公會，事變後並未恢復組織，因糧食店大都兼營酒醬，故僅有酒醬業公會。

(九) 金融狀況：事變之後，調劑農村金融機關如農民銀行農民合作社等迄未恢復，農村經濟，日趨凋零，私人借貸，甚至無處可借。米業用款，以前以棧單為抵押品，限期三個月，現在多係信用放款，並無抵押品，期限較短，利息照莊拆計算。

運米均由水路，地方治安，僅有保安隊駐紮，擁有特殊勢力，非經相當聯絡，收買頗見困難，米糧來源，大都由四鄉農民零星負運，至該鎮轉售，種類為熟米（即蒸穀秧米）。

一、太湖沿岸宜興長興兩縣交界區域，及湖州沿湖各鄉，因地方未靖，所產之米，由米販用船裝運，經小梅口而至湖州，由該口至湖州水路約二十里，種類為梗稻及梗米。

三、湖州四鄉：熟米梗米皆有，但農民供自食外，餘量不多。

丙、運輸路線：

一、至杭州陸路：有杭長公路可通，但運費極貴，迄未舉辦；水路僅有內河輪船公司船隻，經德清當日可達杭州，惟沿途須有保護。

二、至上海：有內河輪船公司船隻，經過南潯、平望、吳江、蘆墟、閔行等處，約五日可達，沿途亦須保護。

參照過去收買時期，約在每年農曆九月下旬，至翌年五月，但在十月至十二月，此三個月中最為湧旺。

戊、收買方法：

(一) 二十九年份糧食管理委員會湖屬區辦事處姜定宇任內，由米業公會集團採辦。

(二) 三十年份，姜任由糧委會委託第一方面軍為特約採辦商，統一收買。(即統制鴻橋米市收買但太湖沿岸來米不在統制之列)

(三) 三十一年糧食部湖屬區米糧採銷辦事處處長孫澤民任內，委託慶豐長等四家承辦商收買，當時亦在鴻橋統制收買，後以情勢所限，改為三成配給米業公會，充地方民食，七成由承辦商收買，但是年當地權力份子自由鴻橋運米至湖州販賣者，仍未絕跡，至於太湖沿岸，因環境較劣，仍許自由採辦。

己、購米資金：

因當地滙劃不便，銀根奇緊，購米資金，向來由湖屬區糧食採銷管理處先運現鈔來湖，預付承辦商若干，委託採辦。

庚、當地民食問題：

湖州當地民食，平時各米行碾米廠存貨約在一萬石左右，可供三個月之需，故可自由買賣，不須配給制度，而殷戶及大商號每一年食米，多預先釐批儲備，即使欲實施配給制度，亦甚棘手，因城區及附郭雖已辦保甲，但戶口數目，殊不準確，近鄉農民，在青黃不接之際，又須來城糴米，故統計為難，配給制度亦不易實施。

辛、產銷數量：

吳興及長興兩縣人口及田畝數目，迄無精確統計，大約在吳興縣，產銘兩比，每年餘數萬石，長興縣產銷兩比，餘二十餘萬石，自本年九月，

友軍佔領安吉孝豐兩縣後，既之廣德方面，米源已通，約可餘四十萬石，德清武康兩縣，僅可自給；至吳興城區及附郭民食所需，每日約五百石，到源則不一定。

壬、過去感覺困難之點：

一、太湖環境不良，商人無厚利可圖，不願販運。

二、走私風盛，無法戢止。

三、沿途捐稅重重，成本因以增高。

癸、米質：

過去所收熟米及粳米，據上海方面派來湖州收買人員所談，質地較蕪揚等處之米為佳，且富有油分，但因土質關係，份量較輕，熟米之中，每石有不及一五〇市斤者，粳米亦在一百五十市斤上下。

附註：湖州現有倉庫三所，一在城內局前橋，係官產（現列入敵產由友邦管理），經糧食部修建，庫式較為合用，可容米約一萬五千石；惟離外港較遠，運輸起卸，頗為不便，一在北門外楊家街，係民房典當原址，年久失修，房屋不堅，約可容米七千石，貼近河港，起卸甚便，一在北門外竹行埭，係民房堆棧，屋亦不堅，約可容米五千石，起卸亦便，過去遇旺收期，倉庫不敷堆納時，多分存各採辦商行廠中。

會務紀要

十月份

廿八日▲袁主任委員因公晉京

三十日▲派員出發接收各地糧食部辦事處存米質應用器具等件所有糧部

移交倉庫函請太平保險公司保險

十一月份

一日▲奉行政院頒發銅質鈐記呈報啓用並將舊木質鈐記截角繳銷

電復浙江傅省長派副主任委員廣野純一及吉川顧問赴禾出席甲地區食米收買會議

二日▲袁主任委員在京公畢返滬

五日▲派員分赴蘇松常嘉各區接收前糧食部運銷管理處存米

八日▲江蘇省政府召開會議討論採運問題本會派周秘書長植田委員赴

蘇出席

十日▲派員接收糧食部上海地區米糧採銷管理處

奉行政院令陳委員光中另有任用即免本會委員兼職

十五日▲派視察金堅等分赴揚泰等區辦事處視察

電復糧食部關於高寶等地存米已派沈建平馳往接收

十六日▲通知各主任迅即召開籌備委員會議許定米樣報會核奪

十七日▲電南京財政部周部長速發米糧運輸免稅護照

十八日▲周秘書長純裕赴蕪湖洽商糧務

十九日▲日方井上參謀川岸糧食課長等來會通知中日採辦分區制廢除

二十日▲日方井上參謀定本月廿三日蒞蘇開會電知蘇州常熟吳江各辦事處主任屆時出席

日方井上參謀定本月廿四日蒞錫開會電知無錫辦事處江陰籌委會主任屆時出席

井上參謀定本月廿五日蒞嘉興開會電知嘉善平湖籌委會嘉興辦事處主任屆時出席

井上參謀定本月廿六日蒞松江開會函知松江辦事處青浦籌委會主任屆時出席

川岸等糧食課長定本月廿七日蒞岷山開會函知岷山辦事處太倉籌委會屆時出席

廿二日▲派員赴財政部關務署具領麻袋免稅護照

廿五日▲陳副主任委員國榷潘秘書孟翹於本日上午十時出發赴嘉興松江岷山等地出席各該地區採辦商會議解釋撤銷劃區原因並指導中日採辦商辦理採購米糧事宜

函知甲地區各辦事處為撤銷中日採辦分區制後凡已與日商訂約之米仍須照繳

廿六日▲電行政院周秘書長已請本會植田委員與周秘書長純裕來京會商修改章程事宜

十二月份

一日▲函各辦事處迅將接收糧食部贏袋品質情形具報

二日▲召開甲地區主任臨時會議

當塗事務所成立

三日▲周秘書長植田委員由蕪公畢返滬

函中央儲備銀行上海分行為本會各區開辦費透支戶到期請展期

三個月

四日▲函商統會送本會擬定收買米穀獎金暨管理米穀運銷對於沒收品及罰款之處理草案請轉呈行政院核准備查

六日▲本日下午三時召開第二次全體委員會議

九▲商安上海銀行劉允借購米資金七萬萬元電請行政院准予担保

電知經理總監署派木下二郎三郎趙嘉言接洽配米事宜

十日▲電請糧食部轉飭所派蕪湖查封人員與本會接收人員切實嚴封存米

十一日▲准商統會函奉院令據呈修正蘇浙皖運銷管理暫行條例決議通過

轉請查照

並取收據分別送會存處

函知各辦事處將已點收米糧實數及已運出實數即行電復

十三日▲函糧食部為本會派沈建平萬意誠往泰州接收倉庫王振王金泉接收丹陽倉庫

十五日▲本會會刊創刊號出版

十六日▲本會修訂章則送商統會轉呈行政院備案

電蘇浙皖各省財政廳及南京特別市財政局請調查各縣酒類稅額
函財政部稅務署為釀商所需糯米最低數量若干請轉飭酒商等造冊派員來會接洽

第三次委員會議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十二月二日

會議摘要

- 一、討論資金撥付之手續如何可使便利問題
- 二、討論運輸倉庫及麻袋問題

十七日▲准糧食部函請轉知各區接收人員本月底前交接清楚

廿二日▲嘉興辦事處嘉善分處於本日成立

廿七日▲下午三時在揚召開泰縣揚州籌備委員懇談會議本會植田委員周秘書長出席指導

派本會機要課長陳澤遠赴京代表列席十二月廿八日南京物資統制審議委員會會議

廿九日▲電各辦事處嗣後對於麻袋數量應逐日報會統計
卅一日▲函各辦事處米商如有囤積情事應特別注意具報

三日▲函各辦事處再度告誡廉潔自守

三十三年一月份

四日▲准商統會函送行政院修正中央各機關公務員繳價購米簡則一份
五日▲上午十時召集各釀商在本會會商發配糯米辦法
七日▲下午四時在本會會議室開第三次委員會議
飭各辦事處將接收糧部移交之麻袋加工整理列表具報

四、通過米類製成品限制自由裝運案

公牘

電南京特別市府首都警察總監署

(三二一、十一、二)

呈行政院

附

南京特別市政府首都警察總監署電：支電敬悉，收購米糧工作，正在加強

進行，關於走私，仍希飭屬嚴密取締，以杜漏卮，而維糧政，至綱公證。

案查「蘇浙皖米穀運銷管理暫行條例」，前奉鈞院修正發由全國商業統制

總會轉發到會，當經印發實施在案。茲因此項條例，復經有關方面重要委

員斟酌修正，其中第五條已有更改，第十條已經刪除，以下條次，逐條遞

升，第十四條（即末條）亦有增補。除已分別通知外，理合繕呈再度修正

本三份備文呈請

鈞院鑒核！迅賜公佈施行，實為公便！

謹呈

行政院長汪

附呈蘇浙皖米穀運銷管理暫行條例修正本三份

三二一、十一、六、

電呈行政院

附呈蘇浙皖米穀運銷管理暫行條例修正本三份

(三二一、十二、十六、)

電各地區辦事處

附呈蘇浙皖米穀運銷管理暫行條例修正本三份

(三二一、十二、廿九、)

各地區辦事處覽：茲為便於統計起見，凡以前督嗣後對於軍部撥交麻袋，
以及解繳軍部裝米麻袋數量，應逐日具報，以憑核辦，

主委員袁○○印

(三二一、十二、廿九、)

南京國民政府行政院院長汪鈞鑒中日重盟互惠益顯從此國權不振邦基永寧
發給，據請鈞院指定機關辦理，綜領配發事宜，以專責成，是否有當，理
合電請鑒核示遵。 米糧統制委員會主任委員袁○○銘印

函

復上海特別市政府

案准

貴府滬市四字第14464號公函：略以據上海市民福利協會呈請增配戶
口食糧一案，函請核辦見復等由：准此，查本會對於米糧兌購與統配，正
在通盤籌劃，嗣後對於戶口米糧如在可能範圍以內，自當設法酌增，相應
南京國民政府行政院院長汪鈞鑒中日重盟互惠益顯從此國權不振邦基永寧
薄海謹款光民擁戴肅電致啟伏維察察
米糧統制委員會主任委員袁○○冬印

函復，即希

查照轉知為荷。此致

上海特別市政府

(三二一、十二、四、)

蘇州蘇吳區醸造業同業公會
南京市醸造業同業公會鑒悉：貴會所屬釀商，共需米最低數量若干
，希速造詳冊派員來會接洽。米糧統制委員會印

(三二一、十二、十六、)

函各縣市政府

逕啓者：本會奉命辦理米糧收買運輸儲藏配給等統制事務，為求明瞭各地產銷情形，以便通盤籌劃，調劑盈虛起見，用特編製表格八種，分別調查，素仰貴府關懷民食，相應檢同上開表格，備函奉達，至希

考察具報，以便由會指定地點進行調查，至於調查表格，及說明書，除由郵寄外：相應函達，即希
已交該員
各地區辦事處
查照遵辦為盼。此致

(三二一、十二、十)

函各地區辦事處

查本會所轄各地區米糧之收買，目下既經積有成數，應由採辦商解交各該辦事處先行鑑別等級，再予負責驗收；至已驗收之前項運滬米糧，應即發交華中米穀配給組合，其驗收手續，由各該辦事處會同該組合先行鑑別等級共同驗收，並須掣具收據兩紙，分別送會存處備查，相應函達，即希

查照辦理具報為要。此致
各地區辦事處
查照辦理，希勿延誤為要。
此致
(三二一、十二、一、)

各地區辦事處
計抄發本會第一次擴大聯席會議日期地址性質及應備要項一份提
案紙五份
(三二一、八、)

特載

上海特區戶口米配給史略

白
虹

三年來一篇詳帳

語云：「民以食爲天」。但上海一八兩區民食，自於三十年八月由前工部局開始管制以後，價則日漲，量則日縮；人謀不臧，無可諱飾；故米糧會成立，人民莫不寄予無限熱望，幸主持者有以告慰吾人也。

考之其君，有心人也，著於一八兩區米糧限價限量之變更，以及戶口米之增減，均隨時有翔實之紀錄，此種史料，甚值保存，因見本刊第一期載有逐年米價，爰特備少於此，以供參考。

卅、八、廿四 工部局米限價每石一百二十元

冊、十、冊 每人每次限購一斗

冊、十二、七 每人每次限籌五升

卅、十二、九 每人每次限購三升

卅一、一、十 限制米店家數，核准公共租界二五〇家，法租界一五二家

卅、一、廿六
每人每日銀三升共價四元三角

、五、六四天出舊，益三天休息。

冊二九 每人每日限購一升，價一元六角

卅一、二、廿三 每升價改爲一元七角

卅一、三、十三 每星期五改售苞米，每人限購一升半，價一元七角

卅一、三、十四 禁國米進入租界

卅一、三、廿八 一升米價改為二元正

卅一、四、十五 一升米價改為二元九角或中儲券二元一角；升半苞米價改為二元二角，或中儲券一元七角

卅一、五、十五 停售苞米

卅一、五、十七 限量改為一升半，價五元，或中儲券三元八角。並改定售米日期為星期二、四、日、三天，餘四天休息

卅一、五、廿四 一升半米價改為六元三角，或中儲券三元八角

卅一、五、廿六 一升半米價改為七元二角，或儲券三元八角

卅一、五、廿八 一升半米價改為七元六角，或儲券三元八角

卅一、六、十八 每星期四、日，改售碎米，每人每日升半，價三元六角

卅一、六、廿二 准停業米號復業，連原核准者，計公共租界四一四家，法租界二四三家；又開始發計口買米證

卅一、六、卅 零售米最後一次

卅一、七、三 特售苞米三天，限購一升半，價二元二角

卅一、七、六 開始售戶口米，憑證向指定米號買米，每證整米升半，價三元八角，碎米半升，價一元二角，共計五元

冊一、七、十三 二期戶口米每證一升碎米半升共三元八角麵粉斤半，三元七角

冊一、七、廿 三期米，每證半升，碎米一升，三元八角，麵粉斤半，三元四角

冊一、七、廿七 四期米升半，三元八角，麵粉半斤，三元四角
冊一、八、三 五期米，麵粉同四期
冊一、八、十 六期米一升，碎米半升，共三元八角，麵粉一斤，二元三角

冊一、八、十七 七期米升半，三元八角，麵粉一斤，二元三角
冊一、八、廿四 八期米半升，苞米半升，共價四元五角，本期無麵粉

冊一、八、卅一 九期米一升，碎米半升，共三元八角，麵粉一斤二元三角

冊一、九、七 十期米半升，碎米一升，共三元八角，麵粉一斤二元三角
冊一、九、十四 十一期米一升，碎米半升，共三元八角，麵粉半斤，一元一角半

冊一、九、廿一 十二期米升半，碎米一升，共五元，麵粉一斤，二元三角，並由每星期一期，改爲每十天一期

冊一、十、一 十三期同上期
冊一、十、十一 十四期米一升，碎米半升，共三元八角，麵粉一斤半，三元四角

冊一、十、廿一 十五期同上期
冊一、十一、一 十六期米半升，碎米一升，共三元八角，麵粉斤半，三元四角

冊一、十、十一 十七期米一升碎米半升共三元八角，麵粉一斤半，三元四角

一、十一、廿 十八期米半升，碎米一升，共三元八角，麵粉一斤半，三元四角

冊一、十一、卅 十九期米一升半，三元八角，麵粉一斤半，三元四角
冊一、十二、十 二十期糙米一升，碎米半升，共三元八角，麵粉斤半，三元四角

冊一、十二、卅廿二期米半升，糙米一升，共三元八角，麵粉一斤十二兩，三元八角半

冊一、一、九廿三期糙米一升，白米碎米各半升，共五元，麵粉一斤十二兩，三元八角半
冊一、一、十九廿四期米二升，五元，麵粉一斤十二兩，三元八角半
冊一、二、九廿六期同上

冊一、二、十九廿七期米一升半，碎米一升，共六元三角，麵粉一斤十二兩，三元八角半

冊一、二、卅廿九期同上

冊一、二、三、一廿八期米二升，碎米半升，六元三角，麵粉同上
冊一、二、三、十一廿九期同上
（按本期米量爲最高點。）

冊一、二、三、廿一三十期米二升半，七元五角，麵粉一斤半，三元三角。

號半斤，共三元五角

冊一、三、卅一卅一期米二升，碎米半升，共七元五角，麵粉一斤，二元一角，豆一斤，一元九角

冊一、四、卅二卅二期米二升，六元，麵粉半斤，一元一角，豆一斤，一元九角

冊一、四、卅三卅三期米一升半，碎米半升，共六元，麵粉一斤半，三元四角

- 卅二、四、卅 卅四期米升半，碎米半升，六元，麵粉半斤，一元一角 八角
- 卅二、五、十 卅五期米二升，六元，麵粉一斤，四元九角
- 卅二、五、廿 卅六期米一升半，碎米半升，共六元，麵粉一斤，四元九角
- 角
- 卅二、五、卅 卅七期米二升，六元，麵粉一斤，四元九角
- 卅二、六、十 卅八期米一升半，碎米半升，六元，麵粉一斤，四元九角
- 卅二、六、廿 卅九期米一升半，碎米半升，九元，麵粉一斤四元八角
- 卅二、六、卅 四〇期米一升，四元五角，麵粉一斤，六元二角
- 卅二、七、十一 四一期麵粉一斤，六元二角
- 卅二、七、十五 四二期米一升，四元五角
- 卅二、七、廿一 四二期麵粉一斤，六元二角
- 卅二、七、廿五 四二期米一升半，九元
- 卅二、八、一 接收公共租，先一日接收法租界。
- 卅二、八、一 四三期麵粉一斤，六元八角
- 卅二、八、八 四三期米一升半，九元
- 卅二、八、十三 四四期麵粉一斤半，十元五角
- 卅二、八、十九 四四期米一升，六元
- 卅二、八、廿一 四五期麵粉二斤，十四元
- 卅二、八、廿九 四五期米半升，三元（按本次量爲最少之一次）
- 卅二、八、卅一 四六期麵粉一斤半，十元五角
- 卅二、九、八 四六期米一升，六元
- 卅二、九、十一 四七期麵粉二斤，十四元
- 卅二、九、十八 四七期米整碎共一升，六元
- 卅二、九、廿一 四八期麵粉一號三號各一斤，十三元六角（本期無米）
- 卅二、十、二 四九期米整碎各半升，六元，又四九期麵粉二斤，十四元
- 半斤，共十一元五角
- 卅二、十一、一 第一、第三、及滬西警察局合併
- 卅二、十一、六 五一期糙米一升，八元，又五二期麵粉頭號一斤半，十元
- 卅二、十一、廿六 五四期麵粉二號一斤，三號半斤，共九元八角（本期無米）
- 卅二、十二、一 五五期米一升，八元（公告五二期至五四期三期米證，另作別用）
- 卅二、十二、三 五五期麵粉頭號一斤，八元
- 卅二、十二、十三 五六期米一升，八元，二號麵粉一斤，七元
- 卅二、十二、廿二 五七期米一升八元，麵粉一斤，八元
- 卅三、一、四 五八期米一升八元，麵粉頭號二號各半斤，共七元五角
- 卅三、一、十二 五九期米二升，十六元，麵粉同上
- 卅三、一、廿一 六〇期白米二升半，二十元，頭號麵粉一斤，八元
- 卅三、二、一 第一、及第八兩區合併
- 五角

本文承白虹先生投稿鈔示其友某君關於上海特區戶口米配給史略，此種現實材料，足裨史乘，拜教之餘，彌深感佩，亟爲披露，以稔市民，並祈原作者廣續編示，以成完璧，無任企禱，併以誌謝。編者附識

上海特別市各區人口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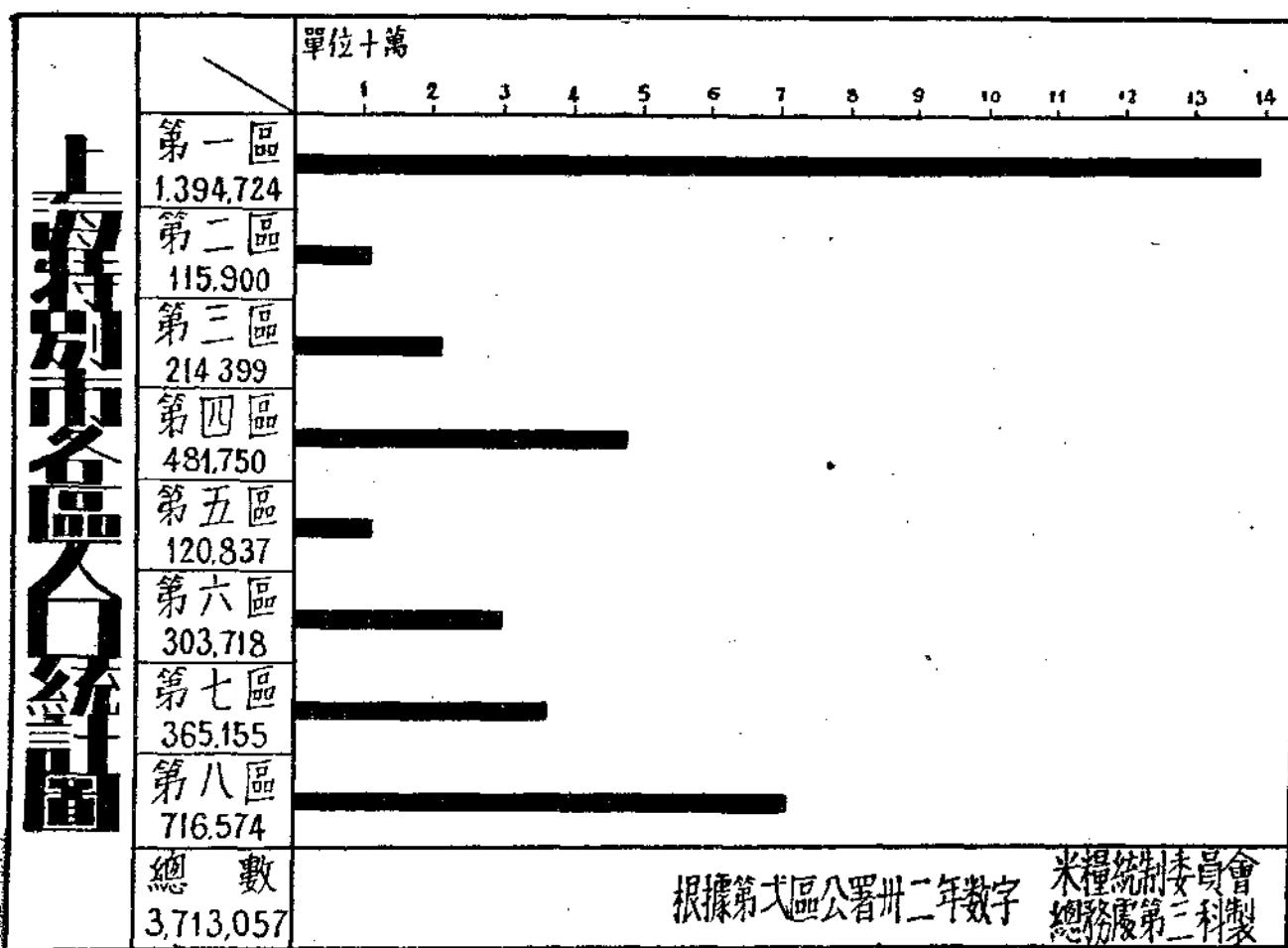
民國三十二年十月份(第一區公署發表)

第一區 前公共租界	市 中 心	一，三九四，七二四人
第二區	市 中 心	一一五，九〇〇人
第三區	市 中 心	二一四，三九九人
第四區	市 中 心	四八一，七五〇人
第五區	市 中 心	一二〇，八三七人
第六區	市 中 心	三〇三，七八八人
第七區	市 中 心	三六五，一五五人
第八區	市 中 心	七一六，五七四人
合 計		三，七一三，〇五七人

一 粥 一 飯

當思來處不易

(朱柏廬先生家訓)



米之常識

蘇松各地米質之比較及其碾白程度

常熟米以粒細而圓，爲上乘，稍扁大者次之。身骨柔軟而有批毛者（即糠片穀子等毛雜之名稱），更次之。糯米爲常熟特產，他縣有所不及。

折耗視米品之優劣及碾白之程度而定。如屬高品，可碾特別白米約七六七折，頭號白米八折，二號白米八二三折，三號實蘇州米品平常，大致因地質關係，祇能碾三號白米，折耗約在八四五折。

青浦松江用里接壤之區，地質相同，故米品亦不相上下。所出之米，

米糧化驗表

號數 Sample Number	品名 Name of Sample	每百完全 粒之重量 Weight of 100 Kernels Grams	水分 Moisture	脂肪 Ether Extract Per Cent	蛋白質 Proteins (N ₆₀₀) Per Cent	粗纖維 Crude Fiber Per Cent	碳水化合物 Carbohydrate other than crude fiber Per Cent	灰分 Ash Per Cent	熱量 Fuel Value calories Per Gram
一	常熟白米(頭號)	一一·一〇八六	一四·八六	〇·三三	六·五四	〇·一七	七七·六七	〇·三三	三四九七·一
二	常熟白米(二號)	一一·一八一五	一三·四六	〇·七五	六·八七	〇·一九	七七·八四	〇·七九	三四五五·九
三	松江薄稻(頭號)	一一·六五七三	一四·四三	〇·五九	七·〇一	〇·三三	七七·一〇	〇·五三	三四一七·九
四	松江薄稻(二號)	一一·四六八六	一三·七三	〇·九九	六·九六	〇·一七	七七·六三	〇·四一	三四七一·七
五	松江薄稻衛生米	一一·四八一九	一三·八八	一·三四	六·八七	〇·六六	七六·二九	〇·九六	三四四七·〇

扁形闊大者，名曰薄稻，張性甚微，且質軟適口，故爲廣蓄所喜購，可稱唯一鋪路。碾特別白米約七八折，頭號實八折，二號實八二三折，三號實八五六折，衛生實八八九折，陰色糯米爲該處之特產，性軟糯而復滋潤，爲他縣所不及，碾特別米者，在八四五折。張壤米粒大而圓，稱爲早稻，軟糯乾香，殊適食者之口，但出產甚稀，視同特品，惟其米皮頗厚，故碾特別米，祇有七五折耳。

六	松江薄稻糙米	二、六三四四	一三、八九	二、〇四	七、二六	〇、六八	七四、七九	一、三四	三四六五、六
七	常熟桔子秧(頭號)	一、七三三四	一三、三三	〇、九二	六、九六	〇、四七	七七、四九	〇、八三	三四六〇、八
八	常熟杜子秧(二號)	一、六八〇二	一三、六八	〇、七二	六、八八	〇、五四	七六、八五	一、三三	三四一四、〇
九	無錫蒲秧米(頭號)	一、七四七五	一三、六四	〇、八二	七、八三	〇、五三	七六、一〇	一、〇九	三四三〇、一
一〇	無錫蒲秧米(二號)	一、七三五三	一三、七七	〇、五七	七、四五	〇、五三	七六、八七	〇、八一	三四二四、一
一一	崑山洋秧米(頭號)	一、五六三二	一三、五三	〇、六八	七、三四	〇、五一	七七、二六	〇、六八	三四四五、二
一二	崑山洋秧米(二號)	一、六〇三八	一四、五五	〇、九七	七、四七	〇、四六	七四、五五	二、〇〇	三三六八、一
一三	安徽客秧米(頭號)	一、九三五〇	一三、八九	一、二二	七、一八	〇、六七	七五、一八	一、八七	三四〇三、三
一四	安徽客秧米(二號)	一、八二八二	一四、三一	〇、九九	七、二三	〇、七四	七四、九二	一、九二	三三七五、一
一五	安徽糙客秧米	一、八四三二	一三、二八	三、〇七	七、九五	一、二二	七二、四一	二、〇七	三四九〇、七

米糧化驗表說明

- 一、滋養品對人體之作用約有四端：（一）構成體內組織，（二）補償體外排洩物質之損失，（三）節約體內諸物質之消費量，（四）供給體溫及體力。此四種作用為蛋白質脂肪炭水化合物及礦物鹽（即灰分內所含物質）所分掌。
- 一、構成體內組織
- 蛋白質有
二、補償體外排洩物質之損失
- 三、節約體內諸物質之消費量
- 脂肪有
一、構成體內組織
三、節約體內諸物質之消費量
四、供給體溫及體力
- 蛋白質及脂肪二者，以一般米糧論，白米比糙米為少，而炭水化合物則較多，此因外圍之薄膜富於蛋白質及脂肪，春白時隨糠以去故也。茲按表內所載分析結果，松江薄稻糙米及安徽糙客秧米所含蛋白質及脂肪確較同類白米為多，惜糙米祇有兩種，恐或有例外也。
- 四、糠皮雖富蛋白質及脂肪，不乏其營養價值，但以味不佳，消化不良之故，尚難為世人所樂用。然糠除上述者外，尚含有少量之有機性鐵質

炭水化合物有
三、節約體內諸物質之消費量

四、供給體溫及體力

礦物鹽有
一、構成體內組織

二、補償體外排洩物質之損失

二、吾人如欲以化學成分判米之優劣，雖頗困難。但同為白米，則以含蛋白質多者為良，脂肪及灰分多者為次等。

三、蛋白質及脂肪二者，以一般米糧論，白米比糙米為少，而炭水化合物則較多，此因外圍之薄膜富於蛋白質及脂肪，春白時隨糠以去故也。茲按表內所載分析結果，松江薄稻糙米及安徽糙客秧米所含蛋白質及脂肪確較同類白米為多，惜糙米祇有兩種，恐或有例外也。

四、糠皮雖富蛋白質及脂肪，不乏其營養價值，但以味不佳，消化不良之故，尚難為世人所樂用。然糠除上述者外，尚含有少量之有機性鐵質

及磷酸鹽等，並含有Oryzain之成分，此三者皆為治療脚氣病之有效成分。糙米之優點在此，特附誌之。

五、熱量一項，係從計算而得。米之優劣，除蛋白質脂肪炭水化合物及礦物鹽外，可觀熱量高低以定之。但此次化驗者同類米樣均僅一種，如蘇江二觀蓮稻較頭號熱量稍高，設經多種化驗，平均是否如此，頗難斷定。

六、粗纖維對人體無甚作用，且為難消化物質，故不宜多含。

七、雜太命因機器擊不齊及時間關係，未曾試驗，惟知白米則無此種成分，糙米略含雜太命（A）及（B）。

編者按右表及說明，係中民國二十年上海市社會局主辦之糧食委員會將每種米依次選樣五種（即糙米碾一次者，碾二次者又分頭二三號）送由工業物品檢驗所檢驗結果，此項材料採自馮柳堂先生所編「上海民食問題」。

米之成分研究

米的成分，米之化學成分，大部份為碳水化合物，蛋白質次之，脂肪又次之，碳水化合物則由澱粉，糊精，糖分及膠質所構成，而蛋白質則由數種維他命所構成，茲將各主要產米國米之化學成分列后：（根據中國銀行經濟研究室發表）

1. 糙米化學成分

品種	水 分%	粗蛋白質%	粗脂肪%	粗纖維%	礦物質%	澱粉%
中國	二、八六	七、二六	二、〇四	〇、六八	一、三三	七四、七九
日本	二、五〇	八、〇〇	二、四七	〇、九〇	一、四六	七二、六三

3. 糙米與糯米化學成分比較

品別	水 分%	灰 分%	粗蛋白質%	粗纖維%	礦物質%	脂 肪%
粳米	一四、三	〇、九	八、六	一、三	七二、九	二、〇
糯米	一四、三	〇、九	八、五	一、〇	七二、一	三、〇

台灣	二、八〇	九、五	一、七三	〇、七八	一、六二	六四、八五
朝鮮	一、九三	七、九〇九	二、二三	一、三三	一、五〇四	七五、一八六
西貢	二、五七五	八、四四五	三、二八	一、五六	一、五四二	七五、一五五
南安	三、七九〇	七、六三六	二、二六〇	一、五三	一、六九八	七五、〇三四
暹羅	三、六三九	八、七四五	三、三〇八	一、〇七一	一、七五九	七四、〇七八

2. 白米化學成分

品種	粗蛋白質%	礦物%	化 合 物%	粗脂肪%	粗纖維%	粗灰分%	水 分%
中國	六、五四	七七、六七	〇、三一	〇、三七	〇、三四	一四、八六	
日本	五、五八	七七、四〇	〇、八〇	〇、三九	〇、五五	六五、二七	
西貢	七、九〇八	三、三六三	〇、三三一	〇、四五一	〇、三五六	一八、七九九	
朝鮮	七、六三五	七二、七四二	〇、四三三	〇、五五六	〇、六二七	二七、九九七	
暹羅	六、六五五	七〇、六八	〇、五六九	〇、五五〇	〇、五〇一	三二、六〇六	
安南	七、二八三	七三、三一	〇、五四八	〇、七〇一	〇、六四四	二七、五〇六	

含有微量蛋白質白米，品質優良，含有微量脂脂肪及灰分白米，品質惡劣，米之造作愈精白，所含蛋白質成分愈減少。

米糧史話

葉實分

給於是。

民爲邦本，食爲民天，故孫中山先生三民主義亦以民生爲冠首，而最錯有責粟之疏，朱熙有社倉之法，歷代義，社，預備，常平諸倉皆所以維護民食，勸農耕，興水利，以啓其端，救災荒，設平糶以濟其危，食糧於民生之重要蓋可見矣。

溯上古之世，茹毛飲血，固未知種植爲食，及神農氏發明耒耜，教民以耕，黃帝教民藝五穀，（即五穀）方始從事於稼穡，堯時有名業者爲周之先代，兒時遊戲，好種樹蔬菽，及其成人，遂好耕農，相地之宜，宜穀者，稼穡焉，民皆法之，堯聞之舉爲農師，此天賦之農業人才，爲後世所效法，而當時種植之利亦漸著，我國農業肇端於神農黃帝，完成於堯。

凡一事之成功，必其時社會中有此需要，當舜之時，人口漸庶，洪水未平，黎民苦飢，故命禹治水，命棄教民，播種百穀，禹治水，水退地平，可行種植，低濕之地，宜稻，禹令稷予衆庶以難得之食，調有餘，補不足，因此衆民乃定，萬國以治，可見穀食，爲人民生活之源泉。

自禹治水功成，民安其居，中國政治於是孕育潛滋，禹乃首揭善政養民之旨以語舜，而爲治國之本，尚書大禹謨記禹語舜曰「於帝念哉，德維善政，政在養民，火木金土穀惟修，正德，利用厚生爲和。」德在善政，善政在養民，即民生也，養民之具爲火水金木土穀六者，民非此不生，而數於民尤急，故於五行之外並及穀，以見民食之重要。

夫國以民爲重，民以食爲天，而農事爲民食所自出，故有怠荒農事者，即爲君主之失德，湯伐桀即以此號於衆而聲討之。

農事至商朝，逐漸發達，故布告民衆之文，均以農事相比喻，俾民衆易於了解，可見農事之在當時，爲唯一生產事業，一切政治國民經濟均資

須知稼穡之艱難，（尚書無逸）又作爾風述后稷公劉勤農力作之情形，可以概見。春秋戰國時代，公役繁興，戰爭頻仍，農不得安於畎畝，農時荒廢，勞產減少，民有饑食之虞，民生問題頗爲嚴重，故子貢問政，孔子語以「足食」，孟子對梁惠王齊宣王告以不違農時，穀不可勝食也，「百畝之田，無失其時，數口之家，可以無飢矣」皆着重民食之表示也，齊桓公時管仲爲相，於民食之調節處置，有極深切之研究，其牧民編云「凡有牧民者，務在四時，守在倉廩」蓋四時所以成萬物，倉廩所以貯民食也。

農夫一歲所入之多寡，恒視歲收之豐歉，豐年固善矣；但農業究不能出於供求律之外，尤其列國分峙時代，此疆彼界，分域綦嚴，故過剩不足之影響尤大。

秦漢之際，農事情形可於史記貨殖傳見之；如「關中自汧雍以東至河華，膏壤沃野千里，自虞夏之貢以爲上田，而公劉適邠，太王王季在政，文王武王治豐鎬，故其民猶存先王之遺風，好稼穡植五穀。」其言楚越情形「楚越之地也，地廣人稀，飯稻羹魚，或火耕而水耨，地勢饒食，無饑饉之患。」言山東之情形云：「沂泗以北，宜五穀桑麻六畜，地小人衆，數被水旱之害，民好畜藏」古代關中地土肥沃，爲最適宜之耕地，無今之斥鹵，其爲穀物發祥地宜矣。

漢武帝時國用不給，桑弘羊會行均輸平準之法，均輸平準者令遠方各以其物如異時商賈所轉販者爲賦，而相灌輸，置平準於京師，設大農諸官盡範天下貨物，貴則賣之，賤則買之，如此富商大賈，無所牟大利，則反本，而萬物不得勝躍，抑天下之物價，此法行於國力匱乏之時，居然奏大效；漢獻帝時三輔大旱，穀一斛錢五十萬，豆麥一斛，錢二十萬，人相食啖，白骨委積，於時州郡各擁強兵，軍食不繼，或食羸蒲，或資根聚，惟

曹操用屯田之法，數年內，倉廩皆滿，操即恃以削平羣雄，建立基業也。

三國時戎馬倥偬，不暇為民食計，至晉武帝欲平一江表，時穀賤而布帛貴，擬立平糧法，詔雖下而事竟未行，四年乃立常平倉並親耕藉田，以勸農耕，咸寧六年又行屯田法及太康元年三吳平定之日，荷鋤羸糧，有同雲布，國用富裕。隋開皇五年長孫平奏請設辦義倉，十六年又詔設義倉，蓋又改民辦為官辦；是年二月又詔曰「社倉准上中下三等稅，上戶不過一石，中戶不過七斗，下戶不過四斗，」至是義倉制度又由自由輸納而變為一種賦稅矣。

唐高祖代隋有天下，於即位之武德元年置社倉，又設常平監官，太宗貞觀元年納戴胄言，設義倉，至是天下州郡始置義倉，太宗勵精圖治，貞觀初至四年，斗米四五錢，人行數千里不齎錢，高宗麟德三年米每斗折錢五文，玄宗時亦一度富庶，後遭安史之亂，始一落千丈矣。

宋時常平倉係在太宗義倉興而後罷之後始建，神宗熙寧二年，以常平倉斂散，未得其宜，用王安石之議行青苗法因辦理不善，民怨沸騰，至七年而罷之。

唐宋之間於備荒濟民之倉儲外，復有各種糴粟辦法以充軍實，行之不法，擾民害農，莫可言狀，以與民食有關，並附及之，宋代於農政頗具規

模，史書記載亦為詳盡，如獎勵植樹，造林，勸農栽種桑柘，興作農具，撲除害蟲，興修水利，及限制富戶高利貸貨等設施，更較周備矣。

元代世祖入主中國，於農政亦頗注意，首以御史中丞李羅為大司農卿，又設農官，其時州縣尹竟以勸農勤惰為升降者，不可謂認真督勸矣，惟時海禁已開，因有禁米出洋法，示所以維護民食也。

明代之於民食，無顯著之事例，洪武初出楮幣二百萬貫，詔行省各選耆老運鈔糴糧，於居民叢集處置倉，各州縣東西南北四所，以備賑濟名曰預備倉。

清代繼明末流寇廢亂之後，兵戈蔓延，殺戮甚慘，人民流離，田土荒蕪，糧產減少，自係必然之結果，故清初即注重開墾，其政策主在「足民」即中國歷代之傳統思想也；人民以食為天，我國在小農生產之事態下，產額不能盡其量，而災荒無常，豐歉不定，因此對於糧食，絕對禁止漏洋

，又免稅以獎勵輸入，清雍正二年為選米第一次入口，澳大利亞麵粉入口，始於光緒三十一年，美麥輸入，為宣統三年，此則通商以後，我國糧食之另一來源也，至於獎勵生產，禁植毒卉，興水利，倉儲，救災除蟲開墾諸政，皆為注重民食之建設，歷代載籍斑斑可考，不具錄。（右摘錄馮柳堂先生所著「中國歷代民食政策史」）

光緒年間上海糧荒之救濟

清光緒二十四年，粳米平均價為五元八角五分，籼米為五元一角八分，糯米為五元四角三分，而其時報章輿論，以為米貴至不可收拾，羣情惶惶，不料三十餘年後，米價有高至二十餘元者，（在民國十九年）茲從秦炳如先生年譜摘錄光緒二十四年上海米貴及其救濟如下：

上海素不產米，實待外埠接濟，上年米販私運出洋，多至數千萬石，本年五月米價驟昂，松江常熟禁米出境，米無來源，人心惶駭，秦君以為列國紛爭，猶禁退糧，今值大一統世而強分畛域，是猶欲餌肚腹，先絕咽喉，愚孰甚焉？力請當道電囑漢口無湖米商運米來滬，復諭飭各商招徠暹羅安南之米，米源漸旺，人心始定。

（見馮柳堂先生所著上海民食問題中載秦炳如先生著補晉書藝文志附錄）

同人園地

改善公文體裁沿革

暫露

公文起源甚古。考諸載籍，尚書典，謨訓誥之詞，即爲公文之濫觴。

其後一朝一代之遞嬗更替，關於典章制度，莫不除舊布新；而多以改革公文程式爲嚆矢。數千年來，代異其制，考其詳，殊匪片楮所能盡。

民國肇造，政號共和，公文面目，亦煥然一新。惟是程式雖變，體質依舊，其中遣詞用句，氣派情調，頗有於民主精神相繫柄者。於是「公文革命」之呼聲，居常喧騰於時流之口。民國十九年，蔣夢麟氏長教育部，汲汲以改革公文爲己任。是年夏，規定原則七條，責成該部普通教育司司長顧樹森氏綜其事。冠限觀成，勢殊積極。其原則：一，符合現行程式；二，表現平等精神；三，確定文詞意義；四，刪除浮詞溢調；五，力矯規避推諉；六，刷新三行（上行平行下行）形式；七，力求簡便周密。顧氏即派其主管科長到滬，與海上三大書坊（商務印書館中華書局世界書局）商編輯印行之手續。時筆者方爲中華掌文案，即被公推與來員合作。教育部來件除七原則外，未有具體辦法。奉派者，亦不諳編訂印行之手續，於是與來員倣室於滄洲飯店，由筆者準其原則，發凡起例，經兩閱月之商榷編撰，成「教育部劃一公文格式辦法」一書。復經蔣氏親自審定，傳令嘉獎，即付中華印行。蔣氏以筆者爲手創新例之人，擬羅致入部，專司撰擬新體公文之職；卒以局方不得同意而止。

此書出版之後，蔣氏先通令全國教育機關，一致遵辦。綜其改革之點，大致如左：

一、全篇依敘事之層次，劃分段落。

二、採用新式標點符號，以確定意義。

三、引用來文另段敍錄，不與本文牽混。

四、文面劃定欄格，供經辦者敍擬辦法。其「事由」載入文面專欄，不再冠諸本文之首。

五、稿紙面頁，凡經辦人應用各欄，均經劃定，程度分清。

經此一番改革，乃開現行新體公文之先河。其所改各點，均不難於照辦；惟新式標點符號，非經相當之研究不爲功。教育部原案計爲十四種：即逗號（亦稱點號）「，」，句號「。」或「。」，頓號「、」，冒號「：」，支號（亦稱分號）「；」，疑問號「？」，祈使號（亦稱驚歎號）「！」，提引號「——」，複引號『』，省略號「……」，破折號「——」（用於行中），夾註號‘’，專名號「——」（用於行左），書名號‘’（用於行左），各有固定作用，不容混淆，洵能確定文義，補助文字之不足。在已有公牘常識及文學根底之人，果能悉心檢討，稍加練習，則經過三數日之研究，即可通曉。行之既久，則左右逢源，更覺非此不足以盡公文之能事矣。

民國二十年，中央深覺新體公文確有實際上之效用；教育部既有此進步之改革，豈可恝然不顧。第恐各機關辦稿者，對於標符不克驟致貫通，於是除格式盡用新體外，對於標符，就教部原案，採用「，」「。」「（或。）」「：」「——」「？」「？」等七種；並改「——」爲「（略）」，另加一種「—」稱爲「截號」（用於每段之末以防增添字句）。通令全國，一致實行。並云「仍盼將來能完全採用教部之原案，」即現行之新體公文也。雖屬因陋就簡，但亦不無成效，頒行迄今，亦經十餘年矣。

獨惜執政當軸，昧於督導之策，徒下改革之令，未施訓練之法。僅憑

一紙空文，安能驟變風氣。一般幕府操觚之輩，或抱殘守缺，意存不屑；或資歷太淺，畏難而退。更有一班胸襟褊狹之徒，以「老公事」自詡，不自咎其守舊，反妬人之從新。祇以功令攸馳，不得不敷衍塞責；於是目前所見之公文，往往貌似神非，不新不舊；欲求完全從新而一無舛訛者，竟不多覩。其實貌此小道，了非難事，不患不知，但患不學耳。

前塵偶憶二續

文 文 忠 公

冷上人

有宋文文忠公天祥，忠貞日月，義燁千秋，其百折不撓之忠君愛國精神，誠所謂富貴不淫，貧賤不移，威武不屈者已；上年春間日本特使團平沼謙一郎先生等來華訪問，公開宣示，對於文忠公之景仰，並譽之爲「此種忠愛精神，實爲東方文明之結晶」云云，有以也。

愚往嘗主筆北京某晚報，地址在西城之半壁街，與文忠公故宅，望衡對宇，故宅閨闥高峻，體制崇隆，閨門上橫匾，殊色黑字，玉箸篆文曰：「宋文文忠公故宅」其時爲公之裔孫衆議院議員文羣所居，蓋即公昔日被繫之所：考之史乘，有如下述：

「己卯：宋帝昺，祥興二年冬十月，文天祥至燕不屈，元人囚之，厓山之破，張弘範等置酒大會，謂天祥曰，國亡丞相忠孝盡矣，能改心以事宋者事今，將不失爲宰相也，天祥泣然出淚曰，國亡不能救，死有餘罪，况敢逃其死而貳其心乎，弘範義之，遣使護送天祥赴燕，道經吉州，（按公吉人即今江西吉安）痛恨不食，八日猶生，乃復食，十月至燕，館人供張甚盛，天祥不寢處，坐達旦，遂移兵馬司，設卒守之，既而丞相博羅等召見於樞密院，欲使拜，天祥長揖不屈，……博羅欲殺之，而元主及大臣不可，弘範病中，亦表奏天祥忠於所事，願釋勿殺，乃囚之。」

「壬午：元世祖十九年十二月，殺宋少保樞密使信國公文天祥 時有閩僧言，土星犯帝座，疑有變，未幾中山有狂人自稱宋主，有衆千人欲取丞相，京城亦有匿名書，言某曰燒殺城郭，率兩翼兵爲亂，丞相可無憂者……當道疑丞相爲天祥，乃召天祥入諭曰，汝移所以事宋者事我，當以汝爲相矣；天祥曰，天祥爲宋宰相，安事二姓，願賜一死足矣，帝猶未忍，遽麾之退，左右力贊從其請，遂詔殺之於都城之柴市，天祥臨刑殊從容謂吏卒曰，吾事畢矣，南向再拜，死年四十七，其衣帶中有贊曰「孔曰成仁，孟曰取義，惟其義盡，所以仁至，讀聖賢書，所學何事，而今而後，庶幾無愧」，其妻歐陽氏收其屍，面如生，天祥爲人，豐下兩目炯然，博學善論事，作文未嘗起草，尤長於詩，居獄四年，忠義之氣，一著於詩歌，累數十篇，至是兵馬司籍所存上之觀者無不流淚悲慟，有得其一履者，亦寶藏之，尋有義士張毅甫者負其骨歸葬吉州，適家人自廣東奉其母曾夫人之柩同日至城下，人以爲忠孝所感云。」

文忠公就義之所，在北京東城陸海軍部之東柴市口，野史所紀公就義之日，天地陰霾，比就義，元帝特遣大臣致祭，忽天色晦冥，狂風大作，燭不能燃，捲神主上入九霄，朝野驚異，知公之生死不易其志也，元帝因下詔名其地曰「教忠坊」北京屢易巷坊之名，而「教忠坊」至今赫然在焉；公成仁後，子孫避禍遠畿甸，流寓江南，雲礪繁衍，有如熊督師廷弼之子孫流寓湖北之荊襄，改姓伏，史閣部（可法）之孫流寓溧陽，清廷寬大，匪唯不究既往，且錄用其後裔，乾隆朝大學士史貽直，即史公之苗裔，至今溧陽史姓猶爲著名大族，簪纓不絕。至方正學先生雖誅及十族，而當時義士隱護其子孫，改姓施，世居江陰，均足徵忠良有後，文忠公之後裔改姓聞，有一枝入浙，今茲名聞中外，仙風道骨之間蘭亭先生，即公裔孫，先生之先德由浙杭貿遷於武進，遂著籍於今云。

牽蘿補屋筆記

王一漁

記所知

鄙人有病肺者，寢漸及胃，每食必嘔，就中醫治之，處方有「戌腹米」一味。傭人赴藥肆配藥歸，啓視，則尋常之米耳，惟質鬆而輕，似曾發酵者，檢「本草」，無是名，就詢於藥肆，肆中人告之曰，此在狗屎中檢出者，方悟「戌」者，生肖中屬狗，「戌腹米」，即狗腹中之米也，顧猶不知其效用，復詢於醫，醫言，狗胃健，米入狗腹得其氣，服之，可以療胃疾，亦「醫」者，「意」也云爾。但鄰人卒以病入膏肓而不救，余聞之曰：中藥中有「人中黃」，「人中白」，以及「兩頭尖」，「夜明砂」之類，均蹶蹶不堪者，或對曰，西藥中如「某某素」「某某蒙」者，實取之於人尿中，惟一則會加提煉，一則原物入藥，固大同而小異也。其然豈其然乎。

記所見

不才曩執教鞭於滬市新閩路蘇州旅滬公學，校在街底，街甚長，爲曲折形，而望其一端，街左則平江公所殯舍也。一夕，遊宴歸，獨行踽踽，時逾子夜，星月無光，街中電燈亦息，入街及半，瞥見轉角處赫然一人，身頗長，垂手直立，白衣白冠，而面目不可辨。余意，此殆所謂「無常」歟，轉念生平未嘗作害人事，遇鬼亦無畏，反顧一覩此鬼面目究作何狀，方凝神注視，則已失所在。

記所聞

吾師會稽鍾衡臧先生，留學東瀛，研物理，歸國後，掌教上海龍門師範，某日，正授課間，聞師言，余研求物理，深知宇宙之間，雖變化萬

狀，無不有一定之理可資探究，顧余自目覩我國辰州「祝由科」爲人療治病疾事，百思而不得其理，殆真有不可思議者：蓋余鄉一農人，患「流火」（兩足及腿腫大如柱，久則潰爛）無能醫者，一日，有「祝由科」過而見之，曰，我能治之，農人姑與論酬，既同意，乃命農人購桐油十斤，備深鍋一，注油鍋中，煮之沸，「祝由科」駢兩指向鍋作劃符狀，口中念念有詞，既畢，令農人伸足入鍋，農人見油方鼎沸，懼勿敢試，「祝由科」強執其足而入焉，則木然絕不覺痛，煮久之，腫漸消，膚作焦黑色，乃出足，曰，愈矣。農人足着地，果輕健如未病時，越旬日，焦膚自脫如蛇蛻，則兩足已如常人矣。

編者按昔嘗聞之吾友向愷然（不肖生）「祝由科」，者業之者多湖南之辰州人，胥學之於苗族，其療法不可理解，特符籤咒語或山野不知名之草藥而已，業之者流浪江河，日彳亍街頭，專爲人治無名奇異之症，二三十年前內地縣市鄉鎮時一見之，爲人治療有效有不效，顧時有異蹟，流傳人口，不盡誣也，向君又言：苗人符咒，不唯此而已，嘗昔交通不便，湘人之商於外者，不幸死羈旅，不殮以棺，而倩人施符咒已，以一傘一燈籠導戶行，越山度水，戶亦隨之行，夜宿逆旅，以戶面壁植立，惟度水過橋入城，則須呼死者之名，直至到達目的地而後已，戶經數十日不喪焉：殆亦所謂「祝由科」之流歟。至於湘西及貴州苗人有「放蠱」之俗，則人皆知之，無待贅言矣。

同是肚皮 飽者不知飢者苦
一般面目 得時休笑失時人

（某施號聯）

徵 稿 簡 約

一、舉凡統制米糧原理之探討，學說之批評，制度之研究，以及實際問題之檢討等文字，無論著譯，均所歡迎。

二、譯稿請附原文，或註明原書名稱，作者姓名，出版日期及地點。

三、稿件不拘文言及語體，惟須繕寫清楚，並加新式標點。

四、稿末請註明姓名地址，並加蓋圖章，發表時如何署名，聽作者自定。

五、來稿經發表後，奉致現金稿酬，數目由本刊酌定。

六、本刊對來稿有刪改之權，不願刪改者，請先聲明。

七、來稿如係抄襲，一經發覺，其應得稿酬，即予取銷。

八、來稿一經刊登，版權即為本刊所有，不得再在他處發表。

表。

九、來稿請寄上海靜安寺路三〇五號米糧統制委員會總務處。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二月十五日出版

米糧統制會刊 定價參拾元

第二期

發行者 米糧統制委員會

上海靜安寺路三〇五號

編輯者 米糧統制委員會總務處第二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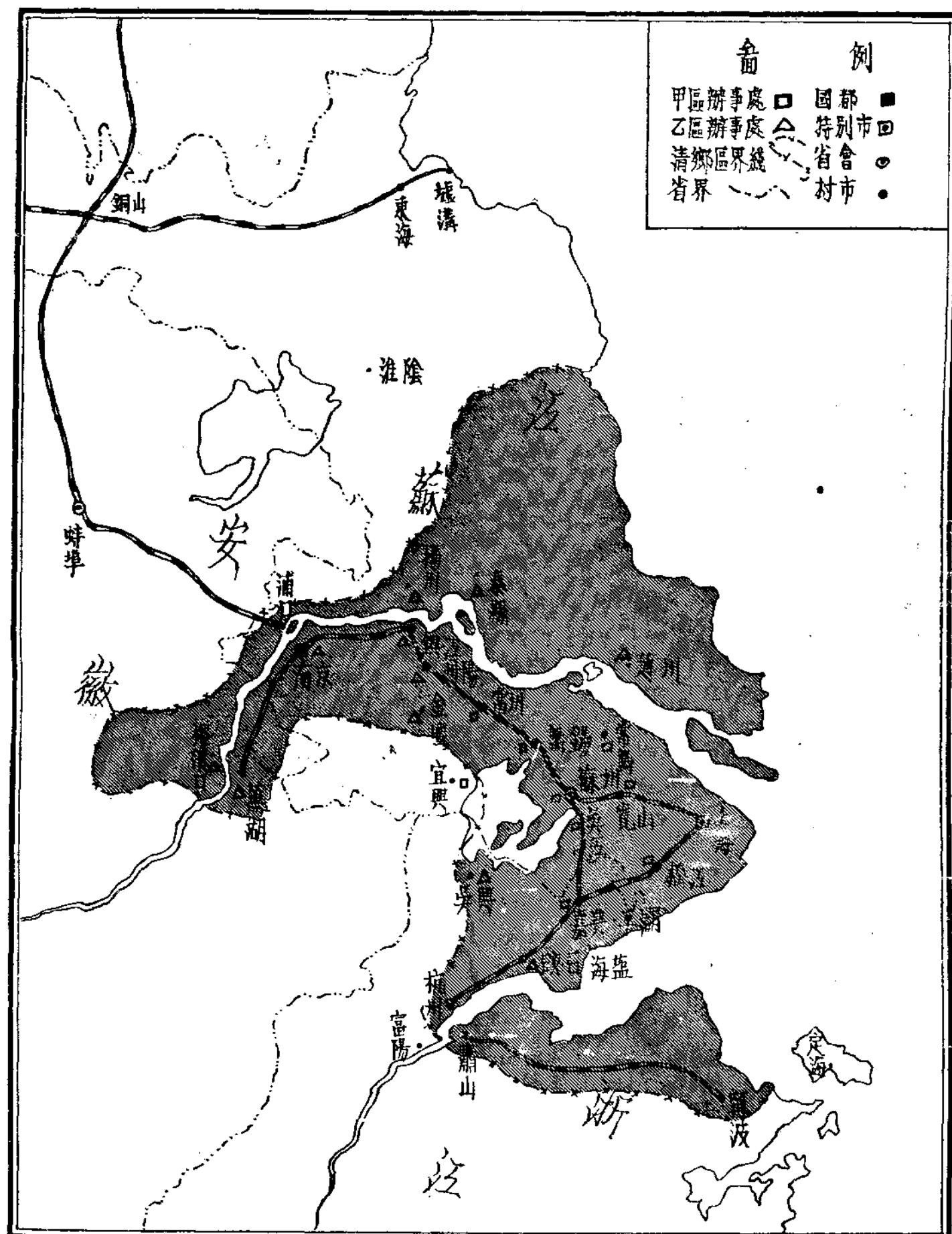
訂購處 作 者 書 店

上 海 福 州 路 二 七 一 號

印 刷 者 中 國 科 學 公 司

上 海 福 州 路 六 四 九 號

米糧統制委員會各地辦事處圖



總務處第二科製